

证券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石岷纸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收购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永丰兴业	FLAT/RM B 21/F LEGEND TOWR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K)
广兴顺业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盛鑫元通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851 号
宝润通元	西藏拉萨市纳金东路诺吉花园 5 幢 1 单元 902
天合时代	西藏拉萨市纳金东路诺吉花园 5 幢 1 单元 901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住所
盛鑫元通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851 号
其他询价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重组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5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7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7
六、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	18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5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十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35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7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8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41
五、不可抗力风险	42
第一章 交易概述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6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47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47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49
七、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49
八、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	50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3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4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4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8
一、基本信息	5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8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6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61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63
七、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6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6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7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8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7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9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79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86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7
五、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88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98
七、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07
八、是否取得购买资产的控股权	107
九、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107
十、标的公司的评估、估值或拟定价	108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08
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8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135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3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8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38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41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45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146
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147
一、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及分析	147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151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68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7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3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85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90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94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9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9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01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1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02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03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7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48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7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77
七、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8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82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28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9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01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0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303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30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310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3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13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14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317
五、不可抗力风险.....	318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19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1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319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21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2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324
七、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5
八、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326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7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28
一、独立董事意见	32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9
三、法律顾问意见	329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31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1
二、法律顾问	331
三、审计机构	331
四、评估机构	331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333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4
三、法律顾问声明	33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6
五、评估机构声明	33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3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8
二、备查地点	33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石岷纸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鑫元通	指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岷纸业控股股东，景山创新的股东
标的公司/评估对象/景山创新	指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润盛国际	指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润盛管理	指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润盛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联代科技	指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代	指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联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永丰兴业	指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控股股东
广兴顺业	指	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股东
宝润通元	指	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股东
天合时代	指	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股东
金诚实业	指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岷纸业原控股股东
博立信	指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景山创新 100% 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盈利承诺期/承诺期	指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订的《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盛鑫元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52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大信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二、专业名词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备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移动通讯技术	指	依靠组网技术、抗衰落技术、语音编码与信道编码技术、移动通信调制技术、GSM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GPRS技术、码分多址技术等，实现同时提供话音和数据业务的信息传输技术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使通过手机即能完成互联网的一些基本应用，目前主要通过3G、4G网络实现
物联网应用终端	指	物联网中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设备。它担负着数据采集、初步处理、加密、传输等多种功能。
移动通信终端	指	也叫移动终端或者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广义的讲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机甚至包括车载电脑。但是大部分情况下是指手机或者具有多种应用功能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是指经过表贴或直插等固定方式将电子元器件连接到印刷电路板后形成的半成品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NRE	指	NRE 是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的缩写，指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制开发费
WiFi	指	WiFi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 、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信息
NFC	指	NFC 是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的缩写，指近场通信技术，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 RFID ）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以其它品牌商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销售
3G	指	Third-generation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
4G	指	Fourth-generation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Fifth-generation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目前还没有任何电信公司或标准订定组织制定相应标准，是未来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方向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宽带码分多址，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技术
CDMA2000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 ，国际电信联盟ITU的 IMT-2000 标准认可的无线电接口，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 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技术
----------	---	---

特别说明: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概述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景山创新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 171,000.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永丰兴业	50.00%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广兴顺业	25.00%	427,500,000.00	427,500,000.00	54,320,203.00	
盛鑫元通	13.89%	237,519,000.00	237,519,000.00	30,180,305.00	
宝润通元	7.51%	128,421,000.00	128,421,000.00	16,317,789.00	
天合时代	3.60%	61,560,000.00	61,560,000.00	7,822,109.00	
合计	100%	1,710,000,000.00	855,000,000.00	108,640,406.00	855,000,000.00

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85,500.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85,5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前，石岷纸业未持有景山创新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石岷纸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景山创新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71,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石岷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74 元/股的 90%，即 7.8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71,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85,5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64.04 万股（如计算后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去掉尾数直接

取整数)。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石岷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0.68 元/股的 90%，即 9.6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 万元，其中，盛鑫元通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总量的 20%，盛鑫元通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为拟购买标的资产价格的 50%，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公司启动了底价调整机制，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

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盛鑫元通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盛鑫元通作为石岷纸业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岷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资产购买中认购的石岷纸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石岷纸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石岷纸业向永丰兴业支付现金的现金总额为 85,5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50%。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款项：42,75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50%）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二者较前者为准）将第一笔款项 42,75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50%）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

（二）第二期款项：12,825.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15%）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

“扣非净利润数”) 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二笔款项 12,825.00 万元;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 若第二笔款项不足扣除, 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三) 第三笔款项: 12,825.00 万元 (现金对价的 15%)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 则第三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三笔款项 12,825.00 万元;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 若第三笔款项不足扣除, 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四) 第四笔款项: 17,100.00 万元 (现金对价的 20%)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 则第四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四笔款项 17,100.00 万元;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则甲方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景山创新指定之账户, 若第四笔款项不足扣除, 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六、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安排如下：

（一）补偿义务主体

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景山创新的全体股东。

（二）盈利承诺数

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景山创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15,500.00 万元、18,8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三）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和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四）对盈利承诺的补偿

1、盈利补偿原则

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并确定永丰兴业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和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永丰兴业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由上市公司直接从尚待向永丰兴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永丰兴业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则由股份补偿义务人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

2、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永丰兴业应补偿现金金额和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补偿现金

每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

永丰兴业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50%，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对于永丰兴业的现金补偿义务，广兴顺业承担连带责任。

（2）应补偿股份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5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义务人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取得的股票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股份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景山创新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利润承诺方同意除前述利润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的价值（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永丰兴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方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永丰兴业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总额。

广兴顺业对永丰兴业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补偿义务人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取得的股票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股份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景山创新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

如股份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景山创新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景山创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景山创新	石岷纸业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71,000.00	42,986.63	397.80%	是
营业收入	15,949.55	28,932.69	55.13%	是
资产净额	171,000.00	32,049.56	533.55%	是

注：石岷纸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景山创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171,000.00 万元，景山创新的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盛鑫元通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兴顺业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5% 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借壳上市的定义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借壳上市系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交易行为（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石岷纸业 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公告《石岷纸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石岷纸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石岷纸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金诚实业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盛鑫元通、王艺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1,736,904 股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6%的股份转让给盛鑫元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的股份转让给王艺苑。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金诚实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1,736,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东由金诚实业变更为盛鑫元通。根据盛鑫元通股东朱胜英、孔汀筠、李东锋三人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秀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收购人盛鑫元通收购的资产不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盛鑫元通与永丰兴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景山创新 13.8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盛鑫元通持有的景山创新 13.8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景山创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景山创新 13.89%股权	石岷纸业	占比
资产总额	23,751.90	42,986.63	55.25%

注：1、盛鑫元通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对石岷纸业的控制权，根据石岷纸业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石岷纸业的资产总额为 42,986.63 万元。

2、本次重组中，景山创新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9,455.02 万元，盛鑫元通所持景山创新 13.89%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39,455.02 \times 13.89\% = 5,480.30$ 万元，本次收购

景山创新 13.8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3,751.9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景山创新 13.89%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23,751.9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收购人盛鑫元通收购的资产总额（23,751.9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42,986.63 万元）的比例为 55.25%，不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19.06%的股份，是石岷纸业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是石岷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和控制上市公司 19.06%的股份。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20.53%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实际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3%，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20.47%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实际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7%，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盛鑫元通	10,173.69	19.06%	13,191.72	20.53%	14,969.27	20.47%
广兴顺业		-	5,432.02	8.46%	5,432.02	7.43%
宝润通元		-	1,631.78	2.54%	1,631.78	2.23%
天合时代		-	782.21	1.22%	782.21	1.07%
配套融资方		-	-	-	7,110.19	9.72%
其他流通股	43,204.31	80.94%	43,204.31	67.25%	43,204.31	59.08%
合计	53,378.00	100%	64,242.04	100%	73,129.77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审计师出具的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石岘纸业	石岘纸业(备考)		
总资产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净资产	28,916.88	121,118.07	92,201.20	31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9	49.77	21.78	77.83%
营业收入	20,789.45	72,822.74	52,033.29	250.29%
利润总额	-3,132.66	6,427.26	9,559.9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69	5,374.81	8,507.50	—
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837	0.14	—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及各项财务指标均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有

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盛鑫元通	10,173.69	19.06%	13,191.72	20.53%	14,969.27	20.47%
广兴顺业		-	5,432.02	8.46%	5,432.02	7.43%
宝润通元		-	1,631.78	2.54%	1,631.78	2.23%
天合时代		-	782.21	1.22%	782.21	1.07%
配套融资方		-	-	-	7,110.19	9.72%
其他流通股	43,204.31	80.94%	43,204.31	67.25%	43,204.31	59.08%
合计	53,378.00	100%	64,242.04	100%	73,129.77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审计师出具的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石岷纸业	石岷纸业(备考)		
总资产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净资产	28,916.88	121,118.07	92,201.20	31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9	49.77	21.78	77.83%
营业收入	20,789.45	72,822.74	52,033.29	250.29%
利润总额	-3,132.66	6,427.26	9,559.9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69	5,374.81	8,507.50	—
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837	0.14	—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及各项财务指标均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15 年 12 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所持景山创新股权参与石岷纸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5 年 12 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盛鑫元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北京市主管商务部门批准景山创新股权转让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及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及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锋、孔汀筠		处分； 5、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6、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及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本人投资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及实际控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		3、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及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二) 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永丰兴业、广兴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	1、景山创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景山创新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景山创新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诚信情况的承诺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6、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石岷纸业； 3、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海电驱动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在本公司与石岷纸业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4	广兴顺业、宝润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	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基于认购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通元、天合时代	承诺	
5	盛鑫元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基于认购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岷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资产购买中认购的石岷纸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石岷纸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	广兴顺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7	广兴顺业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组资产定价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已就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进行了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已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阅字[2015]第 1-0001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37 元/股，高于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际基本每股收益 -0.0587 元/股。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石岷纸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22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0 日）收盘价为 8.95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7.71%；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4.68%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3.03%；扣除同期申万轻工制造指数上涨 29.59%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8.12%。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较大波动，上市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新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景山创新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10,162.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价值为 171,220.91 万元，评估增值 161,058.33 万元，增值率 1584.82%。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承诺景山创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500.00 万元、18,8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上述利润承诺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本次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大信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收购景山创新 100% 股权产生商誉为 154,938.03 万元，此外，景山创新收购联代科技 100% 股权时，合并成本超过深圳联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46.26 万元，确认为景山创新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商誉也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增加 160,484.2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石岷纸业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景山创新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和景山创新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

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景山创新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物联网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未来随着行业覆盖面的不断扩大以及各种创新产品的推出，监管部门可能对物联网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物联网行业的管理体制也可能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随之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应对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与物联网相关的各种新兴业态正在深刻地改变国内的 IT 产业格局和业务模式，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发展模式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景山创新涉足该领域较早，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物流等众多行业领域，但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的技术更新较快、行业竞争者众多，本公司若不能保持前瞻性布局并推动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化发展，将面临在竞争中失去优势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在移动通信终端行业，移动通信终端行业的特点为技术更新快、趋势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快，上述行业特征使得手机 ODM 厂商在生产能力、生产速度、设计能力、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研发能力等方面都面临着较高要求，行业竞争激烈。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或竞争对手的不理性举措，可能会给景山创新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客户主要集中在海外，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7%、75.47%和 67.94%，随着人民币汇率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预测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物联网终端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冠西电子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盖世(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等。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及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 Jaina Marketing & Associates 、 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Micromax Informatics Ltd、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Limited (智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物联网应用领域的重要企业或海外新兴市场的知名移动通信设备品牌商及运营商,包括印度的 Micromax, Karbonn, LAVA 等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客户遍及南亚、东南亚、欧洲等地。由于景山创新的研发技术水平较高,资源整合能力强,产品质量优良,能够满足上述客户对于移动通信终端品质的高要求,因此景山创新的客户基础较为稳固,但不排除未来景山创新的技术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出现现有客户逐步流失的风险。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景山创新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3%、35.59%及 59.52%。虽然景山创新与主要客户尤其是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冠西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Jaina Marketing & Associates、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等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随着景山创新加大市场推广,布局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其客户及产品将日趋多元化,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可能给景山创新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景山创新的技术研发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3,068.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12%。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主要产品主要是通过外协工厂生产。经过多年发展,景山创新逐步完善了外协生产体系,建立了以相应的外协生产管理制度,对外协

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使得外协厂商生产和加工的产品质量及批次稳定性得到有效保证，确保外协厂商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尽管如此，但是随着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的技术更新，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景山创新的订单需要，则会给景山创新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景山创新采用“轻资产”战略，力图跟上物联网应用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更新换代的脚步，在行业技术转型以及产业升级过程中占得先机。因此，公司部分办公、生产场所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取得。

尽管景山创新的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较易搬迁，且深圳、上海、北京地区可替代的其他可租赁房产供给较多，且采取到期前提前进行租赁续约洽谈的方式确保经营场所稳定等措施，但若出现景山创新及子公司现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的情形，景山创新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研发技术落后风险

景山创新主要从事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并凭借出色的研发技术能力赢得客户青睐。目前，景山创新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共有 158 名研发人员，并且仍在持续扩充之中，公司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但移动通信技术更新较快，景山创新若不能持续且及时地掌握新的通信技术并有效应用到生产领域，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将会落后于竞争对手，所生产的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的最新需求，存在因研发技术落后而导致用户和市场萎缩的风险。

（十）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是景山创新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虽然景山创新对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均建立了一定的激励制度，但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质量控制风险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过硬，避免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退货、客户撤单等不良后果，景山创新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大对员工素质、技能和质量意识的培训力度，在外协生产的各个环节设置全检、抽检，确保产品规格及质量符合客户要求。但由于物联网应用终端、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强大，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对设备硬件的性能和稳定性要求相应提高，因此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成为决定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品种的多样化，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则景山创新将面临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无法继续享受风险

2012年10月，景山创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11001263），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15%。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2015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景山创新拟通过高新认定；2015年11月，景山创新子公司联代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544200151），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景山创新及子公司联代科技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5年、2016年、2017年享有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景山创新及子公司深圳联代因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而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则景山创新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

来一定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石岷纸业原为我国新闻纸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纸媒的收缩，加上原有的成本优势丧失，上市公司陷入原主营业务连年亏损的境地，2015年5月，公司正式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形式跨行业收购博立信70%股权，同时出售原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随着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从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的生产和销售转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顺利完成了主营结构的转型升级，但由于收购的博立信盈利规模较小，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弱，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进一步收购和移动通信及物联网相关的资产。

2、互联网推动经济转型腾飞，给相关产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互联网与社会融合的深入，互联网对社会的影响已从简单的生活消费逐步延伸到营销、物流，再到制造业和金融，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已掀起了新一轮的产业革命。借助互联网实现进一步发展，是传统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动力。

党中央和国务院已认识到互联网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巨大意义，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支持发展移动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这是第一次将推动互联网发展纳入国家经济的顶层设计，国务院充分肯定了互联网对传统经济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物联网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作为移动互联网信息传输的接口和功能集成的平台，在移动互联网发展大背景下，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物联网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物联网在带动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社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我国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战略方向，国

务院已经于 2010 年将包括物联网研发和示范应用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后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对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方向、技术路线、专项资金配置、试点工作开展等给予了大量关注支持与资源投入，多数省市亦将物联网列为本区域的重点发展产业。

在相关政策带动下，我国物联网产业近三年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发布的《物联网及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数据显示，国内物联网产业规模从 2012 年的 3,650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6,000 亿元，增长了 64.38%，预计 2015 年末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达到 7,500 亿元，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4、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表示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明确在企业兼并重组中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取消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负担的不合理规定，引导和激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自愿参与兼并重组。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重申：“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5 年 5 月，公司正式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形式收购了博立信 70% 股权，同时出售原有资产，随着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从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的生产和销售转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顺利完成了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同时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继续实施资产收购，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景山创新 100% 的股权，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3.92 万元、15,949.55 万元、31,797.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5.89

万元、2,053.98 万元、5,041.76 万元。同时景山创新的原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00.00 万元、18,800.00 万元和 22,0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能够明显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响应“互联网+”国家战略，依托物联网应用、移动通信智能终端主业逐步向相关产业延伸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是一家集提供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拟购买资产未来将沿着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向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而且还可以依托物联网应用、移动通信终端主业逐步向车联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等方向延伸，谋求长足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积极响应“互联网+”国家战略，并以此为契机不断拓展自身的产业方向，谋求长足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5 年 12 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所持景山创新股权参与石岷纸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5 年 12 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盛鑫元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北京市主管商务部门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概述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景山创新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 171,000.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永丰兴业	50.00%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广兴顺业	25.00%	427,500,000.00	427,500,000.00	54,320,203.00	
盛鑫元通	13.89%	237,519,000.00	237,519,000.00	30,180,305.00	
宝润通元	7.51%	128,421,000.00	128,421,000.00	16,317,789.00	
天合时代	3.60%	61,560,000.00	61,560,000.00	7,822,109.00	
合计	100%	1,710,000,000.00	855,000,000.00	108,640,406.00	855,000,000.00

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85,500.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85,5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前，石岘纸业未持有景山创新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石岘纸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

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景山创新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71,000.00 万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石岷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74 元/股的 90%，即 7.8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71,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85,5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64.04 万股（如计算后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石岷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0.68 元/股的 90%，即 9.6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 万元，其中，盛鑫元通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总量的 20%，盛鑫元通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为拟购买标的资产价格的 50%，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公司启动了底价调整机制，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盛鑫元通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盛鑫元通作为石岷纸业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岷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资产购买中认购的石岷纸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石岷纸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石岷纸业向永丰兴业支付现金的现金总额为 85,5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50%。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款项：42,75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50%）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二者较前者为准）将第一笔款项 42,75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50%）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

（二）第二期款项：12,825.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15%）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二笔款项 12,825.00 万元；若标

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二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三）第三笔款项：12,825.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15%）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三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三笔款项 12,825.0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三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四）第四笔款项：17,10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20%）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四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四笔款项 17,1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甲方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景山创新指定之账户，若第四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八、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安排如下：

（一）补偿义务主体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

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景山创新的全体股东。

（二）盈利承诺数

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景山创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15,500.00 万元、18,8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三）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和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四）对盈利承诺的补偿

1、盈利补偿原则

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并确定永丰兴业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和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永丰兴业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由上市公司直接从尚待向永丰兴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永丰兴业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则由股份补偿义务人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日在册的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

2、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永丰兴业应补偿现金金额和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补偿现金

每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

永丰兴业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50%，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对于永丰兴业的现金补偿义务，广兴顺业承担连带责任。

（2）应补偿股份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5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义务人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取得的股票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股份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景山创新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利润承诺方同意除前述利润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的价值（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永丰兴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方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永丰兴业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总额。

广兴顺业对永丰兴业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补偿义务人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取得的股票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股份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景山创新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

如股份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景山创新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景山创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景山创新	石岷纸业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71,000.00	42,986.63	397.80%	是
营业收入	15,949.55	28,932.69	55.13%	是
资产净额	171,000.00	32,049.56	533.55%	是

注：石岷纸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景山创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171,000.00 万元，景山创新的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盛鑫元通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兴顺业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5% 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借壳上市的定义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借壳上市系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交易行为（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石岷纸业 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公告《石岷纸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石岷纸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石岷纸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金诚实业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盛鑫元通、王艺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1,736,904 股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6% 的股份转让给盛鑫元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 的股份转让给王艺菀。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金诚实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736,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金诚实业变更为盛鑫元通。根据盛鑫元通股东朱胜英、孔汀筠、李东锋三人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秀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收购人盛鑫元通收购的资产不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

2015年12月18日，盛鑫元通与永丰兴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盛鑫元通持有的景山创新13.8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景山创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景山创新 13.89%股权	石岘纸业	占比
资产总额	23,751.90	42,986.63	55.25%

注：1、盛鑫元通于2015年12月取得对石岘纸业的控制权，根据石岘纸业经审计的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石岘纸业的资产总额为42,986.63万元。

2、本次重组中，景山创新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9,455.02万元，盛鑫元通所持景山创新13.89%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39,455.02 \times 13.89\% = 5,480.30$ 万元，本次收购景山创新13.8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3,751.9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景山创新13.89%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23,751.9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收购人盛鑫元通收购的资产总额（23,751.9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42,986.63万元）的比例为55.25%，不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19.06%的股份，是石岷纸业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是石岷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和控制上市公司 19.06%的股份。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20.53%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实际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3%，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20.47%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实际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7%，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盛鑫元通	10,173.69	19.06%	13,191.72	20.53%	14,969.27	20.47%
广兴顺业		-	5,432.02	8.46%	5,432.02	7.43%
宝润通元		-	1,631.78	2.54%	1,631.78	2.23%
天合时代		-	782.21	1.22%	782.21	1.07%
配套融资方		-	-	-	7,110.19	9.72%
其他流通股	43,204.31	80.94%	43,204.31	67.25%	43,204.31	59.0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合计	53,378.00	100%	64,242.04	100%	73,129.77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审计师出具的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石岷纸业	石岷纸业(备考)		
总资产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净资产	28,916.88	121,118.07	92,201.20	31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9	49.77	21.78	77.83%
营业收入	20,789.45	72,822.74	52,033.29	250.29%
利润总额	-3,132.66	6,427.26	9,559.9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69	5,374.81	8,507.50	—
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837	0.14	—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及各项财务指标均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anbian Shixian Bailu Papermak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462
证券简称	石岘纸业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533,780,000元
法定代表人 ¹	朱胜英
住所	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
邮编	133101
联系电话	86-0433-3810015
联系传真	86-0433-3810019
联系人	崔文根
公司网站	www.jlshixian.com
电子邮箱	blzyzqb@vip.sina.com
主营业务 ²	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摄像头传感器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致力于个人融资、企业融资、兼并收购、投融资管理等。

¹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²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股批【1998】39号文批准，由石岘造纸厂（现改制为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岘有限”）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延边凉水煤矿（现改制为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汪清林业局（现改制为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红旗化工厂（现改制为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吉

林日报社、延边日报社、长春日报社（现改制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字[2003]94 号批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3 日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石岘纸业”，证券代码为“600462”。

（三）重整计划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延边中院（2011）延中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 号《通知书》、（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 号《民事决定书》，裁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进行重整。并指定石岘纸业清算组为公司管理人。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延边中院（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石岘纸业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2 年 12 月 13 日，延边中院根据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下达了（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完毕。通过此次重整计划，石岘纸业引入重组方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股份转让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石岘有限与长沙讯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讯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石岘有限将其持有的石岘纸业 27,877,140 股股份即占总股本的 5.22%股份转让给长沙讯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诚实业与盛鑫元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诚实业将其持有的石岘纸业 101,736,904 股股份即占总股本的 19.06%转让给盛鑫元通。同日，金诚实业与王艺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诚实业将其持有的石岘纸业 30,000,000 股股份即占总股本的 5.62%转让给王艺菀。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诚实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岘纸业股本总额为 533,780,000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

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36,904	19.06
2	王艺莼	30,000,000	5.62
3	长沙讯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877,140	5.22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430,009	1.77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7,759	0.93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704,000	0.88
7	肖厚忠	4,104,204	0.77
8	殷凤卿	3,690,000	0.69
9	行轶南	3,505,629	0.66
10	陈传兴	3,296,189	0.62
	合计	193,331,834	36.22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岷纸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合计持有盛鑫元通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06%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如下：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2 司冻 101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根据延边中院（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已冻结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 131,736,904 股股份划转到金诚实业的证券账户。此次股权司法划转完成后，金诚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736,904 股，持股比例为 24.6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秀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金诚实业 73.9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诚实业与盛鑫元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转让给盛鑫元通。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股份变更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盛鑫元通持股比例为 19.0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盛鑫元通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三人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扭转上市公司经营亏损的局面，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国内电子信息行业的了解与发展前景研判，2015 年 5 月，公司正式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金诚实业出售子公司双鹿实业 100%股权，同时向钟化、刘健君购买双方合计持有的博立信 70%的股权。此次重组分为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两部分，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此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资产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与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以 29,439.92 万元为对价将双鹿实业 100%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金诚实业。

（二）资产购买情况

上市公司向钟化、刘健君现金购买双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博立信是一家从事手机摄像模组生产的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手机摄像模组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以 9,310 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博立信 70%股权。

2015 年 11 月 3 日，石岘纸业公告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石岷纸业原为我国新闻纸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纸媒的收缩，加上原有的成本优势丧失，上市公司陷入主营业务连年亏损的境地，在公司 2012 年破产重整后，公司已经逐渐放弃了造纸业务，而是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主要从事与造纸工艺较为接近的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溶解浆下游行业也持续低迷以及国外溶解浆的冲击，公司仍未能摆脱经营亏损的局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营业利润分别为-15,469.34 万元、-1,607.57 万元和-2,726.86 万元。

经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已从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的生产和销售转为手机摄像模组的生产，进而公司经营成果有所改善，但是博立信规模较小，对公司摆脱经营亏损的作用并不十分显著。所以公司拟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1,034.03	42,986.63	47,848.44
负债总额	11,483.58	10,937.06	16,01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0.46	32,049.56	31,8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6.88	32,049.56	31,829.47

注：2013 年、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89.45	28,932.69	30,088.05
营业成本	19,320.24	25,482.79	33,256.31
营业利润	-2,726.86	-1,607.57	-15,469.34
利润总额	-3,132.66	220.10	719.70
净利润	-3,132.69	220.10	71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69	220.10	719.70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5	-2,418.32	-22,19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7.65	-322.46	7,1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94	-149.35	-90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2,484.32	-2,877.03	-15,990.3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99	25.44	33.48
毛利率（%）	7.07	11.92	-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041	0.0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041	0.0135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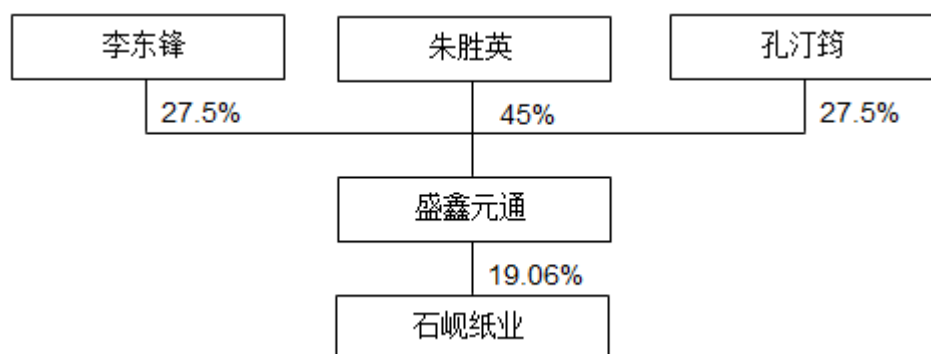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盛鑫元通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胜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Q7943A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851 号房间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讯设备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鑫元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尚未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06% 股份，三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朱胜英，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5021961xxxx004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三年，除在盛鑫元通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通讯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中路 6 号 5 栋 x 单元 x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胜英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吉瑞通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2、李东锋，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xxxx903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天津通广集团时代四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西吉祥胡同 x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东锋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喆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3、孔汀筠，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11968xxxx45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副总裁、总经理。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29 号智学苑 x 楼 x 门 x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孔汀筠除持有盛鑫元通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七、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来，石岷纸业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景山创新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景山创新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1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3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70	13.89
4	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	225.30	7.51
5	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3.60
合计		3,000.00	1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永丰兴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 Ever Elite Corporation Limited (HK)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B 21/F LEGEND TOWER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香港)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号码	38065254-000-06-15-1
经营范围	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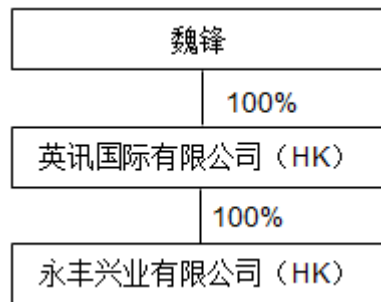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英讯国际有限公司 Heroic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100%
合计		100%

（2）控制关系

永丰兴业的控股股东为英讯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锋先生，控制关系如下：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永丰兴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锋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魏锋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身份证号码	S276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8 号三里屯 SOHO B 座 19 层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1999年至今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7月至今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至今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英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贤升有限公司	董事

(3) 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9	实业投资、咨询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9,565	9	房地产开发经营
润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¹	100	投资
贤升有限公司（香港）	1 ²	100	投资

¹ 此注册资本为美元

² 此注册资本为美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10,000	100	投资
天朝数码娱乐有限公司（香港）	530	100	软件开发与销售

4、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永丰兴业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编号为 1139523，是一所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兴业成立时，发行股份为 1 股，已缴交的股本为 1 港元。成立时，公司的股东为 GNL07 Limited。

（2）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GNL07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永丰兴业 1 股股份转让给张国杰。

（3）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21 日，张国杰将其所持有的永丰兴业 1 股股份转让给银科有限公司。

（4）增发股份

2013 年 3 月 20 日，永丰兴业发行 9,999 股股份给银科有限公司，每股为 1 港元，银科有限公司已缴交所有股本，银科有限公司持有永丰兴业 10,000 股股份。

（5）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5 日，银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丰兴业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魏锋先生控制的英迅国际有限公司。英迅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永丰兴业 10,000 股股份，为永丰兴业的控股股东，魏锋先生为永丰兴业的实际控制人。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设立至今，除持有景山创新的股权外，还从事零星贸易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³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³系贤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朝数码娱乐有限公司（香港）系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魏锋先生。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381,753.00	6,545,548.00
负债总额	7,602,880.00	7,372,8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127.00	-827,333.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李永恒廖嘉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39,059.00	12,241,834.00
营业成本	3,746,049.00	5,557,406.00
营业利润	-374,495.00	392,519.00
利润总额	-380,343.00	348,806.00
净利润	-380,343.00	348,806.0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55.00	222,7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00	-18,9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64.00	-457,273.00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永丰兴业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设立至今，除持有景山创新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广兴顺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110117MA0025MNXN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家庭劳务服务；市场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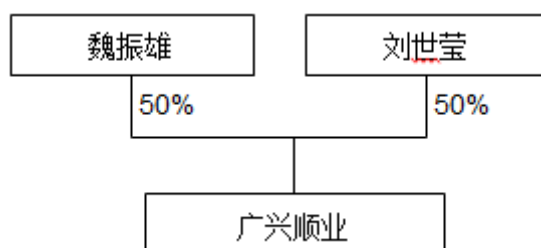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振雄	500.00	50%	货币
2	刘世莹	500.00	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2）控制关系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广兴顺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魏振雄先生，魏振雄先生与刘世莹女士系夫妻，魏振雄先生与刘世莹女士系永丰兴业实际控制人魏锋先生的父母。

魏振雄先生目前担任广兴顺业的监事职务，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魏振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31****605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中海紫金苑*号楼*单元*座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魏振雄先生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目前已离休，最近三年未在企业担任职务。

（3）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振雄先生除持有广兴顺业的股权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4、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广兴顺业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设立至今，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兴顺业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设立至今，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兴顺业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设立至今，尚未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广兴顺业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设立至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盛鑫元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85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朱胜英
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Q7943A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讯设备技术开发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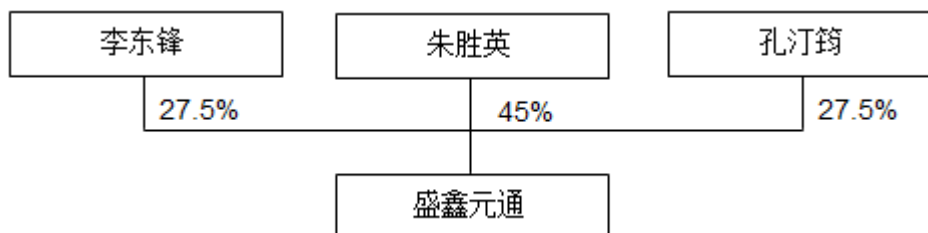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胜英	27,000	45.00	货币
2	李东峰	16,500	27.50	货币
3	孔汀筠	16,500	27.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0,000	100	

(2) 控制关系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盛鑫元通的股朱胜英女士、李东峰先生、孔汀筠女士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盛鑫元通的实际控制人，朱胜英女士担任盛鑫元通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李东峰先生担任盛鑫元通的监事职务，基本情况如下：

(1) 朱胜英

① 基本信息

姓名	朱胜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61****004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中路 6 号 5 栋 x 单元 x 号				

②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2015年10月至今	北京吉瑞通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③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北京吉瑞通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2) 李东峰

① 基本信息

姓名	李东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90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吉祥胡同 x 号				

②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 年至今	天津通广集团时代四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③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喆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	8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3）孔汀筠

① 基本信息

姓名	孔汀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458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29 号智学苑*楼*门*号				

②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 年至今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历任高级业务总监、副总裁、总经理

③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孔汀筠女士除持有盛鑫元通股权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4、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盛鑫元通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至今，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盛鑫元通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至今，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盛鑫元通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至今，尚未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盛鑫元通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至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宝润通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宝润通元投资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纳金东路诺吉花园 5 幢 1 单元 902
法定代表人	王世栋
注册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540100MA6T11QE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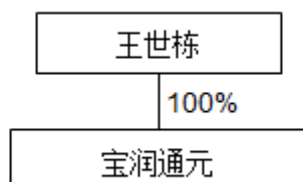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世栋	2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2）控制关系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宝润通元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世栋先生，担任宝润通元的执行董事职务，王世栋先生系景山创新的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世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51978****18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151 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	景山创新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宝润通元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永丰兴业	董事
2008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	上海精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0 月至今	润盛国际	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	润盛管理	董事

(3)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世栋先生除持有盛鑫元通股权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4、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宝润通元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至今，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宝润通元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至今，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宝润通元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至今，尚未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宝润通元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至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 天合时代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纳金东路诺吉花园 5 幢 1 单元 901
法定代表人	包旻斐
注册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24E5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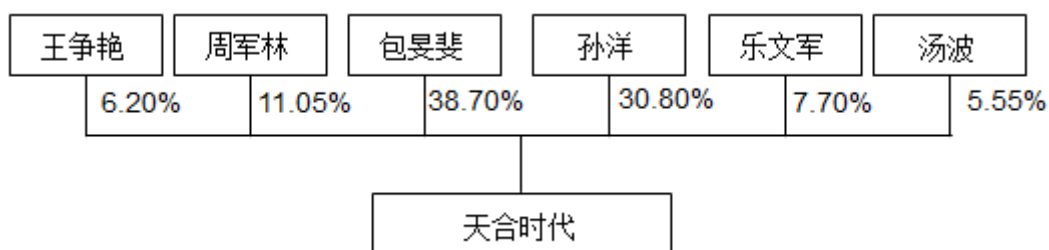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77.40	38.70	货币
2	孙洋	61.60	30.80	货币
3	周军林	22.10	11.05	货币
4	乐文军	15.40	7.70	货币
5	王争艳	12.40	6.20	货币
6	汤波	11.10	5.55	货币
合计		200	100	

(2) 控制关系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天合时代系景山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股东包旻斐担任景山创新的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移动通信二部工作；股东孙洋担任景山创新的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物联网业务一部工作；股东周军林担任景山创新的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移动事业二部的运营工作；股东乐文军担任景山创新的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物联网业务二部工作；股东王争艳担任景山创新的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财务部工作；股东汤波担任景山创新的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移动事业二部的大客户部工作。

4、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25日，天合时代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天合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77.4	38.7	货币
2	孙洋	30.8	15.40	货币
3	肖熊丽	30.8	15.40	货币
4	周军林	22.1	11.05	货币
5	乐文军	15.4	7.70	货币
6	王争艳	12.4	6.20	货币
7	汤波	11.1	5.55	货币
合计		200	100	

（2）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天合时代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肖熊丽将所持天合时代30.8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40%的股权转让给孙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合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77.4	38.7	货币
2	孙洋	61.6	30.80	货币
3	周军林	22.1	11.05	货币
4	乐文军	15.4	7.70	货币
5	王争艳	12.4	6.20	货币
6	汤波	11.1	5.55	货币
合计		200	100	

天河时代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合时代自2015年11月25日设立至今，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合时代自2015年11月25日设立至今，尚未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

编制财务报表，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天合时代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至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盛鑫元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广兴顺业将持有 5%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盛鑫元通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盛鑫元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以控股股东身份向上市公司推荐朱胜英、李东峰、孔汀筠、朱炎新担任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小刚、朱莲美、冯国樑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命。盛鑫元通以控股股东身份向上市公司推荐胡书仁、杨纯担任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岷纸业将持有景山创新的 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115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8 号三里屯 SOHO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世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637400502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京资字[2007]0010 号
经营范围	开发通信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提供自有技术的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 19 日，景山创新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0277885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11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孙继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景山创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继群	60.00	12.00	60.00%	货币
2	薛建军	40.00	8.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	20.00	100%	

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对景山创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京富会（2007）2-2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6 月 14 日，景山创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景山创新已收到各股东应于设立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二）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

2007 年 8 月 7 日，景山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薛建军将其持有的景山创新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姜九旺；同意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孙继群、姜九旺以货币缴纳 48 万元、32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对景山创新的注册资本交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富会（2007）2-7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80 万元，分别由股东孙继群以货币缴纳 48 万元，由股东姜九旺以货币缴纳 3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后，景山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继群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姜九旺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三）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9 日，景山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继群将其持有的景山创新 30%的股权转让给宋凯杰，将其持有的景山创新 30%的股权转让给乐文军。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景山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九旺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宋凯杰	30.00	30.00	30.00%	货币
2	乐文军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增资的实缴情况），公司变更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2007 年 10 月 8 日，景山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姜九旺、乐文军、宋凯杰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永丰兴业有限公司；②同意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65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现汇，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 万元人民币；③同意景山创新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④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7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 万元。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出资为折合人民币 750 万元的美元现汇。其中，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已缴清，增资部分的 20%在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变更材料前出资，其余部分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合同、章程的批复》（石商务批（2007）52 号）：批准股东姜九旺、乐文军、宋凯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0%、30%、30%的股权转让给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批准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5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景山创新核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07）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银验字（2007）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永丰兴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 万美元，换算成人民币为 147.13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64%。此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7.136 万元。

2008年8月29日，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合德验字（2008）第2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永丰兴业有限公司缴纳增加注册资本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38.5万元整，按收款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643,602.50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643,602.5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38.5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4,962.5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8.20%。

2009年7月11日，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合德验字（2009）第2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永丰兴业有限公司缴纳增加注册资本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35万元，按收款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390,955.00元，公司实收资本金为美元349,133.77，按收款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385,037.50，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350,000.00元折人民币2,390,955.00元，其中注册资本美元349,133.77元折人民币2,385,037.50元、资本公积美元866.23元折人民币5,917.50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7,50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景山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五）2011年3月，增资（包括增资的实缴情况）

2010年12月16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投资方法法定代表人的批复》（石商务批（2010）90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07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7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所增资金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两年内分两次交付；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方法法定代表人。

2011年2月1日，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合德验字（2011）第2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27日，公司已收到永丰兴业缴纳增加注册资本的第1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金美元340万元，按收款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2,400,220.00元，公司实收资本金为美元340万元，按收款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2,400,22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340万元折人民币

22,400,22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美元 340 万元折人民币 22,400,220.00 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9,900,22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9.67%。

2011 年 3 月 1 日，景山创新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7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5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75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990.022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额为 2,240.022 万元人民币，剩余 9.97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股东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之前缴足。

2013 年 2 月 27 日，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合德验字（2013）第 2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永丰兴业缴纳增加注册资本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金美元 1.65 万元，按收款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03,608.45 元，公司实收资本金为美元 1.65 万元，按收款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03,608.45。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16,500.00 元折人民币 103,608.45 元，其中：人民币 99,780.00 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 3,828.45 元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增资后，景山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六）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审议批准程序

（1）转让方（永丰兴业）

2015 年 12 月 18 日，景山创新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广兴顺业受让永丰兴业所持景山创新 25%的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同意盛鑫元通受让永丰兴业所持景山创新 13.89%的股权（对应 416.70 万元出资）；同意宝润元通受让永丰兴业所持景山创新 7.51%的股权（对应 225.30 万元出资）；同意天合时代受让永丰兴业所持景山创新 3.60%的股权（对应 108 万元出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景山创新股东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1 亿作为参考，向广兴顺业转让景山创新 25%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2,525 万元；

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景山创新 100%股权评估值 171,220.91 万元取整数 17.1 亿元的 9 折为参考，向盛鑫元通转让景山创新 13.8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14 亿元；

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景山创新 100%股权评估值 171,220.91 万元取整数 17.1 亿元的 9 折为参考，向宝润元通转让景山创新 7.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 亿元；

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景山创新 100%股权评估值 171,220.91 万元取整数 17.1 亿元的 9 折为参考，向天合时代转让景山创新 3.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540.40 万元。

(2) 受让方（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2015 年 12 月 18 日，广兴顺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景山创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 亿元为参考，受让永丰兴业持有的景山创新 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525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盛鑫元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景山创新 100%股权评估值 171,220.91 万元取整数 17.1 亿元的 9 折为参考，受让永丰兴业持有的景山创新 13.8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14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宝润通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景山创新 100%股权评估值 171,220.91 万元取整数 17.1 亿元的 9 折为参考，受让永丰兴业持有的景山创新 7.5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16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合时代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景山创新 100%股权评估值 171,220.91 万元取整数 17.1 亿元的 9 折为参考，受让永丰兴业持有的景山创新 3.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5,540.40 万元人民币。

2、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永丰兴业分别与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元通、天合时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的前置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22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石商务批[2015]122号），同意景山创新股东永丰兴业将25%的股权转让给广兴顺业；将13.89%的股权转让给盛鑫元通；将7.51%的股权转让给宝润元通；将3.60%的股权转让给天合时代。转让股权后，永丰兴业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广兴顺业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盛鑫元通出资41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9%；宝润通元出资22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1%；天合时代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同意景山创新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景山创新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0010号）。

4、股权转让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广兴顺业系景山创新的实际控制人魏锋先生的父母持股并控制的公司，因此广兴顺业与永丰兴业存在关联关系；

宝润通元系景山创新的总经理王世栋先生持股并控制的公司，并且王世栋先生担任永丰兴业的董事职务，因此宝润通元与永丰兴业存在关联关系；

天合时代系景山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并控制的公司，因此天合时代与永丰兴业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权转让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工商登记变更

2015年12月，景山创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景山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0.00%	货币
2	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25.00%	货币
3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70	416.70	13.89%	货币

4	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	225.30	225.30	7.51%	货币
5	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3.6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7、合规性

景山创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9,455.02	8,658.03	3,640.95
负债总额	29,292.44	3,701.06	76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2.58	4,956.97	2,87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797.42	15,949.55	6,803.92
营业成本	23,048.12	10,700.36	3,320.58
营业利润	5,846.79	2,218.36	-434.49
利润总额	5,848.34	2,222.50	-455.43
净利润	5,041.76	2,053.98	-435.89

3、现金流量表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36	1,476.79	-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8.34	-1.06	-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69	-	10.36

4、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0.22	0.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66.15	2,596.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	4.36	-21.1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667.70	2,601.03	-20.94
所得税影响额	112.40	64.16	-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55.30	2,536.87	-1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76	2,053.98	-435.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35%	123.51%	4.0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由于当期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2,596.89 万元和 4,666.15 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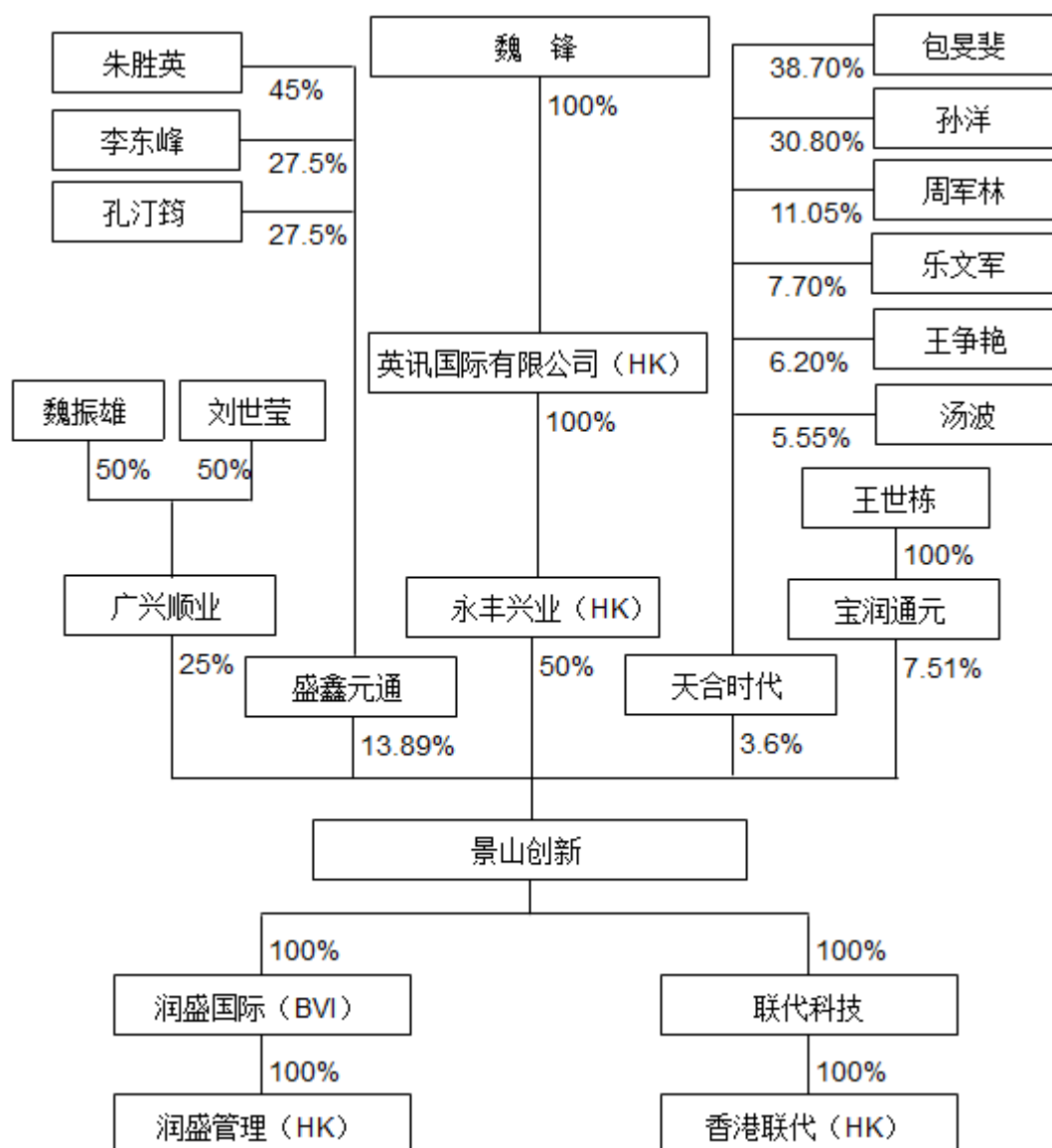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1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3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70	13.89%
4	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	225.30	7.51%
5	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3.60%
合计		3,000.00	100%

2、股权结构图



五、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山创新拥有润盛国际、联代科技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润盛国际拥有一家子公司、联代科技拥有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润盛国际

景山创新持有润盛国际 100% 的股权，润盛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是一家依照 BVI 商业公司法案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 Run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宝秀港毕彭路，高万贸易综合大楼 3 楼 08 室
公司类型	公司制法人
注册号	1794385
现任董事	孙洋、王世栋

(2) 历史沿革

润盛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是依照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设立的商业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行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对象为润盛投资有限公司，总认购款为 50,000 美元，全部款项由润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后，润盛投资有限公司为润盛国际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2015 年 9 月 24 日，润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5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景山创新，总转让款为 50,00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景山创新成为润盛国际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3) 产权或控制关系

景山创新持有润盛国际 100% 的股权，系润盛国际的唯一股东。

(4) 主营业务情况

润盛国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主要面向海外客户。

(5) 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19,411,836.44	8,698,232.10
非流动资产	46,914.46	43,863.34
资产总额	19,458,750.90	8,742,095.44
流动负债	7,695,140.24	4,456,106.2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7,695,140.24	4,456,106.28
所有者权益	11,763,610.66	4,285,989.16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58,750.90	8,742,095.44

2) 合并利润表简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528,196.67	19,830,460.10
营业成本	30,476,891.83	14,340,609.74
营业利润	8,749,596.24	4,468,472.53
利润总额	8,752,132.24	4,468,472.53
净利润	7,477,621.50	4,235,989.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54.12	1,642,0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盛国际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7) 评估及估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润盛国际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8) 润盛国际的子公司情况

润盛国际持有润盛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润盛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1) 润盛管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38 号 16 楼 E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62319467-000-11-15-7
公司编号	1994865

现任董事	孙洋、王世栋
------	--------

2) 历史沿革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成立，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份为 10,000 股，股东为润盛国际有限公司，所有股本已依法缴足。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从成立至今没有任何改变，不存在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问题，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 产权或控制关系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润盛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系润盛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4) 主营业务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营运、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主要面向海外客户。

5) 财务指标

① 资产负债表简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15,449,618.10	5,793,334.85
非流动资产	46,914.46	43,863.34
资产总额	15,496,532.56	5,837,198.19
流动负债	7,868,939.99	4,659,402.4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7,868,939.99	4,659,402.40
所有者权益	7,627,592.57	1,177,79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96,532.56	5,837,198.19

② 利润表简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489,332.27	11,425,618.24
营业成本	21,781,997.76	9,391,599.09
营业利润	7,721,771.52	1,408,990.1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7,724,307.52	1,408,990.10
净利润	6,449,796.78	1,176,506.73

③ 现金流量表简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27.29	660,22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联代科技

景山创新持有联代科技 100%股权，联代科技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注册设立，联代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4D-403
法定代表人	包旻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52041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料制品、网络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手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生产执照另办）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8 年 5 月 22 日，联代科技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08]第 148420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4165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代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70.00	14.00	70.00	货币
2	周军林	20.00	4.00	20.00	货币
3	汤波	10.00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	

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8 年 6 月 4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银展验字（2008）370 号《验资报告》，确认联代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股东包旻斐、周军林、汤波以货币出资。

2) 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8 年 6 月 12 日，联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共计 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完毕。

联代科技缴纳第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周军林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汤波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银展验字（2008）686 号《验资报告》，确认联代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股东包旻斐、周军林、汤波以货币出资；联代科技已收到实收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4 日，联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为 200 万元，由股东包旻斐、周军林、汤波以货币出资。

联代科技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周军林	40.00	40.00	20.00	货币

3	汤波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银展验字（2009）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联代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包旻斐、周军林、汤波以货币出资。

4) 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0 日，联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向公司追加投资，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为 500 万元。

联代科技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周军林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汤波	50.00	5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11）95 号《验资报告》，确认联代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5) 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7 日，联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向公司追加投资，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1000 万元。

联代科技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周军林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汤波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11）258 号《验资报告》，确认联代

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7) 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6 日，联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向公司追加投资，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2000 万元。

联代科技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旻斐	1400.00	1400.00	70.00	货币
2	周军林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汤波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12）21 号《验资报告》，确认联代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8) 股权转让，变更为景山创新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联代科技股东包旻斐、汤波、周军林与景山创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联代科技 100% 股权作价 11,000 万元（其中包旻斐所持 70% 的股权作价 7,700 万元，汤波所持 20% 的股权作价 2,200 万元，周军林所持 10% 的股权作价 1,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联代科技做出变更决定：全体股东向景山创新转让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联代科技成为景山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包旻斐、汤波、周军林与景山创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51111082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8380675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准予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代科技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景山创新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联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根据全球手机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与国外客户(运营商或品牌商)“一对一”战略合作的创新业务模式，向海外客户提供键盘机、智能触摸屏机的软硬件应用型技术解决方案。

(4) 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9,301.18	23,265.02	18,025.43
非流动资产	4,735.73	4,900.81	2,583.74
资产总额	24,036.91	28,165.83	20,609.17
流动负债	17,440.42	21,927.84	17,476.70
非流动负债	1,795.00	1,990.00	-
负债总额	19,235.42	23,917.84	17,476.70
所有者权益	4,801.49	4,247.99	3,1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36.91	28,165.83	20,609.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82.62	38,847.82	21,258.66
营业成本	23,955.52	34,579.43	18,716.95
营业利润	-140.21	1,251.39	-322.56
利润总额	605.39	1,281.36	-322.43
净利润	578.21	1,115.52	-307.4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8	828.19	1,06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3	-2,587.87	-2,04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1	976.64	1,548.41
---------------	-----------	--------	----------

(5)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联代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6) 评估及估值情况

2015年9月，联代科技原股东包旻斐、周军林及汤波，将持有的联代科技100%股权转让给景山创新，联代科技成为景山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景山创新全部股权，景山创新需出具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景山创新聘请中联评估，对联代科技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809号《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联代科技在基准日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深圳联代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值20,979.00万元，评估值21,641.35万元，负债账面值15,954.67万元，评估值15,954.6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024.33万元，评估值5,686.67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联代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7) 联代科技的子公司情况

联代科技持有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曾持有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①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M 604 KAI WONG COMM BLDG 222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商业登记证号	64941993-000-06-15-6
经营范围	香港联代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面向海外客户

②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金钟路 19 号水北工业区 A4 栋 2-4 楼
法定代表人	郑双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	44130000009359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联代科技曾持有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0 日，联代科技分别与郑双旺、朱聪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郑双旺、朱聪玲分别转让所持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45%、5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2012 年 1 月 11 日，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设立，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11 层 01-1206
法定代表人	王世栋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	110000450194979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开发通信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提供自有技术的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产品。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274.95	-	4,274.95	100.00%
机器设备	372.25	248.20	124.05	33.33%
电子设备	595.79	247.21	348.58	58.51%
合计	5,242.99	495.41	4,747.58	90.55%

2、土地、房产

截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宗地号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位置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联代科技	深房地字第 4000630676	T204-0126	工业用地	104094.02 ⁴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011.08.08-2061.08.17	否
2	联代科技	深房地字第 4000630679	T204-0126	工业用地	104094.02 ⁵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011.08.18-2061.08.17	否

(2) 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房地产名称	是否抵押
1	联代科技	深房地字第 4000630676	640.23	研发办公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701	是
2	联代科技	深房地字第 4000630679	640.37	研发办公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702	是

(3) 房屋租赁

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景山创新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30	2015.06.12-2016.06.11	10,000 元/年
2	景山创新	段国强	工体北路 8 号 SOHOB 座 19 层	640.96	2015.03.21-2016.03.20	155,966.9 3 元/月

⁴ 系建筑物所在区域的宗地总面积

⁵ 系建筑物所在区域的宗地总面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3	景山创新	余晓静	工体北路 8 号 SOHOB 座 19 层	595.59	2015.03.21-2016.03.20	144,926.9 元/月
4	景山创新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6 号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 A 座 601/603/605 室	898.73	2015.08.01-2017.07.31	53,924 元/月
5	景山创新 ⁶	上海金虹桥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2 号 E 座 13 楼整层	1,105.23	2015.10.24-2016.03.31	3.20 元/天/m²
6	联代科技	深圳市铠汇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4D-403	130	2015.09.10-2016.09.09	12,000/月

上述全部租赁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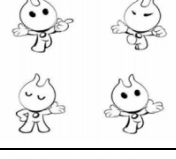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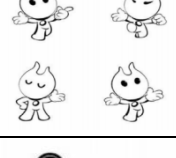
3、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所在国	注册有效期
1	联代科技		9	11819071	中国	2014.5.14 - 2024.5.13
2	联代科技		9	6679307	中国	2010.6.21 - 2020.6.20
3	联代科技		38	11818943	中国	2014.5.14 - 2024.5.13
4	联代科技		35	11875051	中国	2014.7.7 - 2024.7.6
5	联代科技		9	10084248	中国	2012.12.14 - 2022.12.13
6	联代科技		9	6679306	中国	2010.5.28 - 2020.5.27

⁶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拥有上海市金虹桥商务广场全部房屋的使用权和招商、招租权

7	联代科技		35	12670015	中国	2014.10.21 - 2024.10.20
8	联代科技		35	12670029	中国	2014.10.21 - 2024.10.20
9	联代科技		35	12670044	中国	2014.10.21 - 2024.10.20
10	联代科技		39	12933361	中国	2015.2.14 - 2025.2.13
11	联代科技		35	12933372	中国	2015.1.7 - 2025.1.6
12	联代科技		28	12933379	中国	2014.12.21 - 2024.12.20
13	联代科技		9	ZN/T/2011 /000508	坦桑尼亚（尚吉巴）	2011.10.25- 2021.10.25
14	联代科技		9	TZ/T/2011 /1185	坦桑尼亚（坦干伊加）	2011.10.26- 2018.10.26
15	联代科技		9	F/TM/201 1/11009	尼日利亚	-
16	联代科技		7、9、 14	32011019 0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011.07.29- 2021.07.29
17	联代科技		9	4-2011-15 487	越南	2011.07.28- 2021.07.28
18	联代科技		9	4-2011-15 488	越南	2011.07.28- 2021.07.28
19	联代科技		-	1143259	马德里	2012.01.10- 2022.01.10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期
----	------	------	------	-----	--------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期
1	C5028 (X-connect)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8SR13593	2008.07.16
2	C5032 (X-main)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8SR14935	2008.07.31
3	C6033 (X-champ2i)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8SR14936	2008.07.31
4	C6032 (X-champ2)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9SR05069	2009.02.10
5	X-520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9SR07053	2009.02.23
6	X-RazrEgde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9SR07054	2009.02.23
7	X-Saber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9SR09594	2009.03.10
8	X-RazrII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9SR09592	2009.03.10
9	景山创新 C5033 (Dragon32)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9SR039466	2009.09.15
10	景山创新 C5038 (X-Connect2)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9SR039470	2009.09.15
11	景山创新 C5202(M907)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09SR039471	2009.09.15
12	景山创新 C5221(Tigger60)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0SR005191	2010.01.28
13	景山创新 L9001(Dragon321)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0SR024469	2010.05.24
14	景山创新 L3102(Eagle32)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0SR024673	2010.05.24
15	景山创新 G2201(L003) 手机应用软件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0SR044287	2010.08.29
16	景山创新 L7201(Phoenix700TD) 手机应用软件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0SR061580	2010.11.17
17	景山创新 P1663(Philips X-Kirby2)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5SR025443	2015.02.05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期
18	景山创新 N9360 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5SR025707	2015.02.05
19	景山创新 N9801(TDTech EP680V2)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5SR025987	2015.02.05
20	景山创新 G1101(Philips X-Marathon3)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5SR025453	2015.02.05
21	景山创新 W1202(WG-Glory2)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5SR025461	2015.02.05
22	景山创新 G3301(Philips X513+)手机应用软件 V1.0	景山创新	原始取得	2015SR025824	2015.02.05
23	GSM 语音王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208	2011.04.01
24	GSM/CDMA 双模台湾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209	2011.04.01
25	GSM 双频 GPRS 斯里兰卡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6726	2011.03.31
26	GSM 双频 GPRS 台湾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595	2011.04.02
27	GSM 双频 GPRS 泰国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594	2011.04.02
28	GSM 双频 GPRS 印度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205	2011.04.01
29	GSM 双频 GPRS 巴拉圭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207	2011.04.01
30	GSM 双频 GPRS 巴西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206	2011.04.01
31	GSM 双频 GPRS 俄罗斯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593	2011.04.02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期
32	支持无线上网 (Wi-Fi) 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7204	2011.04.01
33	GSM 四频个性语音闹钟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89189	2014.12.5
34	GSM 四频待机未处理事件提醒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88100	2014.12.04
35	GSM 四频 MP3 自定义时间区间复读播放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77171	2014.11.20
36	GSM 双频远程控制防盗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87289	2014.12.03
37	GSM 双频锁网解锁码自动生成应用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85417	2014.12.01
38	GSM 四频多媒体高音播放监控软件 V1.0	联代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84184	2014.11.29

(3) 专利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期
1	景山创新	ZL200920107419.1	一种基于触摸屏的移动终端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4.20
2	景山创新	ZL201020164277.5	一种多方位操作的移动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0.04.16
3	景山创新	ZL201020192718.2	一种触摸屏重新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5.12
4	景山创新	zL201020253935.8	一种动态切换 LCD 刷新频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7.12
5	景山创新	ZL201020664911.1	一种具有长辈模式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2010.12.17
6	联代科技	ZL201120089125.8	EDGE 移动电话机	实用新型	2011.03.30
7	联代科技	ZL201120089122.4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实用新型	2011.03.30
8	联代科技	ZL201120089117.3	一种多卡移动电话机	实用新型	2011.03.30
9	联代科技	ZL201120089126.2	一种双屏手机	实用新型	2011.03.30
10	联代科技	ZL201220143766.1	一种 T 卡防脱机构及手机	实用新型	2012.04.09
11	联代科技	ZL201220159676.1	一种具有遮光功能的导光膜和手机	实用新型	2012.04.16
12	联代科技	ZL201220164315.6	一种模内注塑钢片及手机	实用新型	2012.04.18

13	联代科技	ZL201220140418.9	一种手机电池盖及手机	实用新型	2012.04.06
14	联代科技	ZL201420692992.4	用于 PCBA 拼板的校准夹具	实用新型	2014.11.18
15	联代科技	ZL201520028352.8	便携式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1.15
16	联代科技	ZL201420694084.9	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1.18
17	联代科技	ZL201420770684.9	异性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具有其的智能手机	实用新型	2014.12.09

(4) 域名持有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ICP 备案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www.utimemobile.cn	联代科技	粤 ICP 备 09005554 号-2	2013-10-16	15 年

4、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批准/登记号	授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景山创新	01015141	--	-
2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景山创新	1107940070	北京海关	2017.06.10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景山创新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01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5.09.12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WCDMA 数字移动电话机)	联代科技	20150116067473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8-2016.12.19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联代科技	01625427	--	2013.03.27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联代科技	4453168936	深圳海关	2015.06.05
8	无线电商牌照 (香港)	香港联代	RU00179766-RU	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	2015.07.09

5、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

1、2012 年 10 月 30 日，景山创新获得北京科委，北京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F201211001263
发证时间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	三年

景山创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548 号），景山创新在公布的名单之中。

2、2012 年 9 月 10 日，联代科技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1244200404
发证时间	2012 年 9 月 10 日
有效期	三年

联代科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9 月到期后，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F201544200151
发证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期	三年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4 月 10 日，联代科技以其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A 座 7 层 701、702 号房作为抵押物（权属证书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63067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630679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640.23、639.66 平方米）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除上述建筑物抵押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形。

（三）主要负债、或有事项

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景山创新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17,038.60
预收款项	1,624.67
应付职工薪酬	193.55
应交税费	1,785.65
其他应付款	6,532.71
流动负债合计	27,380.25
非流动负债	1,912.19
负债合计	29,292.44

七、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交易对方向景山创新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景山创新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持有景山创新股权的情形，也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采取冻结、扣押、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是否取得购买资产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岷纸业将持有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从而对景山创新形成控制关系。

九、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由于景山创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约定前置条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将依据《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即景山创新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景山创新的股权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全体股东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并互相不主张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通过。

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还需取得北京市主管商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标的公司的评估、估值或拟定价

景山创新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71,000.00 万元。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景山创新所属行业为“C392 通信设备制造”之下属子行业“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通信设备制造业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的主要职责为：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

国通信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其主要职责包括：为通信企业服务，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物联网是把先进网络理念与现代生活实践相结合的宏观概念，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是涉及日常生活的各个行业领域与网络结合后对生活方式的改善和提升，物联网概念下的应用可以涵盖大多数传统行业。

我国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有国家发改委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物联网产业和移动通信终端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鼓励性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1）《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于 2009 年 4 月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主要包括：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 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发改委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中指出：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3）《“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规划是“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4）《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

2013年2月，为推进我国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发展物联网重要意义的认识，结合实际，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调，抓好任务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和物联网相关的关键设备、应用平台、安全产品等均属于应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6）《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2月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包括：2.3.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和2.1.3 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中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其他通信终端设备。

物联网应用服务，指基于物联网的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的能力，面向行业和公众的服务。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服务。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

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其他通信终端设备，包括智能家庭网关，支持可热插拔数据卡的智能终端，在泛在网/物联网中带有通信模块的智能节点终端，支持可热插拔其它通信卡（如具有 USB 口的 ZigBee 通信卡、C-SIM 卡等等）的智能终端

（7）《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13 年 9 月，国家多个局、部、委联合发布了《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其中应用推广转型行动计划中，“推动智能家居应用”被列为 14 个重点任务之一。政策推动物联网智能家居行业的导向十分明显。

（8）《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

国家发改委在 2015 年 3 月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将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和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景山创新已经从成立之初的以移动通信终端 ODM 业务为主，逐步成长为目前以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的研发为核心，以移动通信终端方案设计和生产服务为辅助的新兴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2、主要产品、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景山创新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两大类：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移动通信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报告期内，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持扫码设备、行车记录仪、GPS 设备、通信模块及软件服务等。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客户主要为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冠西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解决方案及产品的客户包括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Micromax Informatics ltd、Jaina Marketing & Associates、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onim Technologies,Inc、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Limited

（智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海内外新兴市场的知名移动通讯设备品牌商及运营商，包括 TCL、Philips、Micromax, Karbonn, Lava 等，均为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或运营商，客户遍及南亚、东南亚、欧洲等地。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为客户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代表产品如下：

（1）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

系列	产品名称	样机图示	产品特点
A81	智能手持扫码设备（适用场景：医院、物流、建筑）		·支持多种扫描方式 一机多用 ·内置四核芯片 高速运算 ·智能双屏 WIFI 无缝漫游 ·多系统定位 方便快捷 ·深度行业化软件系统 更加专业 ·大容量电池 超长待机 ·IP65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A82M	智能手持扫码设备（适用场景：物流、仓储）		·支持多种扫描方式 一机多用 ·内置四核芯片 高速运算 ·智能双屏 WIFI 无缝漫游 ·支持 4G 网络 高速漫游 ·多系统定位 方便快捷 ·深度行业化软件系统 更加专业 ·大容量电池 超长待机 ·IP67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高清摄头 画质清晰 ·多标准近场通讯 联系便捷 ·红外抄表 无线对讲 功能多样
A82X	智能手持扫码设备（适用场景：电力、铁道）		·支持多种扫描方式 一机多用 ·内置四核芯片 高速运算 ·智能双屏 WIFI 无缝漫游 ·支持 4G 网络 高速漫游 ·多系统定位 方便快捷 ·深度行业化软件系统 更加专业 ·大容量电池 超长待机 ·IP67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多标准近场通讯 联系便捷 ·高清摄头 画质清晰 ·红外抄表 功能多样

系列	产品名称	样机图示	产品特点
A82Y	智能手持扫码设备（适用场景：电力、铁道）		支持多种扫描方式 一机多用 内置四核芯片 高速运算 智能双屏 WIFI 无缝漫游 支持 3G 网络 高速漫游 多系统定位 方便快捷 深度行业化软件系统 更加专业 大容量电池 超长待机 IP67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高清摄头 画质清晰 多标准近场通讯 联系便捷 红外抄表 无线对讲 功能多样
A90	智能手持扫码设备（适用场景：医院）		• 支持多种扫描方式 一机多用 • 内置四核芯片 高速运算 • 智能双屏 WIFI 无缝漫游 • 支持 4G 网络 高速漫游 • 多系统定位 方便快捷 • 深度行业化软件系统 更加专业 • 大容量电池 超长待机 • IP65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A83	智能手持扫码设备（适用场景：O2O 应用）		内置四核芯片 高速运算 支持 3G 网络 高速漫游 GPS 定位 时刻监控 深度行业化软件系统 更加专业 大容量电池 超长待机 IP65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声波支付 使用便捷
A821	智能手持扫码设备（适用场景：车站巡检、管理）		• 支持多种扫描方式 一机多用 • 内置四核芯片 高速运算 • 智能双屏 WIFI 无缝漫游 • 支持 3G 网络 高速漫游 • 多系统定位 大容量电池 • 深度行业化软件系统 更加专业 • IP67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 多标准近场通讯 联系便捷 • 红外抄表 无线对讲 外接摄像头 功能多样

系列	产品名称	样机图示	产品特点
H1	摩托车前装GPS设备（适用场景：车辆管理、监控）		• 支持多频段 高速畅通 • 专业级定位方案 高度准确 • 多数据实时跟踪 时刻监控 • 超小尺寸 携带方便 • IP65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P1	智能手持扫码设备（适用场景：超市、物流、仓储）		• 支持多种扫描方式 一机多用 • 宽角度扫描 使用方便 • 深度行业化软件系统 更加专业 • 大容量电池 超长待机 • IP65 三防等级 坚固耐用 • 高速传输 数据稳定
A1	行车记录仪		内置四核芯片 高速运算 支持多频段 高速畅通 同步云端视频流传输(QVGA) 专业级前置镜头，支持循环录像 G-sensor 碰撞保存 智能反馈 集成 GPS/BT/WIFI 多点定位(支持 WIFI 热点) 倒车后视，AV-in 输入 支持宽电压输入，有效保护PCBA
A9	可穿戴医疗设备		基于平台：MTK6260D 11B W1308 操作系统； 外观：手表样式,尺寸 48.5*44*13mm 显示：主屏 1.8 128*160 OLED; LCD 连接方式：45pin ZIF 连接器；电容触屏； 内存：RAM:32Mb,ROM:32Mb; 软件：语言：中/英/韩， 监测：心电图,血,时间/日期显示； 传感器：脉搏传感器； 接口：Micro USB:4pin,BT3.0; 电池：电池容量：210mAh,待机时间 150h,充电器最大可充 700m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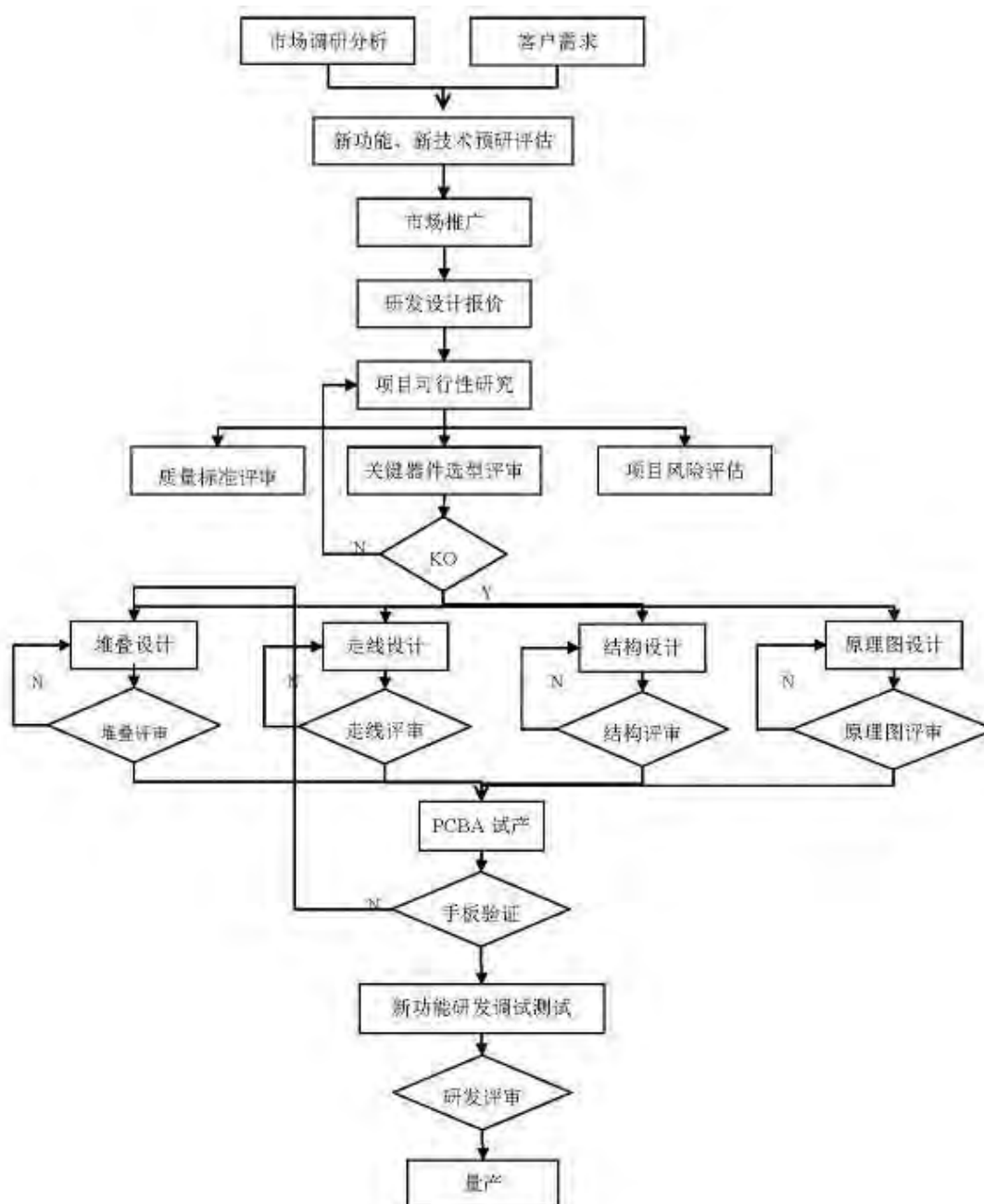
(2) 移动通信终端产品

系列	产品名称	样机图示	产品特点
	EP680 V2		硬件平台:AP 基于高通公司 8260 芯片方案,TDD 专网通信基于 TDD-LTE Modem 方案;操作系统:Android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 2.3;DMO:支持模拟 DMO, -20℃~+55℃ 工作温度下, 最大发射功率 0.4w~0.7w,可以手工选择工作在 DMO 状态还是 PTT 集群状态,可支持与模拟 DMO 中继器互联;天线: 8G/1.4G/800M 版本; 支持 PTT 手咪: 支持外接 PTT 手咪, IP55 实验后在 600—4000Hz 满足频响曲线模板-2dB; 支持外接摄像头: 支持硬件加密; 支持 PTT 耳机; TDD-LTE 频段要求: 8G:1785~1805MHz, 1.4G:1447~1467MHz; 800M: 使用 band20, 上行 832—862MHz/下行 791—821MHz, 400M: 400~470MHz(DMO),380~470(LTE); 无线模块: TDD/WIFI/BT/GPS/DMO; 外观造型: 手持直板机, 可竖立, 背部可配挂绳、皮带夹
	XP556 0		尺寸 126mm*60mm*25mm,重 185g, 键盘根据不同语言包分通用及 Sentinel 两种, 12-pin 连接器, 壳材料采用 PC+20%及 Santopren8191,LCD 采用 Corning Gorilla 玻璃, 防尘标准达到 IP68,防水达到 IP68, 水下 2 米 2 小时, 抗摔性可达到 2 米以上, 适用温度可达-20C 至+55C,抗震范围 5Hz 至 500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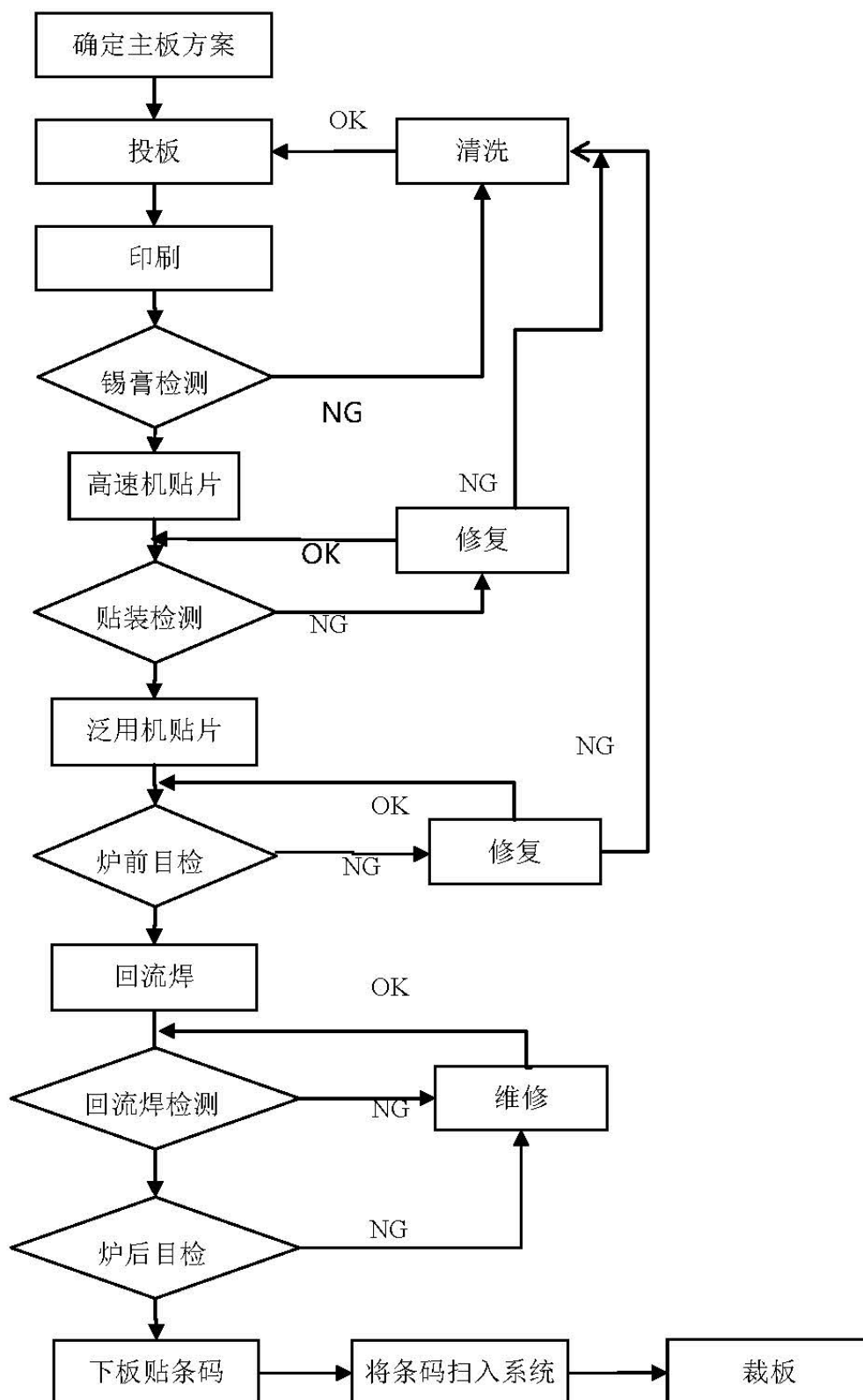
系列	产品名称	样机图示	产品特点
champion	X501		采用了全黑色金属材质机身，后盖细条防滑纹理，手感极佳。传统键盘的直板造型，同心圆型的导航键+条状的数字按键，在键程和空间方面做得比较均衡，键盘的反馈力度适中，一块 2.2 英寸的 TFT 镜面屏幕，分辨率为 WQVGA 级别。内置 200 万像素摄像头，基本可以满足日常拍摄需要。该机配置了一块 1800 毫安时的大容量电池，可连续播放 40 小时音乐，连续通话 16 小时，待机时间两个月。
Marathon2	W623		频段：GSM 850/900/1800/1900,WCDMA 2100MHZ，网络速度：PRS/EDGE/HSDPA；网络类型：WCDMA,GSM；手机类型：3G 手机,智能手机,拍照手机；外观设计：直板；手机尺寸：121.3×62.3×13.9mm；重量：163.0g；类型：锂电池；传感器类型：CMOS；像素：500 万像素。双卡双待，2.4' TFT 屏，QVGA,262K 色；2000mAh 锂电池，单卡待机达 1440 小时，双卡待机达 1000 小时，通话时间 16 小时，音乐播放 40 小时，视频 25 小时；40MB 内存，可扩展至 32G。
Nova	X2300		直板手机，手机尺寸（长 x 宽 x 厚）为 119.5mm-50.5mm-15.65mm，键盘采用 12 数字键，网络功能：GSM:850/900/1800/1900,2G 手机，GPRS:Class 12,声音代码：FR/EFR/HR/AMR,信息：短信/彩信；平台：SC6530;内置天线，双卡双待单通，2.4” 262K 色 QVGA TFT 屏，2M 像素摄像头，支持闪光，2000mAh 锂电池，单卡待机时间可达 2000 小时，双卡待机时间可达 1600 小时，通话可达 16 小时，音乐播放 40 小时，视频播放 20 小时，支持 32G TF 存储卡，支持 FM,BT。音频支持格式：AMR/MP3/MIDI/ADPCM/AAC,64 和弦，录音格式 AMR;图片支持格式：GIF/JPEG/WBMP/PNG；视频支持格式：3GP/AVI，播放格式：MPEG4。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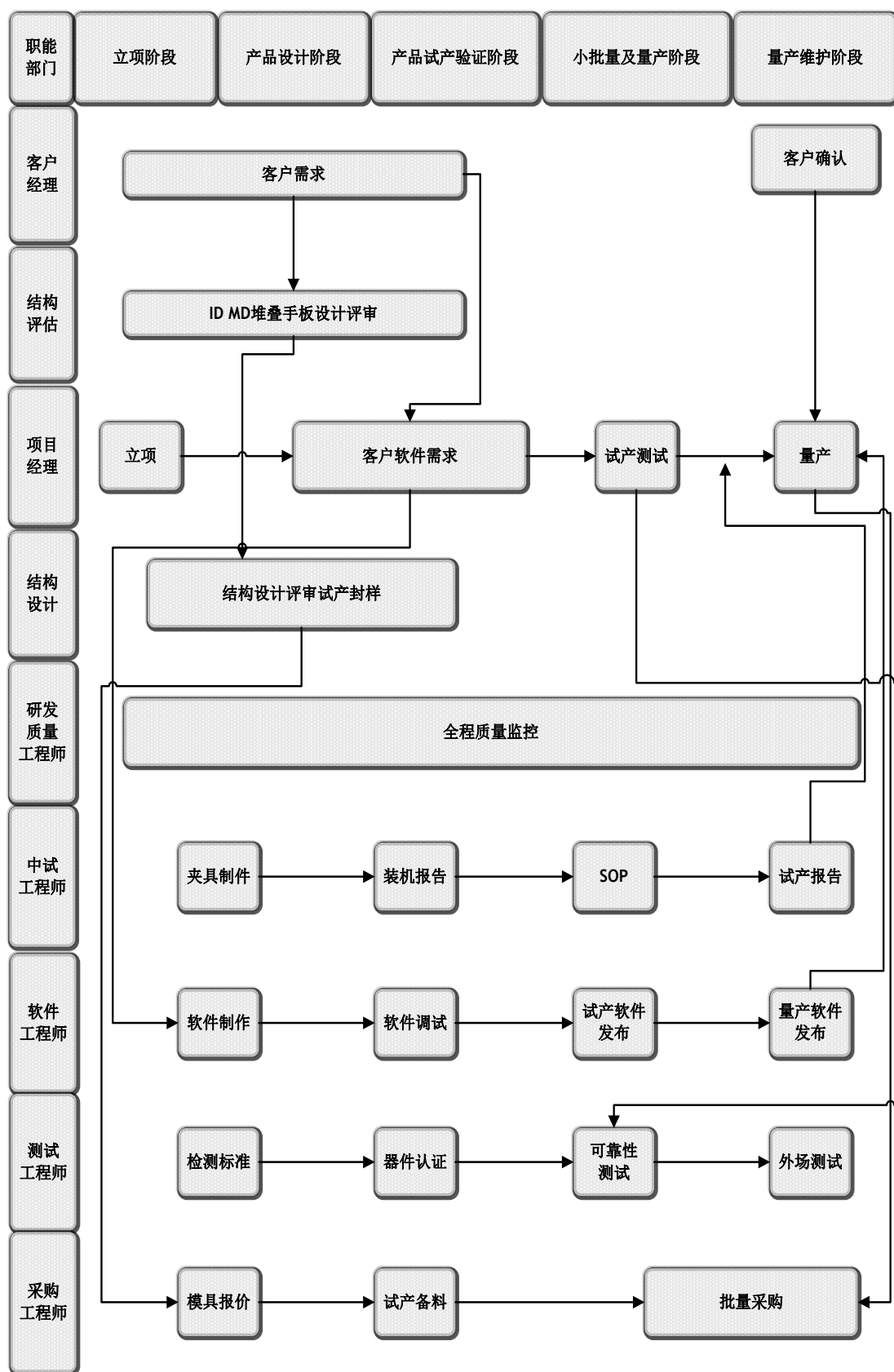
1、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技术开发服务）流程图



2、物联网终端产品工艺流程图



3、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物联网终端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1）技术研发模式

景山创新的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全部采用自有研发模式，自原厂芯片开始至成品设计全部由自有研发团队设计，包括产品定义、主板设计、软件设计、工业设计、物料选型、结构堆叠等均由景山创新自行完成。

在客户提出产品概念及应用需求后，景山创新即组织项目团队依据客户要求提交研发报告，给出全套结束解决方案，报告内容包括：主板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堆叠（列示厚度*宽*长，并说明所采用的尺寸及元器件布局的合理性）、技术问题回复、线路布局合理性、产品特色分析、成本结构、供应商选择。

在客户确定景山创新为最终方案解决商后，景山创新将成立内部研发小组与客户的项目组进行对接，在研发报告的框架下细化产品的各部分设计。

（2）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景山创新的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在取得订单后，先进行产品研发，客户对样品验收合格后，委托专业供应链公司进行采购及外协生产，以 **PCBA** 的形式销售给客户。

（3）定价模式

物联网终端业务产品原则上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生产经营中，在成本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生命周期、批量大小、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客户合作紧密程度等各方面因素加成确定，并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研发费用、具体产品价格及技术提成比例。

（4）盈利模式

景山创新物联网应用终端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主要通过以下三种形式获取利润：

1) 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收取技术研发费。

2) 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以 **Open bom** 的形式将技术输出给客户，客户销售该类产品时，收取技术提成费。

3) 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客户对样品验收合格后，委托专业供应链公司进行采购及外协生产，以 **PCBA** 的产品形式销售给客户，并取得相应的利润及技

术提成费。

（5）结算模式

景山创新物联网终端客户信誉较好且资金偿付能力较强。景山创新跟客户确认技术标准后，先收取技术开发费，样品获取客户验收及支付采购定金后，公司委托专业供应链公司进行采购及外协生产，在客户支付尾款后交付产品。

2、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1）总体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景山创新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经营模式为通过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设备主板及移动通讯整机等移动通信产品。在该模式下，景山创新在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如配置、功能、尺寸等，获得客户认同后开始对手机整机及 PCBA 产品进行软硬件设计与结构工艺设计，开发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获得客户订单，并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计划部和专业供应链公司配合实施采购和外协加工，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从上述流程看，景山创新的业务体系涵盖了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及市场销售各个环节，除不从事自有品牌推广外，景山创新在移动通信设备研产销链条较为完整。

（2）研发模式

景山创新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全部采用自有研发模式，自原厂芯片开始至成

品设计全部由自有研发团队设计，包括产品定义、工业设计、物料选型、电子主板设计、结构堆叠等均由景山创新自行完成。

在客户提出产品概念需求后，景山创新即组织项目团队依据客户要求提交研发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业设计、结构堆叠（列示厚度*宽*长，并说明所采用的尺寸及元器件布局的合理性）、技术问题回复、线路布局合理性、产品特色分析、成本结构、供应商选择。

在客户确定景山创新为最终供应商后，景山创新将成立内部研发小组与客户的项目组进行对接，在研发报告的框架下细化产品的各部分设计。

（3）采购模式

景山创新采购主要工作为前期资源开发和专业供应链公司按 BOM 下订单给供应商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手机整机与 PCBA 的 PCB、基带芯片、电容电阻、显示屏、摄像头、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结构物料。

一般情况下，景山创新的采购计划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情况而定，在取得客户发出的正式订单后，公司委托专业供应链公司组织采购备货并实施生产。采购模式总体属于以销定购模式，可以避免采购与销售不匹配带来的存货大规模呆滞贬损风险。具体操作是景山创新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订单情况以及销售计划，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库存情况下，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申请单》等采购依据，委托专业供应链公司采购物料，供应链公司根据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待原材料运抵后，经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4）生产模式

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委托外协加工或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从产品生产形式划分，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模式可分为外协生产模式和自主生产模式，主要生产模式为外协生产，小部分的自主生产主要由 2015 年 9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联代科技完成，外协生产模式介绍如下：

由于手机 ODM 厂商通常采取依托订单进行生产，属于典型的以销定产模式，景山创新通常会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需求情况由计划部进行生产计划排程，然后将生产计划下发到外协工厂组织生产。此模式可以根据订单规模灵活选择外协工厂的家数，避免了公司介入人力密集型的加工业务。

景山创新经过多年的外协生产监督管理，景山创新已建立了完善的规范生产加工制度，发布了《外协加工控制程序》、《物料管理作业指引》、《出货检验规范》、《制程品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生产规范性文件。为了保证外协厂商生产加工的规范性，以及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通过不断的探索，景山创新已形成了对外协厂商较为全面的管理体系，通过选择和落实外协厂商，建立外协厂商的管理与考核机制，确保外协厂商能够如期、按质完成各项生产加工任务。

景山创新外协工厂开发及评估流程，在初步洽谈并确定合作意向后，由外协厂商填写调查表格，并由供应链管理部和质量部等部门进行初步评审，依据调查表对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考察。经实地考察确认合格后，景山创新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景山创新质量部负责对外协厂商产品加工质量进行确认，主要以过程监控和最终检测的方式实施，并协同其他部门安排公司人员驻厂监督并提供技术服务，实时检测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过程，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并督促外协厂商进行改进。

景山创新还建立了外协厂商等级考核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对外协厂商的管理，使得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可以更好的管控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品质。景山创新的质量部等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稽核，根据各部门的稽核表并结合驻厂人员的意见，对外协厂商按月进行合理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景山创新确定与该外协厂商后续的合作情况，对于产品质量存在较大问题的外协厂商，景山创新将其从《合格外协厂商名册》中剔除，不再与其合作。

（5）销售模式

对于海外新兴市场的客户而言，成本和销量是其最关注的因素，景山创新与其接洽磋商后，会向其推荐公司研发的机型品种，获得其认可后进行生产与交付。

（6）盈利模式

景山创新通过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主要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海外销售平台接受客户订单后，所有物料委托专业供应链公司进行采购及外协生产，对客户完成销售后按照整机的销售价格收取产品销售费。

（7）结算模式

景山创新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的手机品牌商和电信运营商。与景山创新合作的客户信誉较好且资金偿付能力较强。景山创新的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通过子

公司润盛国际和润盛管理接收订单的同时收取客户订金及信用证，出货前收取尾款或信用证，客户主要以信用证结算。

（五）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景山创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情况

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应用和移动通信解决方案的提供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公司主要提供物联网应用和移动通信的技术解决方案，相应的定制产品均为委托供应链公司代为采购和加工，物联网终端产品及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由于定制化较强，不同细分类别产品的工序、生产流程、耗材均具有较大区别，不具备可比性。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通信终端	17,132.29	53.88%	8,474.33	53.13%	2,949.86	43.36%
物联网应用终端	8,794.18	27.66%	2,658.85	16.67%	49.31	0.72%
技术开发服务	5,870.95	18.46%	4,816.37	30.20%	3,804.75	55.92%
合计	31,797.42	100%	15,949.55	100%	6,803.92	100%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移动通信终端	17,132.3	53.88%	8,474.3	53.13%	2,949.9	43.36%
境内	102.1	0.32%	860.4	5.39%	2,318.6	34.08%
境外	17,030.2	53.56%	7,614.0	47.74%	631.3	9.28%
物联网终端	8,794.2	27.66%	2,658.9	16.67%	49.3	0.72%
境内	7,219.8	22.71%	732.4	4.59%	33.3	0.49%
境外	1,574.4	4.95%	1,926.4	12.08%	16.0	0.24%
技术开发服务	5,871.0	18.46%	4,816.4	30.20%	3,804.8	55.92%
境内	2,861.4	9.00%	2,320.4	14.55%	2,828.0	41.56%
境外	3,009.5	9.46%	2,495.9	15.65%	976.8	14.3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合计	31,797.4	100%	15,949.6	100%	6,803.9	100%
境内	10,183.3	32.03%	3,913.2	24.53%	5,179.9	76.13%
境外	21,614.1	67.97%	12,036.4	75.47%	1,624.0	23.87%

4、景山创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类型
2015 年 1-9 月	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	6,529.26	20.53%	物联网应用技术 研发及产品
	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6,240.15	19.62%	移动通信技术研 发及产品
	Jaina Marketing & Associates	2,450.95	7.71%	移动通信终端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1,861.73	5.85%	移动通信技术研 发及产品
	盖世（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842.56	5.79%	物联网应用终端
	合计	18,924.65	59.52%	
2014 年	Jaina Marketing & Associates	1,425.51	8.94%	移动通信终端
	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45.03	7.81%	移动通信终端
	PARKTEL ltd	1,044.04	6.55%	移动通信终端
	东弘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029.87	6.46%	物联网应用终端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31.59	5.84%	移动通信技术研 发及产品
	合计	5,676.04	35.59%	
2013 年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55.88	33.16%	移动通信技术研 发及产品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1,054.13	15.49%	移动通信终端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033.30	15.19%	技术研发
	Sonim Technologies, Inc	952.11	13.99%	移动通信技术研 发及产品
	ADAR Generale Telecom Services	646.78	9.51%	移动通信终端及 物联网应用终端
	合计	5,942.19	87.3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方持有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景山创新主营业务中物联网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的生产均为外协代工，主要采购涉及向外协生产公司采购移动通信终端及物联网应用终端，2013 年涉及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均运送至外协加工企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5 年 1-9 月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12,046.47	55.99%	物联网应用终端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4,885.48	22.71%	移动通信终端
	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1,372.21	6.38%	移动通信终端
	Sammu Industrial (HK) Co. Ltd	1,129.04	5.25%	移动通信终端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879.68	4.09%	移动通信终端
	合计	20,312.88	94.42%	
2014 年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8,930.09	82.29%	物联网应用终端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61%	技术开发
	Smart Rais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308.38	2.84%	移动通信终端
	深圳力合通信有限公司	223.13	2.06%	电子元器件
	东莞市贝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18	0.72%	模具
	合计	10,039.78	92.52%	
2013 年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853.57	28.57%	原材料
	Smart Rais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603.48	20.20%	移动通信终端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33.52	4.47%	加工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精钢兴塑胶模具厂	123.37	4.13%	模具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34	2.92%	移动通信终端
	合计	1,801.28	60.29%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总采购额 50%的情况，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向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超过 5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快速发展，尤其是物联网终端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经过考察选取了具有相应生产规模和出口报关资格的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物联网终端业务的主要供应链管理公司，负责物联网终端和部分移动通信终端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及报关出货等一系列工作，导致当年向其采购的比例较高，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景山创新在 2015 年考察新增了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链管理公司，相应的向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也有所降低。

3、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同时是公司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2013 年，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第二大客户，又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向其销售智能手机，同时委托有货物进出口资质的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境外芯片，采购原材料直接发给公司的代工厂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大客户之一又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3 年，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第三大客户，又是公司第三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服务，主要研发产品为飞利浦各种型号智能手机，同时委托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为景山创新客户代工生产各种型号的移动通信终端，相应支付加工费，从而导致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大客户之一又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5 年，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是公司的第四大客户，又是公司的第二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为其提供高端手持扫码仪的技术研发服务及定制产品的外协生产及销售服务，同时委托其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 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代工生产能实现集群呼叫功能的

移动通信终端，从而导致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既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又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七）境外经营情况

景山创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一家从事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润盛国际，在香港拥有两家从事销售业务的二级子公司润盛管理和香港联代，有关润盛国际、润盛管理和香港联代的具体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情况

景山创新为保证业务质量，凭借多年行业积累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1、质量控制方针

景山创新一直秉承“以诚信为依托，不断创新提高，满足顾客期望，以质量为本，持续改进完善，促进企业发展”的客户至上服务理念，制定了充分有效的质量方针，并将质量目标细化分解到各部门认真执行。

为了提高和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持续改善，加强客户和供方的双方关系，为终端顾客提供精益求精服务，本着缩短产品交付周期、确保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整体效率、企业生存竞争的根本目的，景山创新于 2008 年已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基上，策划并实施了一体化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范及作业指导书，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2、质量管理体系

景山创新在质量管理方面，于 2008 年策划并实施了 ISO9001 标准，同年通过了第三方认证审核并取得了认证证书。此后每年，北京景山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策划并实施了一体化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范及作业指导书。

景山创新所生产的产品均具有按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对应型号核准证书与机型入网证书，并进行相应的安全规范测试。

3、质量管理体系措施

景山创新整体质量控制主要从五大方向进行管控，包含市场质量及体系质量控制、研发质量过程控制、物料质量过程控制、生产质量过程控制及售后质量控

制，各方面管控主要说明如下：

（1）市场质量及体系质量管控

主要依不同客户质量标准 and 产品质量要求，制定不同的质量管控计划，并建立各体系的配套质量工作管理体系，以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质量部分针对不同客户，在项目立项期，会与销售一起，与客户就品质标准，认证等事宜进行协商，以便在初期，了解客户的品质要求及品质水准。在景山创新《新项目品质管理流程》，规定所有项目在立项目时，需与客户就品质标准，验货标准，验货方式等进行协商。

（2）研发质量过程控制

景山创新在新产品导入过程中，按产品进行项目质量策划、产品生命周期规划，对研发设计的设计输入、输出、试产、成果鉴定、设计定型、转产及量产等一系列设计开发活动按程序及规范要求实施了控制，流程明确。在整个产品实现过程，按《新项目品质管理流程》，分别从设计关键点质量评审、生产验证、系统测试等方面对产品充分评估，保证产品设计质量达到客户质量要求。

（3）物料质量过程控制

供应商质量管控，主要从供应商的认证引入，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供应商的年度监督审核三个方面进行管控。

供应商的认证引入，严格按《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供应链品质管理要求》《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的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审核清单》审核细则，由品质，采购，研发，工程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供应商的三证资格，质量体系，生产体系，人力资源，采购资源，研发体系等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评分，按四大件，结构件，电子件，包材分类的原则，进行打分，各个审核部门会审，分数合格方可导入《合格供应商清单》，采购下采购订单，只可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取供应商；导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供应商，需与景山创新签《品质质量协议》和《质量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品质标准》，以保证供应商给到北京景山的产品，达到品质要求。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主要从供应商品质日常品质异常管理，品质改善月会进行。对于供应商日常交货的产品，第一次出问题，要求供应商回复《8D 报告》，对于第二次发生问题的供应商，予以书面的《质量警告》，并结合《质量协议》

的要求，予以处罚。

品质部对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的质量，按月进行统计，主要用于评判供应商物料的合格率。对于排名排到后五名的供应商，予以警告。对于连续三个月排名最后的供应商，给以清出《合格供应商清单》，或减少订单量，进行处罚。

品质部对关键物料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重新按新供应商处理。通过对供应商的认证管理，签订质量协议，对新导入材料经过兼容替代验证、小批量验证，批量供货关键材料启动内部可靠性验证、生产验证符合后方可封样，对进行批量供货的物料通过物料验收与检验、供应商生产过程的管制与持续改进，确保的物料质量能满足产品的质量要求。

（4）生产质量控制

生产质量控制，按《来料检验控制规范》，《制程品质控制规范》，《成品出货控制规范》，进行管控。

景山创新对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了策划，建立了一整套控制程序、管理规范、作业指导书及产品标准与检验指导书，对生产制程设立了多个质量控制点，从人员上岗资格认证管理，生产物料管理、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生产作业环境、试产转产验证、数据管理、产品的标识与可追溯性等方面实施了控制，包含首件检验确认、巡检、生产过程自检与专项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与产品检验与试验等活动，确保交付到客户的产品是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顾客要求的合格产品。建立了质量异常处理系统，确保问题快速解决。以 PDCA 循环推动改进，可追溯问题处理全过程。

（5）售后质量控制

售后质量控制，按照《客户售后管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流程》，《海外客户售后不良物料处理办法》，《售后长周期物料备料操作规范》，《售后物料包装规范》进行控制。并按《客户售后管理程序》要求，每年对客户进行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

景山创新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客户服务/沟通、不良品退换处理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明确了各过程的管理要求，确保了与顾客的有效沟通，增进和客户关系，确保客户满意。设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客户投诉信息的接收、组织调查处理及沟通反馈、赔付实施等管理；质量部组织责任部门对客户投诉问题进

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并监督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景山创新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客户要求等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通过持续监督及检测的方式在整机产品流向消费市场之前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为生产厂商及消费者带来损失。报告期内，景山创新不存在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处罚情况。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景山创新物联网产品及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场景	所处阶段
1	手持终端wifi无缝漫游技术	是一种基于全新切换逻辑，预先身份验证机制和阈值切换策略，高效缩短漫游切换时间，使终端产品能够在一定有效范围内的不同AP之间实现无缝连接，高效安全的传输数据。	医院、仓储等室内wifi网络环境	已经量产
2	软件解码二位码扫描头技术	是一种基于图像采集、图像解码、图像传输、图像比对，输出数据结果的软件解决技术。	各行业的移动二维码扫码	已经量产
3	SOC两路视频同时处理技术	在原有安卓底层架构下，增加一路代码，使CPU和ISP同时运算采集两路视频数据，并确保数据之间无干扰。	行车、监控等	已经量产
4	SOC视频压缩上传后台技术	通过算法对采集视频数据进行全新编码压缩，形成无线协议可传输的数据格式，传输到后台，后台根据对应的解码编码将视频还原。	行车、监控等	已经量产
5	SOC AV-IN视频处理技术	通过将模拟视频信号转化数字信号，实现视频长距离线体的传输，同时加上隔行转化逐行的算法，使图像真实还原。	工业探伤、工业巡检等	已经量产
6	后台销售统计技术	通过sim卡协议接口，预制启用上报机制，与后台统计云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实现所有出货终端的数据统计和逻辑分析。	销售市场的后台分析、判断	已经量产
7	霍尔多功能软件应用技术	利用电磁感应技术，实现软件人机交互的多功能服务，使得手持设备更加人性化	人机交互智能化、人性化	已经量产
8	安卓平台设定安全	软件修改安卓平台的各功能模块物理存在属性，在所有功能模块以上加入一层物理	手持设备内部安全管理	已经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场景	所处阶段
	权限技术	控制层，实现管理员的安全分级管理。		
9	无线充电	利用了磁电感应原理，和变压器的原理类似，使用无线充电垫	可以在有充电垫的地方充电	已经量产
10	金属边框	采用金属铸压及精铣技术，外置天线调试技术	超薄外观手机	已经量产
11	指纹识别	Touch ID +NFC 内置指纹识别模块的手机	具备指纹识别功能并且支持第三方的支付功能	已经量产
12	防水防尘	采用模具双色注塑及密封技术	具备手机三防功能	已经量产
13	GPS 定位精度算法优化技术	针对 GPS 芯片数据判断的特性，进行软件算法优化，使坐标数据的输出更加真实、顺滑，实现地图打点的精确坐标流	各种移动物体的监控	小批量生产
14	GPS Tracker 模式算法技术	对软件底层逻辑设计，满足车辆管理的多模式应用	车辆管理	小批量生产
15	健康软件	通过内置传感器及软件算法程序，实现部分健康指标监控	心率监控	在研
16	手持终端红外热成像技术	是一种基于特殊远红外感知材料，算法转化为图像，进而判断温度的成像技术。软件将采集到的数据，通过 ISP、CPU 转化为可识别的不同颜色的温度图像。	供热系统等行业巡检、监控	在研
17	可穿戴眼镜技术	通过微距视网膜成像技术，将手机同样大小的显示屏展示在眼前的光机中，同时集成所有其他移动技术功能。	解放双手，信息实时交互	在研
18	双摄像头	双摄像头则是一颗主摄像头加上景深信息收集摄像头，提供世界的立体图像，将这个图像转化成某种可供处理的内容，能够为图像中的每一个像素赋值，通过记录每一个像素与相机的距离，然后赋值给取景框中真正想要对焦的部分，然后光场相机通过多次曝光后期合成而实现先拍照后对焦。	具备手机超高像素摄影	在研
19	闪充	采取一个多针的接口(常规是 5 针)和充电的芯片以及多个针脚的电池，让用户在快速将大容量电池的电量从 0 充到 75%。	解决目前大屏大电池容量手机的快速充电	在研

2、研发支出情况

景山创新将研发设计实力作为其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经过多年的积累，景山创新已形成了较具规模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80%，为业务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2,191.00	2,370.45	2,944.78
营业收入	31,797.42	15,949.55	6,803.92
占比	6.89%	14.86%	43.28%

3、研发中心情况

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行业对技术研发水平要求较高，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才能够使企业有能力时刻保持对于市场的敏感性。景山创新在成立之初，就确定了以研发为导向的发展策略。为充分满足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景山创新在设备研发、市场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测试系统、项目管理等的各个环节都配有专门的研发人员，研发团队整体专业和技术水平较高，专业骨干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在研发方面，目前景山创新设有物联网应用终端事业部研发中心、移动通信终端事业部研发中心和可穿戴事业部研发中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拥有多个研发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1）物联网事业部研发中心

物联网事业部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能为进行物联网行业市场需求调研、上游芯片技术发展研究、满足行业的新需求新技术的研发，行业新产品的调研、规划、评估、定方案、实施、试产、调试、质量认证、批量生产等。事业部敏锐感知物联网发展的契机，根据 winCE 系统向安卓系统转变、通讯需求增强的大趋势，开发基于芯片级研发平台的 3G、4G 通讯手持设备，具备 wifi 漫游等高性能功能；把握车载物联的发展需求，研发车载智能管理设备、GPS 追踪定位器；结合智能家居的发展趋势，以智能遥控器为切入点，开发基于安卓操作系统的万能遥控器。同时在红外热成像、景点综合管理、电器智能控制方面均有技术调研的储备。开发完成基于 LTE 技术的通信集群终端，加密通信终端及智能支付终端等，形成系列产品并推向市场。

（2）移动通信事业部研发中心

移动通信事业部研发中心主要职能为从事新工艺、新技术、新创意的研究、试验与推广应用，新产品实施方案的调研、论证及工艺、装备、生产流程方案的确定和新产品实施工作，负责样机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及改进、产品认证准备、设计文件的标准化输出。

（3）可穿戴事业部研发中心

可穿戴事业部研发中心专注于可穿戴医疗健康类产品的研发，并提健康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处理及相关服务运营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和多家研究机构合作，专注于核心数据采集芯片的开发测试及相关核心应用算法的开发及测试。相关产品覆盖血压测量，血糖测量，心电测量和脑电波测量等。未来，可穿戴事业部基于 NFC 及 4G 通信技术，为各类互联网+技术及应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景山创新自设立以来一直将研发团队的建设，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培养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景山创新已聚集了涵盖芯片平台、结构设计、电子电路、模具设计、软件开发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公司目前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特长覆盖了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景山创新核心技术人员整体保持稳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入职时间	特点分析
杨猛	男	2009 年	杨猛先生具有超过 15 年的嵌入式研发经验，从电子词典、PDA、导航仪、新媒体终端、到 Feature Phone、Linux 智能手机、Android 智能手机、Android 平板、Android 行业对讲终端、Android 车载台、智能手表；从 Micro Windows，Linux + QTE，Spreadtrum 平台，MTK 平台，Leadcore 平台，Android 平台；历经了嵌入式从萌发到壮大再到成熟的整个过程。期间参与超过 20 个上市项目的研发、管理工作，并担负重要功能模块开发或技术及项目管理工作，为项目和公司做出了突出贡献。
刘源鑫	男	2009 年	刘源鑫先生具有 10 年的 Linux 产品的研发经验，在 2009 年景山创新组建 Android 手机开发团队初期加入，先后负责系统集成、新平台导入、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软件项目评估、研发、及管理。对新产品规划和业界发展方向，有较高的敏感度。对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和项目体系建设，有较深的研究和经验。承担过 Acer、鼎桥、播思、飞利浦、易恒等多家客户的众多项目，在与易恒合作开发的加密手机项目中，使景山创新成为首家做出可在国外进行加密通话的加密手机的公司。
贾宝龙	男	2009 年	贾宝龙先生具有十年以上通信与嵌入式及可穿戴设备综合研发

姓名	性别	入职时间	特点分析
			经验，在他的领导下，研发团队完成了 Qualcomm 平台、MTK 平台、LeadCore 平台等多个智能手机项目的开发，以及健康与医疗可穿戴相关一系列项目的研发工作，累计完成十几个项目的开发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特别是设计了无线通信间两个系统高精度校时系统与算法，同步性能达到 1ms 以内，是连续非加压测量血压的关键技术。
孟祥群	男	2012 年	孟祥群先生 2004 年硕士毕业，在无线通信技术领域深耕 10 多年，专注于前沿通讯技术的发展与研究。负责统筹公司所有项目的研发工作。孟祥群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创新，紧跟全球通讯技术的最新发展，为国内外一线知名品牌提供完整的研发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身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的突出优势，成功将通讯领域的技术与行业领域的技术完好结合，开拓了物联网，车联网等一系列行业的智能产品线。其主要研发成果有“wifi 无缝漫游技术在物联网产品中的应用”“SOC 视频压缩上传后台技术”“软件解码二位码扫描头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和业绩表现做出突出贡献。

目前，景山创新与核心技术人员都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永丰兴业将促使景山创新的现有管理层团队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交割日前与景山创新签署石岘纸业和景山创新共同确认版本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确保该等人员自交割日起于景山创新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 年，且该等人员于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到竞争对手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一）景山创新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景山创新的收入主要是物联网应用终端、移动通信终端以及技术服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以上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于购货指定收货人到购货方指定的港口或码头收货验收时确认。

2、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1) 确认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收入于委托方确定的节点验收分期确认。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景山创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景山创新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份同一控制下收购润盛国际，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润盛国际及二级子公司润盛管理；

2015 年 9 月份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联代科技，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联代科技及二级子公司香港联代和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联代科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郑双旺、朱聪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郑双旺、朱聪玲分别转让所持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45%、55%的股权。

4、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最近三年景山创新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5、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分析

景山创新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景山创新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山创新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景山创新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广兴顺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 50%股权，向永丰兴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 5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0.69 元、9.46 元、8.74 元。

2015 年年以来，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选取较长的时间窗口计算交易均价，能够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第一个交易日）至定价基准日间股票交易均价为 9.09 元/股，为兼顾各方利益，公司选择与停牌前全年交易均价最接近的 120 日交易均价 8.7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87 元/股（8.74 元/股*90%），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500 万元，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石岷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0.68 元/股的 90%，即 9.6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 万元，其中，盛鑫元通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总量的 20%，盛鑫元通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

调整或公司启动了底价调整机制，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71,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85,5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64.04 万股（如计算后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五）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盛鑫元通作为石岷纸业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岷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资产购买中认购的石岷纸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石岷纸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

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盛鑫元通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日。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景山创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拟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参加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94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以网下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 4.54 元/股，共募集资金 2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9.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1,910.55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鸿信建元验字（2003）第[2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一、归还占用的生产资金	
1、购买美废纸	5,000.00
2、购买原木和木片	2,000.00
3、购买备品备件	1,000.00
4、购买煤炭	900.00
5、购买辅助材料	1,162.00
小计	10,062.00
二、归还银行借款	1,700.00
三、支付工程尾款	
1、造纸车间	4,800.00
2、脱墨车间	700.00
3、给排水车间	1,600.00
4、供电站及电信系统	500.00
5、热电站	600.00
6、厂区管路及铁路	300.00
7、其他	476.00
小计	8,976.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1,173.00
合计	21,91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无法单独测算募集资金的预期收益。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并且标的公司对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且需部分用于日常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85,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25,125.29 万元，尚需支付收购博立信的股权收购尾款 4,655 万元及应付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包旻斐等自然人借款共计 6,479.87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款。

公司拟全部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需用于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周转。同时，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期末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无法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85,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

（三）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

（四）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 分级审批及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上报董事会并在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批、相关部门执行的程序。”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时,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时,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

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涉及应披露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审计师出具的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石岷纸业	石岷纸业(备考)		
总资产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净资产	28,916.88	121,118.07	92,201.20	31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9	49.77	21.78	77.83%
营业收入	20,789.45	72,822.74	52,033.29	250.29%
利润总额	-3,132.66	6,427.26	9,559.9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69	5,374.81	8,507.50	—

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837	0.14	—
-----------	---------	--------	------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盛鑫元通	10,173.69	19.06%	13,191.72	20.53%	14,969.27	20.47%
广兴顺业		-	5,432.02	8.46%	5,432.02	7.43%
宝润通元		-	1,631.78	2.54%	1,631.78	2.23%
天合时代		-	782.21	1.22%	782.21	1.07%
配套融资方		-	-	-	7,110.19	9.72%
其他流通股	43,204.31	80.94%	43,204.31	67.25%	43,204.31	59.08%
合计	53,378.00	100%	64,242.04	100%	73,129.77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19.06% 的股份，是石岷纸业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是石岷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和控制上市公司 19.06% 的股份。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20.53% 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实际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3%，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 20.47% 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实际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7%，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将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将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一、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中联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景山创新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0,162.58 万元，增值 161,058.33 万元，增值率为 1,584.82%。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收购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章以下简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比较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可比上市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案例法。由于难以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参照企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22,296.09 万元，评估值 23,923.23 万元，评估增值 1,627.14

万元，增值率 7.30%。

负债账面值 12,133.51 万元，评估值 12,133.5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0,162.58 万元，评估值 11,789.72 万元，评估增值 1,627.14 万元，增值率 16.0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710.81	3,710.81	-	-
2	非流动资产	18,585.28	20,212.42	1,627.14	8.7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483.19	13,169.86	-5,313.33	-28.7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4.82	88.82	-6.00	-6.3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6,946.47	6,946.47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	7.27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22,296.09	23,923.23	1,627.14	7.30
12	流动负债	12,133.51	12,133.51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总计	12,133.51	12,133.51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62.58	11,789.72	1,627.14	16.01

(四)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值 10,162.58 万元，评估值 171,220.91 万元，评估增值 161,058.33 万元，增值率 1,584.82%。

(五)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220.91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789.72 万元高 159,431.19

万元，高 1,352.2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主要资产为设备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物联网产品和移动通信产品方案的定制、开发与销售等，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设备等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景山创新主要从事物联网应用终端解决方案、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产品的定制、研发与销售，依托于企业多年来的通信领域的经验和竞争优势，一方面为客户开发物联网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另一方面为物联网应用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客户开发设计产品进行 ODM 业务。

（1）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被评估企业提供一定的发展机遇

受各国新兴经济战略的推动，全球物联网发展呈现加速态势，其产业化应用对行业 and 市场的冲击和影响越来越明显。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14 年具备连网及感测系统功能的物联网整体产值约 4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到 2018 年规模可望达到 1,036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复合成长率也将达 21%。随着物联网研究和创新的持续活跃，物联网的标准化进程也在不断加速。物联网体系架构因对推动物联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备受关注。《物联网及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2015 年 4 月）中指出，当前，互补共存的多种短距离通信技术，跨异构传输机制的网络层和应用层协议研发、自动识别处理和共享的语义技术及其在重点行业领域的特殊需求受到普遍重视。

移动通信业务方面，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

货量达到 6.74 亿部，同比增长 14.07%，仍然保持两位数的增速。部分国家和地区仍然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比如在印度 2015 年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650 万部，同比增长 44%。

随着物联网快速发展以及移动通信业务的稳步发展，被评估企业持续多年躬耕于上述领域，预计未来将迎来一定的发展空间。

（2）技术研发实力和品质管理能力为被评估企业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被评估企业主要管理层和研发团队拥有着多年的设计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移动通信业务方面，被评估企业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和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从方案设计、选厂、生产品质管理、验收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管控，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和品牌客户的需求。凭借其良好的服务，被评估企业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此外，在技术开发方面，被评估企业开发的手持终端 Wi-Fi 无缝漫游技术、软件解码二维码扫描头技术、手持终端红外热成像技术、无压式血压检测技术等也具有较好的水平。

在较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下，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年度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3）良好的客户开拓能力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为被评估企业提供发展的动力

随着被评估企业的快速发展，被评估企业广泛接触并合作供货了诸多国内外手机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关系和质量口碑，景山创新历史年度主要服务于印度知名智能手机品牌厂商 Micromax、Karbonn 等。其中 Micromax 作为印度本土最大的手机品牌，其在印度市场的份额仅次于三星电子，名列第二名，而根据公开信息显示 Karbonn 目前正在准备上市，预计上市后 Karbonn 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随着海外市场如印度等地区智能手机及 3G/4G 网络的普及率的上升，下游客户的快速发展将逐步催生对被评估企业的产品需求。景山创新子公司深圳联代历史年度服务于国内外大客户，如土耳其知名品牌商、全球排名前十的某国内品牌客户等。在上述客户的快速发展和认可下，预计被评估企业也将得到较快增长。

此外，在物联网终端设备及技术开发等方面，被评估企业主要服务于通信、医疗等行业客户，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部分客户在其所处细分行业均享有一定的

领先地位。被评估企业与该类客户长期开展业务，随着物联网快速发展，上述客户也将得到一定的发展，由此被评估企业将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

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企业在上述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设计及开发能力、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71,220.91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2012 年 10 月，景山创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211001263），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景山创新拟通过高新认定。本次评估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4. 2012 年 9 月，景山创新子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244200404），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拟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该公司拟通过复审。本次评估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该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5.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

理模式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

6.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二）评估方法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

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景山创新主要从事物联网产品和移动通信产品方案的定制、开发与销售。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类：**NRE** 技术服务业务（包括技术开发和技术提成）、手机终端业务和物联网终端 **ODM** 业务。

经审计后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NRE 技术服务	收入	3,804.75	4,816.37	5,870.95
	成本	642.79	1,025.78	1,308.76
	毛利率	83.11%	78.70%	77.71%
手机终端	收入	24,174.97	47,294.16	43,300.80
	成本	21,354.57	42,275.42	39,747.02
	毛利率	11.67%	10.61%	8.21%
物联网移动设备	收入	49.31	2,658.85	8,794.18
	成本	40.16	1,978.60	5,947.86
	毛利率	18.56%	25.58%	32.37%
其他	收入	33.54	27.99	14.12
	成本	-	-	-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收入	28,062.58	54,797.38	57,980.04
	成本	22,037.53	45,279.79	47,003.65
	毛利率	21.47%	17.37%	18.93%

从上表来看，被评估企业各业务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其中受益于手机行业和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NRE** 技术服务业务和物联网终端 **ODM** 业务增

长较快。而手机终端方面，景山创新与子公司深圳联代增长原因主要在于智能手机终端近年来的发展，企业主要服务客户集中在中国、印度、印尼、巴西、美国等，相继开拓了各国地位较为领先的品牌商和运营商。

（1）营业收入预测

NRE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指被评估企业利用其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帮助客户开发物联网类或者移动通信类产品并收取一定的技术开发费和技术提成费的业务，历史年度被评估企业帮助客户开发的产品涵盖移动扫码采集、行车记录仪、智能支付系统等多种产品。

物联网移动设备业务主要指被评估企业利用其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为各行业客户提供物联网 **ODM** 产品。

当前物联网市场取得了较快发展。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5,679.00 亿元，同比增长 16%。其中智能交通领域市场规模达到 246.40 亿元，同比增长 25.30%；RFID 市场规模达 385.23 亿元，同比增长达 20.99%。综合来看，物联网整体发展趋势向好。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14 年具备连网及感测系统功能的物联网整体产值约 4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到 2018 年规模可望达到 1036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复合成长率也将达 21%。联网设备方面，根据 Gartner 研究显示，2014 年全球联网设备有 37.5 亿台，比 2013 年增加 24%，预计到 2020 年时，物联网安装基数将达到 250 亿，同时增加收入将达到 3000 亿美元。被评估企业主要服务的客户分布在通信、医疗、移动互联网等行业，随着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被评估企业预计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手机终端业务主要为移动运营商、手机品牌商提供手机终端或主板 **ODM** 产品。移动通信产业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贡献力量之一。根据《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5）》（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15 年 9 月）中的资料显示，2014 年全球已有 68 亿手机用户，未来几年移动宽带（3G+4G）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率（或覆盖率）将得到快速提升，其中移动宽带（3G+4G）通信用户将从 2014 年的 40%增至 2020 年的约 70%，智能手机的普及率将从 2014 年的 37%持续增加到 2020 年的 65%。被评估企业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深圳联代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移动通信技术以及产品的开发，其核心成员在行业内均有着较为丰富的

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品质管理经验，其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国，包括移动运营商和手机品牌商等，秉持着大客户战略和优质服务的理念，被评估企业得到了一些区域龙头企业的认可。随着移动宽带（3G+4G）和智能手机的普及率的逐步提高，被评估企业下游客户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部分客户进入了全球前十大品牌商、部分客户正在准备上市计划等，随着下游客户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对被评估企业的认可，被评估企业的未来业务将得到较快发展。

本次评估结合对行业的分析、被评估企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合同和意向协议等情况对被评估企业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为咨询费和其他服务收入，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不预计该类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预测

NRE 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以及研发所需的物料等。本次评估结合 NRE 技术服务业务历史期项目的成本情况以及项目成本预算情况，并参考行业类毛利率情况对该项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移动通信及物联网移动设备业务主要采用 ODM 模式。本次评估结合该类业务历史期的成本情况以及当前所接合同和订单的情况，并参考行业类毛利率情况对该项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指标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NRE 技术服务	收入	4,284.17	12,118.15	13,935.87	15,817.22	17,715.28	19,132.50
	成本	408.00	2,420.00	2,783.00	3,158.71	3,537.75	3,820.77
	毛利率	90.48%	80.03%	80.03%	80.03%	80.03%	80.03%
手机终端	收入	27,028.53	100,177.96	118,262.70	134,492.56	147,941.82	159,777.16
	成本	24,545.55	91,259.24	107,725.87	122,498.41	134,748.25	145,528.11
	毛利率	9.19%	8.90%	8.91%	8.92%	8.92%	8.92%
物联网移动设备	收入	841.87	22,012.18	26,414.62	31,169.25	35,844.63	39,429.10
	成本	540.84	13,944.40	16,733.28	19,745.27	22,707.06	24,977.77
	毛利率	35.76%	36.65%	36.65%	36.65%	36.65%	36.65%
合计	收入	32,154.57	134,308.29	158,613.19	181,479.02	201,501.73	218,338.77

产品	指标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成本	25,494.39	107,623.64	127,242.15	145,402.38	160,993.06	174,326.65
	毛利率	20.71%	19.87%	19.78%	19.88%	20.10%	20.16%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缴纳。

经审计后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3.34 万元、29.67 万元、2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5%、0.05%。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32,154.57	134,308.29	158,613.19	181,479.02	201,501.73	218,33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8	161.89	191.89	221.22	244.59	264.15
税金/收入	0.15%	0.12%	0.12%	0.12%	0.12%	0.12%

3、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费用估算

经审计后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611.35 万元、646.71 万元、655.62 万元，主要为人员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1.18%、1.13%。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费用构成、营业费用预算增长率及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营业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员费用	88.09	894.49	1,053.39	1,209.93	1,346.49	1,460.16
折旧	0.09	0.37	0.37	0.37	0.37	0.37
办公室房租	7.13	29.94	31.44	33.01	34.66	37.67
差旅费	30.18	151.08	181.3	220.71	244.33	264.47
业务招待费	37.71	150.62	178.47	204.78	226.93	245.72
物流费	16.32	83.87	97.71	110.47	123.66	134.38
保险费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办公费	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57.47	229.69	272.14	312.25	346.03	374.69
合计	238.19	1,610.07	1,884.81	2,161.51	2,392.48	2,587.47

(2) 管理费用估算

经审计后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63.89 万元、5,043.93 万元、4,241.86 万元，主要为人员成本、研发费、租赁费、折旧、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1%、9.20%、7.32%。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管理费用预算增长率及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员费用	237.06	1,024.10	1,106.03	1,194.51	1,290.07	1,398.16
折旧	38.76	155.06	155.06	155.06	155.06	155.06
研发费用	1,220.87	4,600.00	5,020.00	5,444.37	6,045.05	6,550.16
办公室房租	29.59	180.00	205.00	230.25	250.10	267.53
土地及房产税	8.65	34.61	34.61	34.61	34.61	34.61
业务招待费	23.88	95.20	110.24	124.68	135.15	144.36
差旅费	18.67	72.39	84.87	97.05	107.63	116.57
印花税	7.53	26.35	31.76	36.98	40.75	44.03
其他	56.86	324.94	335.88	350.74	362.48	372.67
合计	1,641.88	6,512.66	7,083.45	7,668.25	8,420.89	9,083.15

（3）财务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付息债务共计 1,700.00 万元，为深圳联代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00 万元及长期借款 1,500.00 万元。本次评估根据企业账面借款本金、利息率等情况，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利息支出。

4、营业外收支预测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金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及其他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其他等，鉴于该类收支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不预计营业外收支。

5、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景山创新：2012 年 10 月，景山创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211001263），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景山创新拟通过高新认定。本次评估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润盛国际：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税收政策，润盛国际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0。考虑到润盛国际主要作为业务经营平台，其利润需要分配回景山创新，因此按照景山创新 15%的所得税率进行估算。

子公司润盛管理：润盛管理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子公司联代科技：2012 年 9 月，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244200404），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拟通过复审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该公司拟通过复审。本次评估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该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代：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税率 25%，香港联代适用税率为 16.5%。考虑到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联代的加工中心，香港联代作为深圳联代部分海外业务的签订平台，根据深圳联代整体的经营策略，预计深圳联代子公司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代基本无利润，因此未来期所得税为 0。

6、折旧与摊销预测

（1）折旧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显示，被评估企业账面无形资产金额为 551.23 万元，主要为编制合并报表时确认的联代科技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17.53 万元，主要为装修款摊销后的余额。对于合并报表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考虑到该无形资产仅为会计方面的确认，并不影响现金流，因此在未来估算时不做考虑。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产更新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表 5-12。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其中：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未来期间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3,154.00	3,430.96	5,204.60	6,069.33	6,856.83	7,620.50	8,264.06	8,264.06
存货	8,571.17	10,796.64	12,433.67	14,920.40	17,307.66	19,038.43	20,561.50	20,561.50
应收款项	11,615.05	14,059.01	20,256.84	24,099.53	27,750.40	30,678.46	33,191.25	33,191.25
应付款项	12,902.53	15,833.46	22,351.67	26,698.05	30,826.77	33,977.76	36,725.51	36,725.51
营运资金	10,437.69	12,453.14	15,543.44	18,391.21	21,088.12	23,359.64	25,291.30	25,291.30
营运资金增加额		2,015.45	3,090.30	2,847.77	2,696.91	2,271.52	1,931.67	-

8、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2,154.57	134,308.29	158,613.19	181,479.02	201,501.73	218,338.77	218,338.77
减：营业成本	25,494.39	107,623.64	127,242.15	145,402.38	160,993.06	174,326.65	174,32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8	161.89	191.89	221.22	244.59	264.15	264.15
营业费用	238.19	1,610.07	1,884.81	2,161.51	2,392.48	2,587.47	2,587.47
管理费用	1,641.88	6,512.66	7,083.45	7,668.25	8,420.89	9,083.15	9,083.15
财务费用	23.95	95.80	95.80	95.80	95.80	95.80	95.80
营业利润	4,708.38	18,304.24	22,115.09	25,929.86	29,354.93	31,981.55	31,981.55
利润总额	4,708.38	18,304.24	22,115.09	25,929.86	29,354.93	31,981.55	31,981.55
减：所得税	710.91	2,820.32	3,409.11	3,998.02	4,527.82	4,934.22	4,934.22
净利润	3,997.48	15,483.91	18,705.99	21,931.84	24,827.10	27,047.34	27,047.34
加：折旧	55.54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摊销	11.89	47.57	47.57	47.57	47.57	47.57	47.57
加：扣税后利息	20.36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81.43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015.45	3,090.30	2,847.77	2,696.91	2,271.52	1,931.67	-

项目	2015 年 10 -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以后
资本性支出	-	-	-	-	-	-	-
资产更新	67.43	269.73	269.73	269.73	269.73	269.73	269.73
净现金流量	2,002.38	12,475.04	15,939.64	19,316.36	22,637.01	25,197.09	27,128.76

（五）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3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4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5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6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7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8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9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10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11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12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13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14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15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16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17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18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19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20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21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22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23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24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25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6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27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28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29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30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31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32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33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34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35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36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37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38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39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40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41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42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43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44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45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46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47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48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49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50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51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52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53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54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55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56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平均				0.0408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3）e 值

取沪深两市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7583$ ，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8405$ ，并由式（11）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614$ ，后由式（10）得到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678$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2.58\%$ 。

（5）适用税率：15%。

（6）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0098$ 和权益比率 $W_e=0.9902$ 。

（7）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4.79\%$ 。

（8）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折现率 $r=12.50\%$ 。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82,333.46 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1) 经审计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共计 2,888.4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鉴于该类款项主要为借款，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负债。

2) 经审计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包旻斐等自然人借款和保证金共计 6,479.87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负债。

则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为：

$$\begin{aligned} C_1 &= -2,888.43 - 6,479.87 \\ &= -9,368.30 \text{（万元）} \end{aligned}$$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经审计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景山创新子公司深圳联代基准日递延收益中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的补助资金共计 295.00 万元，需要在未来结转损益时缴纳所得税。本次评估将该笔所得税支出共计 44.25 万元作为溢余负债。

则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为：

$$C_2 = -44.25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begin{aligned} C &= C_1 + C_2 \\ &= -9,368.30 - 44.25 \\ &= -9,412.55 \text{（万元）} \end{aligned}$$

4、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82,333.46$ 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

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9,412.55$ 万元代入式 (2)，即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182,333.46 - 9,412.55 \\ &= 172,920.9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172,920.91$ 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 = 1,700.00$ 元，代入式 (1)，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72,920.91 - 1,700.00 \\ &= 171,220.9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2、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2) 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23,262,605.12 元，其中现金 1,730.09 元，银行存款 23,260,875.03 元。

库存现金账面值为 1,730.09 元，存放于被评估企业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23,260,875.03 元，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

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可以直接兑换成人民币的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外币账面值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人民币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3,262,605.12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34,495.2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07,108.41 元，账面净额 2,327,386.86 元。主要为应收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技术服务费或货款等。

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407,108.41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327,386.86 元。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869,642.67 元，主要是预付的手机或材料采购款、加工费、模具费等。预付账款评估值 1,869,642.67 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726,117.3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7,694.01 元，账面净额 9,648,423.31 元。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往来款、房租押金、备料定金和备用金等。

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其他应收款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77,694.01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9,648,423.31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为 184,831,856.49 元，共有 2 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74,831,856.49	74,831,856.49
2	深圳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84,831,856.49	184,831,856.49

2、评估过程及方法

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评估价值
----	---------	------	-------	------	------

1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74,831,856.49	74,831,856.49
2	深圳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110,000,000.00	56,866,745.96
	合计			184,831,856.49	131,698,602.45

3、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184,831,856.49 元，评估值 131,698,602.45 元，减值率 28.75%。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原因主要系深圳联代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减值：基于对深圳联代收益角度的考虑，景山创新于 2015 年 9 月以 1.1 亿元人民币价格收购深圳联代 100%股权，以收购价 1.1 亿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次对景山创新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为保持整体采用方法的一致性，对深圳联代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从而使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深圳联代的投资成本有所减值。

(三)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科目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315,865.64	948,247.2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60,612.41	670,384.6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655,253.23	277,862.60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合计	3,315,865.64	948,247.23	2,183,712.00	888,199.00	-34.14	-6.33

机器设备	1,660,612.41	670,384.63	1,563,500.00	678,850.00	-5.85	1.26
电子设备	1,655,253.23	277,862.60	620,212.00	209,349.00	-62.53	-24.66

4、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设备购置价格有所降低所致。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2)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减值；此外，部分设备已超经济耐用年限，按二手价确定评估值也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一个主要因素。电子设备净值减值主要系评估原值减值及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四)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考虑到本次评估所涉经济行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还包括未入账专利权（共计 5 项）、未入账软件著作权（共计 22 项）以及 14 项专有技术。

2、待评估无形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未入账专利权共计 5 项、未入账软件著作权共计 22 项，主要与手机 ODM 业务相关。

3、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

(1)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概述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

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物联网产品和移动通信产品方案的定制、开发与销售等流程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物联网产品和移动通信产品方案的定制、开发与销售相关的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

（2）评估模型

因企业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技术作为直接影响生产和管理，并间接影响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因素，具有整体价值，故把与生产及管理相关的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整体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利润分成法测算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

P：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产品收益；

K：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3）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由于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相关的技术先进性受

技术持续升级及替代技术研发等因素影响，故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经济收益年限一般低于其法定保护年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陆续于 2008 年~2015 年形成，相关业务已在市场经营多年。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技术改进，根据研发人员对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技术状况、技术特点的描述，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周期，企业自身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预计该等无形资产的整体经济收益年限持续到 2020 年底。

本次评估确定的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经济收益年限至 2020 年底，但并不意味着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寿命至 2020 年底结束，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4）与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相关的收益预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属于景山创新所有，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仅对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润盛国际、润盛管理整体效益产生贡献，本次对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时采用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润盛国际、润盛管理的收益对无形资产价值进行估算。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项目收益、截至目前已签订协议，并结合了物联网行业及手机行业的市场发展、被评估企业承接业务能力等情况，综合对被评估企业收益进行预测。

（5）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69,464,700.00 元。评估值计算表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技术产品对应的净利润	3,489.65	14,043.16	16,750.07	19,456.73	22,049.78	24,012.26
综合分成率	19.67%	15.73%	12.59%	10.07%	8.05%	6.44%
分成额	686.24	2,209.27	2,108.10	1,959.00	1,776.06	1,547.31
折现率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折现系数	0.9646	0.8352	0.7231	0.626	0.542	0.4693
分成额现值	661.96	1,845.08	1,524.30	1,226.39	962.64	726.1
评估值	6,946.47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可得，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69,464,700.00 元，增值 69,464,700.00 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72,720.36 元，核算的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2,720.36 元。

（六）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6,260,758.59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6,260,758.59 元。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893,680.43 元，为预收的深圳市万臣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货款。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893,680.43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894,717.69 元，为应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894,717.69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898,746.85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898,746.85 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11,387,221.81 元，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报销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11,387,221.81 元。

（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22,296.09 万元，评估值 23,923.23 万元，评估增值 1,627.14 万元，增值率 7.30%。

负债账面值 12,133.51 万元，评估值 12,133.5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0,162.58 万元，评估值 11,789.72 万元，评估增值 1,627.14 万元，增值率 16.0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710.81	3,710.81	-	-
2	非流动资产	18,585.28	20,212.42	1,627.14	8.7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483.19	13,169.86	-5,313.33	-28.7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4.82	88.82	-6.00	-6.3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6,946.47	6,946.47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	7.27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22,296.09	23,923.23	1,627.14	7.30
12	流动负债	12,133.51	12,133.51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总计	12,133.51	12,133.51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62.58	11,789.72	1,627.14	16.01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标的及其全体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景山创新提供一定的发展机遇

受各国新兴经济战略的推动，全球物联网发展呈现加速态势，其产业化应用对行业 and 市场的冲击和影响越来越明显。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14 年具备连网及感测系统功能的物联网整体产值约 4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到 2018 年规模可望达到 1,036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复合成长率也将达 21%。随着物联网研究和创新的持续活跃，物联网的标准化进程也在不断加速。物联网体系架构因对推动物联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备受关注。《物联网及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2015 年 4 月）中指出，当前，互补共存的多种短距离通信技术，跨异构传输机制的网络层和应用层协议研发、自动识别处理和共享的语义技术及其在重点行业领域的特殊需求受到普遍重视。

移动通信业务方面，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6.74 亿部，同比增长 14.07%，仍然保持两位数的增速。部分国家和地区仍然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比如在印度 2015 年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650 万部，同比增长 44%。

随着物联网快速发展以及移动通信业务的稳步发展，景山创新持续多年躬耕

于上述领域，预计未来将迎来一定的发展空间。

2、技术研发实力和品质管理能力为景山创新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景山创新主要管理层和研发团队拥有着多年的设计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移动通信业务方面，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和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从方案设计、选厂、生产品质管理、验收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管控，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和品牌客户的需求。凭借其良好的服务，景山创新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此外，在技术开发方面，景山创新开发的手持终端 Wi-Fi 无缝漫游技术、软件解码二维码扫描头技术、手持终端红外热成像技术、无压式血压检测技术等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在较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下，景山创新历史年度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年度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3、良好的客户开拓能力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为景山创新提供发展的动力

随着景山创新的快速发展，景山创新广泛接触并合作供货了诸多国内外手机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关系和质量口碑，景山创新历史年度主要服务于印度知名智能手机品牌厂商 Micromax、Karbonn 等。其中 Micromax 作为印度本土最大的手机品牌，其在印度市场的份额仅次于三星电子，名列第二名，而根据公开信息显示 Karbonn 目前正在准备上市，预计上市后 Karbonn 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随着海外市场如印度等地区智能手机及 3G/4G 网络的普及率的上升，下游客户的快速发展将逐步催生对被评估企业的产品需求。景山创新子公司联代科技历史年度服务于国内外大客户，如土耳其知名品牌商、全球排名前十的某国内品牌客户等。在上述客户的快速发展和认可下，预计景山创新移动通信终端业务也将得到较快增长。

此外，在物联网终端设备及技术开发等方面，景山创新主要服务于通信、医疗等行业客户，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部分客户在其所处细分行业均享有一定的领先地位。景山创新与该类客户长期开展业务，随着物联网快速发展，上述客户也将得到一定的发展，由此景山创新的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将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本次收购景山创新，是充分考虑到了景山创新良好的盈利能力基础上

做出的合理估值，估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定价，通过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得出评估值，因此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是影响评估结论的主要因素，对其进行敏感性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0%	190,439.39	11.22%
8.00%	186,595.62	8.98%
5.00%	180,830.03	5.61%
2.00%	175,064.53	2.24%
0.00%	171,220.91	0%
-2.00%	167,377.35	-2.24%
-5.00%	161,612.10	-5.61%
-8.00%	155,846.97	-8.98%
-10.00%	152,003.63	-11.22%

2、毛利率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毛利率的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0%	197,881.70	15.57%
8.00%	192,549.40	12.46%
5.00%	184,551.07	7.78%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00%	176,552.91	3.11%
0.00%	171,220.91	0%
-2.00%	165,889.01	-3.11%
-5.00%	157,891.36	-7.78%
-8.00%	149,893.99	-12.46%
-10.00%	144,562.58	-15.57%

3、折现率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折现率的变化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0%	152,287.30	-11.06%
8.00%	155,784.35	-9.02%
5.00%	161,288.47	-5.80%
2.00%	167,127.36	-2.39%
0.00%	171,220.91	0%
-2.00%	175,486.80	2.49%
-5.00%	182,232.71	6.43%
-8.00%	189,431.56	10.64%
-10.00%	194,504.92	13.60%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请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上述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重要目的之一，但目前尚难以具体量化，在此以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定价中也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未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景山创新的估值水平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71,000.00		
景山创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00.00	18,800.00	22,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1.03	9.10	7.77

注 1、交易市盈率=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景山创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016、2017、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采用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数。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景山创新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选取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行业比较基准，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和市盈率高于 200 倍的公司后，164 家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简称	市盈率（倍）
上市公司平均值	71.67
景山创新	25.44

注：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2015 年 1-9 月每股收益/3*4)；

2、景山创新市盈率=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景山创新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为 71.67 倍，景山创新 100%股权作价对应 2015 年年化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5.44 倍，对应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1.03，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是有利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2015 年以来，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 ODM 业务的并购案例有：航天通信（600677）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中茵股份（600745）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实达集团（600734）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公司 100%股权；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相关产业的并购案例有宜通世纪（300310）收购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市盈率			
				2015E	2016E	2017E	平均值
航天通信	600677.SH	智慧海派	2015/2/28	10.44	8.35	6.96	8.58
中茵股份	600745.SH	闻泰通讯	2015/3/31	17.05	11.19	7.96	12.06
实达集团	600734.SH	深圳兴飞	2015/4/30	12.98	11.03	9.47	11.16
宜通世纪	300310.SZ	天河鸿成	2015/6/30	18.21	12.52	8.71	13.15
	平均值			14.67	10.77	8.27	11.24
				2016E	2017E	2018E	平均值
石岷纸业	600462.SZ	景山创新	2015/9/30	11.03	9.10	7.77	9.30

注：预测期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预测期各年承诺的净利润

上述 A 股市场可比并购案例的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为 11.24，上市公司收购景山创新的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为 9.30，低于可比并购案例平均值。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71,000.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无重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全面、客观了解后，认为：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景山创新及其全体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同“甲方”）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盛鑫元通、广兴顺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合称合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与永丰兴业、盛鑫元通、广兴顺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中联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景山创新 100%股权进行评估，景山创新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

上市公司与永丰兴业、盛鑫元通、广兴顺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1,00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1,000.00 万元，其中 85,500.00 万元由公司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永丰兴业，85,500.0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给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1、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1,000.00 万元，其中 85,500.00 万元由公司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永丰兴业。该笔款项分四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款项：42,75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50%）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二者较前者为准）将第一笔款项 42,75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50%）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余款由上市公司按照下列步骤支付：

（1）第二期款项：12,825.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15%）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

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二笔款项 12,825.0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二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2) 第三笔款项: 12,825.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15%)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三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三笔款项 12,825.0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三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3) 第四笔款项: 17,10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 20%)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四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四笔款项 17,1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四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2、股份支付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即向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非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景山创新股东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其以所持景山 5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7.8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0%/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64.04 万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发行人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盛鑫元通作为石岷纸业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岷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此次资产购买中认购的石岷纸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石岷纸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

景山创新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五）交割前后相关安排（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共同确认，交易各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石岷纸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取得景山创新100%股权。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之前（含交割日），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的任何一方（并确保景山创新）不得就标的资产拥有的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标的资产交割前（含该日），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景山创新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景山创新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景山创新在资产交割前（含该日）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交易对方应促使景山创新的现有管理层团队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确认）于交割日前与景山创新签署石岷纸业和景山创新共同确认版本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确保该等人员自交割日起于景山创新的任职期限不少于3年，且该等人员于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到竞争对手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成立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

2、协议的生效

协议在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 本协议已成立；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 (3) 有权的外资主管部门已经批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3、协议的终止

协议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 协议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 协议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一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部分无效

如果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部分应失去效力，且应视为不包含在协议内，但协议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在此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强制执行的替代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景山创新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景山创新终止的情形；景山创新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证照。

交易对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

交易对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对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

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涉及景山创新现有资产、权益、债务及或有债务等相关情况的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景山创新因本次交易公告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交易对方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上市公司、景山创新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如景山创新因交割日之前存在税务、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生产、销售、环境保护、劳资薪酬、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任何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导致被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受到经济损失的，交易对方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甲方、景山创新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属于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以至于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提供给其他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九）违约责任条款

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则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共计 50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二）补偿期限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各方批准后，由各方协商确定的

资产交割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限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结束，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交易对方的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三）补偿测算对象与净利润预测数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景山创新所涉及的扣非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景山创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500 万元、18,800 万元、22,200 万元，此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期间的景山创新预测利润。

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或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盈利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共同确认，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盈利补偿的实施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交易对方，即景山创新全体股东。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永丰兴业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和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在广兴顺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足以支付其应补偿股份数的前提下，永丰兴业应补偿现金，首先由广兴顺业以所持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不足部分由永丰兴业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汇入

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或由上市公司直接从应向该补偿义务主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该补偿义务主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应补偿股份以及广兴顺业代替永丰兴业补偿的等值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则由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永丰兴业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补偿现金

每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

永丰兴业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0%，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对于永丰兴业的现金补偿义务，广兴顺业承担连带责任。

2、应补偿股份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5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取得的股票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在本次交

易中以所持景山创新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六）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的价值（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永丰兴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补偿期限内永丰兴业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永丰兴业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总额。广兴顺业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余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5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方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义务发生，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应当按照上述关于盈利补偿实施的约定具体执行。如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应当支付的补偿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七） 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均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主体按上述补偿计算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补偿计算

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盛鑫元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书》。

（二）认购数量

盛鑫元通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尾数不足1股的则进为1股计算），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1、双方同意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适用的规定作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确定。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 $\div$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5,500万元，盛鑫元通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四）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协商确定股款支付日，盛鑫元通应在股款支付日（含当日）之前支付股款。

2、盛鑫元通在上款确定的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股款支付至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指定账户。

3、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上市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上市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还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景山创新 100%股权，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鼓励性产业政策，推动物联网产业和移动通信终端产业的发展，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 号）、《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等。

综上，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景山创新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属于轻资产型行业，其办公场所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景山创新子公司联代科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系通过购买取得。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53,378.00 万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4,242.04 万股，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73,129.77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景山创新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上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已将主营业务转变为通信设备制造。并购景山创新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向“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战略升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或上交所的处罚。除盛鑫元通外，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景山创新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500万元、18,800万元、22,0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胜英、李东峰、孔汀筠，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景山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及其股东、宝润通元、天合时代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2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标的公司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持续实现盈利，为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手续。自交易交割之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应当满足如下要求：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5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证券：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恒泰长财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恒泰长财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简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2,317.15	20,506.59	25,702.05
非流动资产	8,716.88	22,480.04	22,146.39
资产总额	41,034.03	42,986.63	47,848.44
流动负债	8,330.76	9,641.51	14,785.48
非流动负债	3,152.81	1,295.55	1,233.50
负债总额	11,483.58	10,937.06	16,01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0.46	32,049.56	31,829.4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89.45	20,749.10	30,088.05
营业成本	19,320.24	18,643.41	33,256.31
营业利润	-2,726.86	-1,392.50	-15,469.34
利润总额	-3,132.66	307.83	719.70
净利润	-3,132.69	307.83	719.7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5	-2,418.32	-22,19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7.65	-322.46	7,1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94	-149.35	-90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4.32	-2,877.03	-15,990.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5.29	2,506.97	5,384.00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底完成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70%股权收购，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出资设立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底处置其 100%股权，导致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发生较大变化。

1、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25.29	61.23%	2,640.97	6.14%	5,784.00	12.09%
应收票据	1,227.43	2.99%	4,870.12	11.33%	7,375.85	15.42%
应收账款	4,835.12	11.78%	1,290.45	3.00%	1,379.41	2.88%
预付款项	6.31	0.02%	410.66	0.96%	696.97	1.46%
其他应收款	185.61	0.45%	743.91	1.73%	945.94	1.98%
存货	937.39	2.28%	10,550.48	24.54%	8,332.82	17.4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187.05	2.48%
流动资产合计	32,317.15	78.76%	20,506.59	47.70%	25,702.05	53.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1.60	1.10%	20,461.40	47.60%	20,721.52	43.31%
在建工程		0.00%	1,995.24	4.64%	1,424.87	2.98%
无形资产	315.91	0.77%		-	-	-
商誉	7,831.64	19.09%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51	0.1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2	0.1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3.40	0.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6.88	21.24%	22,480.04	52.30%	22,146.39	46.28%
资产总计	41,034.03	100%	42,986.63	100%	47,848.44	100%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处置了与原有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同时对收购的博立信进行并表处理，2015 年 9 月末的主要资产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25,125.2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1.23%，主要是公司收到处置与原有业务有关的资产款项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4,835.1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1.78%，主要是子公司博立信应收客户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辉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商誉余额 7,831.6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9.09%，主要是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博立信 70% 股权，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7,831.64 万元。

2、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	15.67%		-		-
应付票据	512.50	4.46%	125.55	1.15%	375.69	2.35%
应付账款	3,133.62	27.29%	7,484.38	68.43%	11,697.21	73.02%
预收款项	5.48	0.05%	257.74	2.36%	429.19	2.68%
应付职工薪酬	198.47	1.73%	1,706.22	15.60%	2,164.84	13.51%
应交税费	589.00	5.13%	5.34	0.05%	2.63	0.02%
其他应付款	541.70	4.72%	62.27	0.57%	115.92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	13.50%		-		-
流动负债合计	8,330.76	72.55%	9,641.51	88.15%	14,785.48	92.3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3,105.00	27.04%		-		-
递延收益		0.00%	1,295.55	11.85%	1,233.50	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1	0.42%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2.81	27.45%	1,295.55	11.85%	1,233.50	7.70%
负债合计	11,483.58	100%	10,937.06	100%	16,018.98	100%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处置了与原有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同时对收购的博立信进行并表处理，2015 年 9 月末的主要负债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 1,8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5.67%，主要子公司博立信当期新增向交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保证

借款 1,340.00 万元、向浦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保证借款 360.00 万元及向农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信用借款 1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 3,133.6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7.29%，主要是子公司博立信应付供应商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川禾田光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55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3.50%，长期应付款余额 3,105.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7.04%，主要是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博立信 70% 股权的股权收购款。

3、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88	2.71	2.16
速动比率（倍）	3.77	2.05	1.56
资产负债率（%）	27.99	23.04	28.34

由上表可知，资产负债结构维持在稳定水平，不存在明显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89.45	28,932.69	30,088.05
其中：营业收入	20,789.45	28,932.69	30,088.05
二、营业总成本	24,557.54	30,540.25	40,157.39
其中：营业成本	19,320.24	25,482.79	33,25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3	85.42	-
销售费用	1,031.97	1,703.46	1,735.05
管理费用	3,588.11	3,194.65	4,885.64
财务费用	-65.16	-135.72	-314.03
资产减值损失	649.35	209.67	59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41.22	-	-5,40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726.86	-1,607.57	-15,469.34
加：营业外收入	509.39	1,903.23	16,282.93
减：营业外支出	915.19	75.57	93.88
四、利润总额	-3,132.66	220.10	719.70
减：所得税费用	0.02	-	-
五、净利润	-3,132.69	220.10	71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69	220.10	719.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石岘纸业原为我国新闻纸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纸媒的收缩，加上原有的成本优势丧失，上市公司陷入主营业务连年亏损的境地，在公司 2012 年破产重整后，公司已经逐渐放弃了造纸业务，而是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主要从事与造纸工艺较为接近的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溶解浆下游行业也持续低迷以及国外溶解浆的冲击，公司面临着很大的经营压力。2015 年 5 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博立信 70% 股权，同时处置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生产销售有关的资产负债，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但由于博立信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的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7.07%	11.92%	-10.53%
销售净利率	-15.07%	0.76%	2.39%
净资产收益率	-10.83%	0.69%	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041	0.0135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溶解浆下游行业持续低迷以及国外溶解浆的冲击，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佳。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物联网行业特点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 IoT）概念最早于 1999 年由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提出，早期的物联网是指依托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 RFID）技术和设备，按约定的通信协议与互联网相结合，使物品信息实现智能化识别和管理，实现物品信息互联而形成的网络。随着技术和应用的发展，物联网内涵不断扩展。现代意义的物联网可以实现对物的感知识别控制、网络化互联和智能处理有机统一，从而形成高智能决策。

物联网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备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1、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网络即时通信得以深远发展的今天，信息化社会对通信的要求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通信；传感技术、RFID和网络技术的成熟使人与物品，物品与物品之间的通信成为可能，从而催生了物联网概念。物联网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的第三次技术革命。发展物联网一方面可以提高经济效益，节约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为全球经济复苏提供技术动力。目前，美国、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都投入巨资深入研究物联网，并启动了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地球”、“物联网行动计划”、“U-Japan”、“U-Korea”等国家性区域战略规划。

IC Insights数据显示，2014年具备连网及感测系统功能的物联网整体产值约483亿美元，同比增长21%，到2018年规模可望达到1,036亿美元，2013年至2018年复合成长率也将达21%。

2013-2018年具备连网及感测功能的物联网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物联网及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及IC Insights

Gartner 研究显示，2014年全球联网设备有37.5亿台，比2013年增加24%，预计到2020年时，物联网安装基数将达到250亿，同时增加收入将达到3000亿美元。Radiant Insights则更为乐观的表示，连接到网络的设备数量在2014年达到90亿台，并有望在2020年时快速飙升至超过1千亿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物联网及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及Gartner

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活跃，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猛。我国也开始进行重视对物联网的研究，在上海、无锡、南京、杭州、等地开展试点工作。近年来物联网在我国的发展已经走上快车道。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4年我国整个物联网的销售收入达到6,000亿元以上。近几年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的综合增长率达到了30%以上，充分体现了其

强劲的发展势头。尤其是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业物联网以及智能交通领域的车联网，市场前景良好，增长速度不断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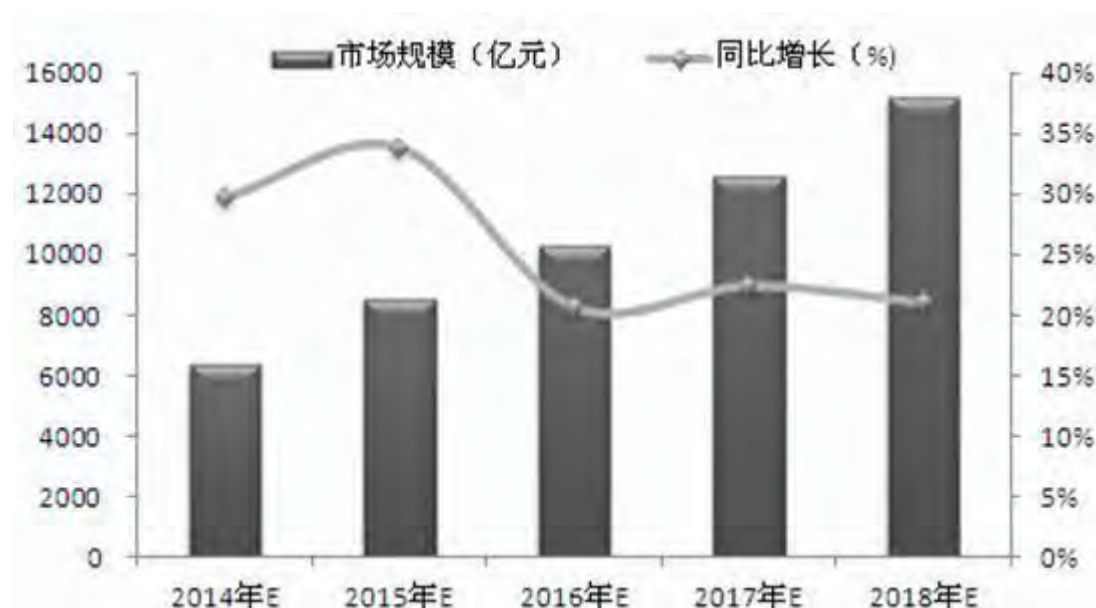
2009-2015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物联网及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计至2015年，中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500亿元，未来几年我国物联网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到2018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1.50万亿元。

2015-2018年中国物联网预计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2）物联网应用发展现状

1) 全球物联网应用处于起步阶段

物联网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全球物联网应用主要以RFID、传感器、M2M 等应用项目体现，大部分是试验性或小规模部署的，处于探索和尝试阶段，覆盖国家或区域性大规模应用较少。

物联网应用仍以闭环应用居多：目前全球的物联网应用大多是在特定行业或企业的闭环应用，信息的管理和互联局限在较为有限的行业或企业内，不同地域间的互通也存在问题，没有形成真正的物物互联。这些闭环应用有着自己的协议、标准和平台，自成体系，很难兼容，信息也难以共享。单纯的闭环应用无法形成完整的应用体系，物联网的优势也无法充分体现出来，但闭环应用是开环应用的基础，只有闭环应用形成规模并进行互联互通，才能最终实现不同领域、行业或企业之间的开环应用。闭环应用走向开环应用，各行业内必须对标准、盈利模式形成共识，并打破地域、行业及企业间的界限。

物联网应用规模逐步扩大，以点带面的局面逐渐出现：物联网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目前仍以点状出现，覆盖面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物联网应用案例从全球来看依然非常有限，不过随着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政府的大力推动，以点带面、以行业应用带动物联网产业的局面正在逐步呈现。

基于RFID 的物联网应用相对成熟，无线传感器应用仍处于试验阶段：从技术应用规模而言，RFID 作为物联网的主要驱动技术其应用相对成熟，RFID 在金融（手机支付）、交通（不停车付费等）、物流（物品跟踪管理）等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性应用，但自动化、智能化、协同化程度仍然较低。其它领域的应用仍处于试验和示范阶段。而全球范围内基于无线传感器的物联网应用部署规模并不大，很多系统都在试验阶段。

发达国家物联网应用整体上领先。美、欧及日韩等信息技术能力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在应用深度、广度以及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美国成为物联网应用最广泛的国家，物联网已在其军事、电力、工业、农业、环境监测、建筑、医疗、空间和海洋探索等领域投入应用，其RFID应用案例占全球59%。欧盟物联网应用大多围绕RFID 和M2M 展开，在电力、交通以及物流领域已形

成了一定规模的应用，RFID 广泛应用于物流、零售和制药领域，欧盟在RFID 和物联网领域制定的长期规划和研究布局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是较早启动物联网应用的国家之一，在灾难应对、安全管理、公众服务、智能电网等领域开展了应用，并实现了移动支付领域的大规模商用，日本对近期可实现、有较大市场需求的应用给予政策上便利，对于远期规划应用，则以国家示范项目的形式通过资金和政策支持吸引企业参与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韩国物联网应用主要集中在其本土产业能力较强的汽车、家电及建筑领域。

按照应用市场，物联网产业可划分为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环保、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医疗、智能安防、特种装备、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但由于界限模糊，对各细分领域统计较为困难。

由于传感器是物联网的重要基础，传感器的应用市场最终将与物联网应用趋同，故参考传感器产品的应用市场结构对物联网应用市场进行分析。

2014年，消费类应用依旧是MEMS传感器市场的主要推动力。Yole Developpement数据显示，占比最大的消费类应用规模达到59亿美元，占传感器产品市场的45%，到2019年预计将超过10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1.2%。而成长最快的医疗服务市场，将从2014年的24.5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72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近30%。

2014年全球MEMS传感器应用市场划分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物联网及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及Yole Developpement

2) 我国物联网应用初创待发

我国物联网应用总体上处于发展初期,许多领域积极开展了物联网的应用探索与试点,但在应用水平上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

目前已开展了一系列试点和示范项目,在电网、交通、物流、智能家居、节能环保、工业自动控制、医疗卫生、精细农牧业、金融服务业、公共安全等领域取得了初步进展。

工业领域,物联网可以应用于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工艺优化、设备监控管理以及能耗控制等各个环节,目前在钢铁、石化、汽车制造业有一定应用,此外在矿井安全领域的应用也在试点当中。农业领域,物联网尚未形成规模应用,但在农作物灌溉、生产环境监测(收集温度、湿度、风力、大气、降雨量,有关土地的湿度、氮浓缩量和土壤pH 值)以及农产品流通和追溯方面物联网技术已有试点应用。金融服务领域,在“金卡工程”、二代身份证等政府项目推动下,我国已成为继美国、英国之后的全球第三大RFID 应用市场,但应用水平相对较低。正在起步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电子ID以及移动支付等新型应用将带动金融服务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朝着纵深方向发展。电网领域,2009 年国家电网公布了智能电网发展计划,智能变电站、配网自动化、智能用电、智能调度、风光储等示范工程先后启动。交通领域,物联网在铁路系统应用较早并取得一定成效,在城市交通、公路交通、水运领域的示范应用刚刚起步,其中视频监控应用最为广泛,智能车路控制、信息采集和融合等应用尚在发展中。物流领域, RFID、全球定位、无线传感等物联网关键技术在物流各个环节都有所应用,但受制于物流企业信息化和管理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医疗卫生领域,我国已经启动了血液管理、医疗废物电子监控、远程医疗等应用的试点工作,但尚处于起步阶段。节能环保领域,在生态环境监测方面进行了小规模试验示范,距离规模应用仍有待时日;公共安全领域,在平安城市、安全生产和重要设施防入侵方面进行了探索。民生领域,智能家居已经在一线重点城市有小范围应用,主要集中在家电控制、节能等方面。

(3) 物联网相关产业发展现状

1) 全球物联网相关产业现状

全球物联网产业体系都在建立和完善之中。产业整体处于初创阶段,具备了

一些分散孤立的初级产业形态，尚未形成大规模发展。如物联网核心产业中，2014年传感器全球规模在1,240亿美元左右，RFID 为87.3亿美元，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化商业化物联网服务尚在起步。物联网相关支撑产业如嵌入式系统、软件等本身均有万亿级美元规模，但并非来自于当前意义的物联网发展，因物联网发展而形成的新增市场还非常小。

由于物联网寄生并依附于现有产业，因此现有产业发达的国家其物联网产业也具有领先优势。美国、欧盟、日韩等发达国家基础设施好，工业化程度高，传感器、RFID 等微电子设备制造业先进，信息产业发达，因此在物联网产业发展中仍居一定领先地位。

从发达国家对物联网的战略布局来看，基本不是着眼于当前和短期的产业发展，而是面向更长远的科技突破、生产力改进和生产方式变革。

2) 我国物联网相关产业现状

我国已经形成涵盖感知制造、网络制造、软件与信息处理、网络与应用服务等门类的相对齐全的物联网产业体系，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经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空间布局，呈现出高端要素集聚发展的态势。

A、产业保持较快增长，部分领域取得局部突破

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物联网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发布的《物联网及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数据显示，国内物联网产业规模从2012年的3,650亿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6,000亿元，增长了64.38%，预计2015年末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达到7,500亿元，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物联网制造业中，我国感知制造获得局部突破，与国外差距在逐步缩小。我国光纤传感器在高温传感器和光纤光栅传感器方面获得了重大突破，在石油、钢铁、运输、国防等行业实现了批量应用，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RFID 领域，我国中高频RFID 技术产品在安全防护、可靠性、数据处理能力等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业链业已成熟，在国内市场占据90%的份额。我国已成功研发出自主的超高频产品并打进了国际市场。在工业物联网领域研制成功了面向工业过程自动化的工业无线通信芯片。

物联网服务业中，我国三大运营商的M2M服务一直是产业亮点。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分别把物联网业务基地升级成为物联网分公司进行市场化经营。中国联通各类近场支付卡发卡量已经超过200万张，基于WCDMA网络的企业专网提供智能公交行车监控及调度系统，用户规模超过100 万，覆盖城市已超过200个。

我国已建立了基本齐全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包括以感知端设备和网络设备为代表的物联网制造业，以网络服务、软件与集成服务、应用服务为代表的物联网服务业。整体看来，我国在M2M 服务、中高频RFID、二维码等产业环节具有一定优势，在基础芯片设计、高端传感器制造、智能信息处理等产业环节依然薄弱，从全球来看，物联网大数据处理和公共平台服务处于起步阶段，物联网相关的终端制造和应用服务仍在成长培育期。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C、我国物联网产业已形成四大发展集聚区的空间格局

我国已初步形成分别以北京、上海、深圳、重庆为核心的环渤海、长三角、

珠三角、中西部地区四大物联网产业集聚区的空间格局，其中环渤海区域以北京为核心，主要借助产学研资源和总部优势，成为我国物联网产业研发、设计、运营和公共服务平台的龙头区域；长三角区域以上海、无锡双核发展为带动，是我国物联网最早起步的区域，产业规模在国内也是最大的，整体发展比较均衡，尤其无锡市作为“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集聚了大批物联网龙头企业，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以及应用推广方面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珠三角区域以深圳为核心，延续其在传统电子信息领域的研发制造优势，成长为物联网产品制造、软件研发和系统集成的重要基地；中西部地区以重庆和武汉为代表，在软件、信息服务、传感器等领域发展迅猛，成为第四大产业基地。

(4) 物联网网络架构

物联网网络架构由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组成，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感知层实现对物理世界的智能感知识别、信息采集处理和自动控制，并通过通信模块将物理实体连接到网络层和应用层。

网络层主要实现信息的传递、路由和控制，包括延伸网、接入网和核心网，网络层可依托公众电信网和互联网，也可以依托行业专用通信网络。

应用层包括应用基础设施/中间件和各种物联网应用。应用基础设施/中间件为物联网应用提供信息处理、计算等通用基础服务设施、能力及资源调用接口，

以此为基础实现物联网在众多领域的各种应用。

(5) 物联网的相关体系

1) 物联网技术体系

物联网涉及感知、控制、网络通信、微电子、计算机、软件、嵌入式系统、微机电等技术领域，因此物联网涵盖的关键技术也非常多，为了系统分析物联网技术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将物联网技术体系划分为感知关键技术、网络通信关键技术、应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支撑技术，具体如下图所示：



A、感知、网络通信和应用关键技术

传感和识别技术是物联网感知物理世界获取信息和实现物体控制的首要环节。传感器将物理世界中的物理量、化学量、生物量转化成可供处理的数字信号。识别技术实现对物联网中物体标识和位路信息的获取。

网络通信技术主要实现物联网数据信息和控制信息的双向传递、路由和控制，重点包括低速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低功耗路由、自组织通信、无线接入M2M 通信增强、IP 承载技术、网络传送技术、异构网络融合接入技术以及认知无线电技术。

海量信息智能处理综合运用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数据库和模糊计算等技术，对收集的感知数据进行通用处理，重点涉及数据存储、并行计算、数据挖掘、

平台服务、信息呈现等。

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SOA**）是一种松耦合的软件组件技术，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模块化，并通过标准化的接口和调用方式联系起来，实现快速可重用的系统开发和部署。**SOA** 可提高物联网架构的扩展性，提升应用开发效率，充分整合和复用信息资源。

B、支撑技术

物联网支撑技术包括嵌入式系统、微机电系统（**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MEMS**）、软件和算法、电源和储能、新材料技术等。

嵌入式系统是满足物联网对设备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等的综合要求，可以按照不同应用定制裁剪的嵌入式计算机技术，是实现物体智能的重要基础。

微机电系统可实现对传感器、执行器、处理器、通信模块、电源系统等的高度集成，是支撑传感器节点微型化、智能化的重要技术。

软件和算法是实现物联网功能、决定物联网行为的主要技术，重点包括各种物联网计算系统的感知信息处理、交互与优化软件与算法、物联网计算系统体系结构与软件平台研发等。

电源和储能是物联网关键支撑技术之一，包括电池技术、能量储存、能量捕获、恶劣情况下的发电、能量循环、新能源等技术。

新材料技术主要是指应用于传感器的敏感元件实现的技术。传感器敏感材料包括湿敏材料、气敏材料、热敏材料、压敏材料、光敏材料等。新敏感材料的应用可以使传感器的灵敏度、尺寸、精度、稳定性等特性获得改善。

C、共性技术

物联网共性技术涉及网络的不同层面，主要包括架构技术、标识和解析、安全和隐私、网络管理技术等。

物联网架构技术目前处于概念发展阶段。物联网需具有统一的架构，清晰的分层，支持不同系统的互操作性，适应不同类型的物理网络，适应物联网的业务特性。

标识和解析技术是对物理实体、通信实体和应用实体赋予的或其本身固有的一个或一组属性，并能实现正确解析的技术。物联网标识和解析技术涉及不同的

标识体系、不同体系的互操作、全球解析或区域解析、标识管理等。

安全和隐私技术包括安全体系架构、网络安全技术、“智能物体”的广泛部署对社会生活带来的安全威胁、隐私保护技术、安全管理机制和保证措施等。

网络管理技术重点包括管理需求、管理模型、管理功能、管理协议等。为实现对物联网广泛部署的“智能物体”的管理，需要进行网络功能和适用性分析，开发适合的管理协议。

2) 物联网标准体系

物联网标准是国际物联网技术竞争的制高点。由于物联网涉及不同专业技术领域、不同行业应用部门，物联网的标准既要涵盖面向不同应用的基础公共技术，也要涵盖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技术标准；既包括国家标准，也包括行业标准。

3) 物联网相关产业体系

物联网相关产业是指实现物联网功能所必需的相关产业集合，从产业结构上主要包括服务业和制造业两大范畴，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物联网制造业以感知端设备制造业为主，又可细分为传感器产业、RFID 产业以及智能仪器仪表产业。感知端设备的高智能化与嵌入式系统息息相关，设备的高精密化离不开集成电路、嵌入式系统、微纳器件、新材料、微能源等基础产业支撑。部分计算机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也是物联网制造业的组成部分。

物联网服务业主要包括物联网网络服务业、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服务业、物联网软件开发与应用集成服务业以及物联网应用服务业四大类,其中物联网网络服务又可细分为机器对机器通信服务、行业专网通信服务以及其它网络通信服务,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服务主要包括云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等,物联网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又可细分为基础软件服务、中间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智能信息处理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又可分为行业服务、公共服务和支撑性服务。

物联网产业绝大部分属于信息产业,但也涉及其它产业,如智能电表等。物联网产业的发展不是对已有信息产业的重新统计划分,而是通过应用带动形成新市场、新业态,整体上可分三种情形,一是因物联网应用对已有产业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升级换代。如传感器、RFID、仪器仪表发展已数十年,由于物联网应用使之向智能化网络化升级,从而实现产品功能、应用范围和市场规模的巨大扩展,传感器产业与 RFID 产业成为物联网感知终端制造业的核心。二是因物联网应用对已有产业的横向市场拓展,主要体现在领域延伸和量的扩张。

如服务器、软件、嵌入式系统、云计算等由于物联网应用扩展了新的市场需求,形成了新的增长点。仪器仪表产业、嵌入式系统产业、云计算产业、软件与集成服务业,不独与物联网相关,也是其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成为这些产业发展新的风向标。三是由于物联网应用创造和衍生出的独特市场和服务,如传感器网络设备、M2M 通信设备及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均是物联网发展后才形成的新兴业态,为物联网所独有。物联网产业当前浮现的只是其初级形态,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

4) 物联网资源体系

物联网发展中的关键资源主要包括标识资源和频谱资源。

(6)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现阶段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呈现出“强中游、弱两头”的特点。位于产业链中游的公共通信网络与互联网运营商处在垄断竞争阶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但是上游的传感设备、接入设备制造以及下游的系统集成应用市场较为分散。

位于产业链上游的企业中,生产中低档传感器的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但是高精度、高敏度传感器制造较为薄弱，相关企业较少；通用性、标准化通信模块供应商较多，能够根据行业应用特点与移动通信网络环境进行专业化设计、开发和生产接入模块或设备的厂商较少。

下游系统集成服务以面向单一行业内的应用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仅在少数细分应用行业出现了几家较大的集成商，但缺乏在行业内进行物联网产业链整合、提供垂直一体化应用的主导力量。系统集成商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侧重于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企业拥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负责产品的硬件开发、软件开发及客户特殊定制化要求的实现，产品主要以主板（PCBA）形式销售，另一种是兼顾物联网应用终端的研发及生产，能够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8）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行业为高科技产业，行业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短期内利润率水平将呈下降趋势。从中长期看，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凭借技术的创新性和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拥有的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利润率将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而行业内从事低端产品生产的大多数企业的利润空间将进一步下降。

（7）物联网应用行业内主要企业

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提供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企业拥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负责产品的硬件开发、软件开发及客户特殊定制化要求的实现，侧重于研发，产品主要以主板（PCBA）形式销售，另一种是兼顾物联网应用终端的研发及生产，能够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侧重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产品研发的企业主要有景山创新、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兼顾物联网应用终端的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主要有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石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是晨讯科技集团（HK：2000；TW：912000）旗

下全资附属公司，是全球领先的M2M模块及解决方案供应商。芯讯通无线科技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GSM/GPRS/EDGE，WCDMA/HSPA/HSPA+，CDMA 1xRTT/EV-DO，FDD/TDD-LTE无线蜂窝通信以及GPS/GLONASS/BEIDOU卫星定位等多种技术平台的模块或终端级别解决方案。

（2）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是中国领先的行业信息化智能装备提供商，凭借其在Qualcomm高端通讯处理平台、Android及WindowsMobile操作系统多年的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高端及差异化的消费类智能手持终端技术方案；并结合行业应用的特殊需求（如：QChat对讲、1D/2D读写器、RFID读写器、NFC、POS支付、二代身份证等），向客户提供面向行政执法、金融POS、数据采集等特定行业智能终端技术方案，所研发的智能终端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安、金融、物流、交通、石化、烟草等行业。

（3）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上海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终端产品研发设计的高科技公司。成立至今已在高通平台上成功开发了百余款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方案，涵盖4GLTE,3G WCDMA全频段、CDMA2000、EVDO,TD-SCDMA、GSM等多种通信制式。安可信十分重视研究和开发，并已经向国内外100多位制造商和运营商提供技术方案，涉及到电信设备和消费电子设备等。

（4）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是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7）的全资子公司，1999年在福州成立，主要从事数据采集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是国内知名的集数据采集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5）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南京，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支付终端及智能移动终端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制造、物流等行业。

(6) 深圳市优博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博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专注于手持式移动数据终端、移动支付智能终端等行业移动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物流快递、零售、制造、医疗及政府公用事业等领域。

(7) 北京新石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石器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北京和无锡两地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提供智能移动终端等相关设备以及后台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零售、制造、电力等行业。

(9) 行业发展趋势与前景

全球范围内，物联网概念更加深入人心，物联网正成为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础和重要引擎。随着物联网技术产品的不断成熟，物联网的潜力和成长性正逐步凸显，应用将加速渗透到生产和生活各个环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潜力将加快释放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机制逐步确立；物联网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将加剧，并带来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

1) M2M、车联网市场最具内生动力，商业化发展更加成熟

市场需求、成本、标准化、技术成熟度、商业模式是影响物联网应用规模化推广的主要因素，M2M和车联网市场内生动力强大，相关技术标准日趋成熟，全面推广的各方面条件基本具备，将成为物联网应用的率先突破方向。

2) 行业应用仍将持续稳步发展，蕴含巨大提升空间

行业应用仍然是物联网发展的重要领域。在工业、农业、电力、交通、物流、安防、环保等行业领域，物联网应用提升的空间广阔。在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均将应用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纳入其中。

智能电网领域，物联网将应用在智能运行、智能控制和智能调度等环节，推动电网的效率提升。

农业领域应用物联网实现资源环境信息实时感知获取、农业生产过程管理的精细化以及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追溯，可以应对资源紧缺与生态环境恶化的双重约束，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严峻挑战。

交通领域的交通信息资源动态采集和共享应用，物流领域的分散物流资源的

高度集约化管理和智能化配置，医疗卫生领域的社区医疗资源共享、医疗用品管理、远程医疗服务等各个方面，节能环保领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危险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公共安全领域的药品和食品安全监控、城市和社区安全、重要设施安全保障等方面，网络化和智能化还处于起步阶段，对物联网技术的需求均比较迫切。

物联网深度应用将催生行业变革。近年来物联网技术不断用于国计民生重大领域，如食品溯源、粮食储运、油气野外运输、煤矿安全等等。物联网多种技术手段，如传感、定位、标识、跟踪、导航等，可以实现动态、实时、无缝、全天候的监控，为行业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不仅大大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而且能够改进行业运行模式，从技术的角度引发行业管理领域的革命，促使行业领域向着公平、开放、廉洁、高效、节约的方向发展。

3) 二维码防伪技术成物联网的核心应用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将二维码作为物联网的一个核心应用。作为物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关键应用技术，二维码在整个物联网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和 3G 网络日益普及、二维码和智能手机的结合，二维码在多个领域得以广泛应用。其中，二维码防伪应用在当下变得愈加普遍。

长期以来，受制于防伪技术、防伪方式的单一，普通消费者缺乏防伪工具等因素，防伪效果不理想。使得假冒伪劣商品危及着企业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严重影响着国家的经济发展。而二维码的出现恰好弥补了这一缺点，它具有多重防伪特性，可以采用密码防伪、软件加密等方式进行，因此具有极强的保密防伪性能。

物联网技术的大力发展，给企业产品质量防伪追溯管理，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管理平台。二维码作为物联网技术的一部分，越来越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消费者通过“手机二维码”扫描二维码识别商品信息，体验商品防伪体系能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忠诚度，提高产品在消费者心中的可信度。随着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基于物联网基础上的二维码防伪技术，将成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非法入境和追溯问题产品流向强有力的“武器”。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物联网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全球范围内，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国家对物联网产业的大力推动，我国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我国在物联网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根据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数据，2012年我国物联网产业市场规模已达到3,650亿元，同比增长38.9%。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2014年物联网白皮书》相关数据，2013年我国整体物联网产业规模已达到5,000亿元，同比增长36.9%。预计2015年我国物联网产业整体规模将超过7,000亿元。

在物联网产业相关的技术积累方面，我国在芯片、通信协议、网络管理、协同处理、智能计算等领域已取得众多成果。在传感器网络接口、标识、安全、传感器网络与通信网融合、物联网体系架构等方面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已取得一定进展，并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WG7）的主导国之一。

2) 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融合方向最具市场潜力，创新空间巨大

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是最具发展潜力的两大信息通信产业：移动互联网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市场，侧重于提供大众消费性、全球性的服务；而物联网主要侧重于行业性、区域性的服务。当前，移动互联网正进入高速普及期，成功的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向其它产业领域延伸渗透，而处于起步阶段的物联网，也开始融入移动互联网元素，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的结合成为物联网发展最有市场潜力和创新空间的方向。

目前嵌入到移动智能终端的MEMS传感器已有几十种，如感知光线反射、压力、触觉、心跳、血压、手势、环境参数、温度、湿度、指纹、运动、情绪、高度的传感器等等，可以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管理、运动统计等新型感知应用。同时，终端与感知技术、应用服务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型终端形态，谷歌眼镜、iWatch 智能手表、耐克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通过集成增强现实、语音识别、骨传导等新技术带来全新用户体验和应用服务。此外，以移动智能终端为控制中枢的多屏互动、智能家居等应用也开始起步，例如将安卓手机作为遥控器控制照

明灯、洗碗机、落地灯等家用电器。

物联网借鉴移动互联网的技术、模式和渠道，开始从行业领域向民生领域渗透，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融合应用正在不断涌现。例如，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开放城市管理数据和能力，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向用户提供公共缴费、气象预警、交通引导等便民服务。从垂直到水平、从封闭到开放、从私有到标准化，借鉴移动互联网的成功经验，物联网应用将实现规模化发展。

3) 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前景极为广阔

物联网的行业应用方向极为广泛，几乎可以覆盖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目前，我国物联网在安防、电力、交通、物流、医疗、公安等领域已经得到应用，且应用模式正日趋成熟。在安防领域，视频监控、周界防入侵等应用已取得良好效果；在电力领域，远程抄表、输变电监测等应用正在逐步拓展；在交通领域，路网监测、车辆管理和调度等应用正在发挥积极作用；在物流领域，物品仓储、运输、监测应用广泛推广；在医疗领域，个人健康监护、远程医疗等应用日趋成熟；在公安领域，流动人口管理、边境人员车辆行李等的监管应用日益壮大。除此之外，物联网在环境监测、市政设施监控、楼宇节能、食品药品溯源等方面也开展了广泛的应用。

物联网产业的应用方向情况图



(2) 不利因素

1) 缺乏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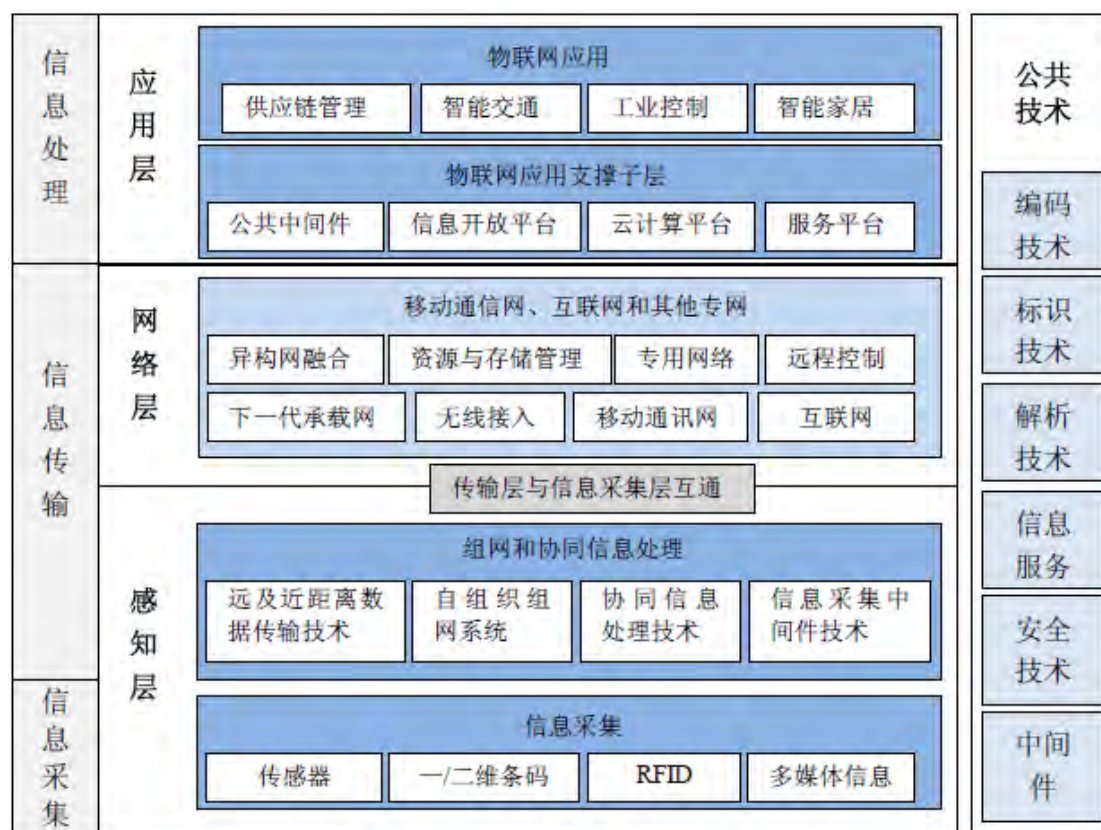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物联网在交通、电力、医疗等领域已经有了比较成功的应用，但依然面临着核心技术缺乏的“硬”问题。物联网最为核心的是感知层的器件和设备，以及以此为基础搭建而成的系统网络。而很多物联网产业园涉及的则是物联网的从属和配套行业以及解决方案等，看似产值很大，其实并非物联网的核心。

纵观物联网技术在世界的分布我们不难发现日本和欧洲在传感器件技术上拥有绝对优势，国内中高端传感器市场基本依赖进口，国内传感器核心技术太少。而物联网未来的发展关键在于RFID、传感器、嵌入式软件及传输数据计算等领域，但目前我国在相关领域没有形成垄断优势的企业或技术。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每个领域都需要量身定做的传感器，虽然有市场需求，但市场规模并不大，导致传感器厂家的技术投入成本太高，大企业不愿意做，小企业做不了。同时，传感器产品技术是建立在新型敏感材料、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仿生技术、新型储能技术和极低能耗技术上，小额的投资和研发根本不可能解决核心问题。

2) 物联网行业各层级发展仍不均衡

物联网的逻辑架构分三层：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虽然物联网在绿色农业、工业监控、公共安全等国民经济生产各行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均各有特色，但一般每个物联网应用基本包括感知、网络和应用三个层次。



其中，感知层负责信息的采集，主要通过传感器、RFID标签、数码设备等采集数据，并利用RFID、红外等技术源源不断地将数据导入信息处理系统。国内感知层发展不佳的原因：一是国内中高端传感器依赖进口，进口占比80%，传感器芯片进口占比达90%，国产化需求迫切；二是传输技术RFID标准不统一，知名企业推出的产品互不兼容。网络层负责信息的传输。相对感知与应用层，我国物联网的网络层发展较为成熟。随着IPV6 先进网络技术的出现，3G网络的发展和4G网络的建设，网络传输技术正在向更快的方式迈进。我国在道路建设中，铺设了大量光纤骨干网，但利用程度不高，而物联网的海量数据正好充分利用这部分光纤网络。应用层方面，我国的物联网应用主要集中在智能工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医疗、智能农业、智慧边检和公共安全等领域，虽然应用领域非常广阔，但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在我国物联网市场中产值贡献不足10%。

3) 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

总的说来，我国在物联网标准制定方面启动得较早，而且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我国物联网的标准还比较零散、缺失，而且不统一。一些标准的制定还是

由科研机构来主导，企业参与不够，这样制定的标准与市场应用脱节，不利于相关产品和服务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另外，由于我国制定的标准公信力不够或缺乏适当强制采用措施，部分企业不愿意采用，推广标准难以统一。同时，我国物联网相关标准未予国际接轨，对我国物联网产业走向国际市场带来很大的制约。

4) 行业定制性强，行业融合难度较大

物联网可以应用在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行业领域，而行业需求的差异性要求企业需要深入了解行业特点、明确行业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为行业进行定制性的设备研发和软件开发，一定程度上增大了企业研发的难度。同时，行业的差异性也带来了标准化的难度增大，产品无法实现有效互通。感知层面，各个行业需要感知的对象不同，需要采集的物理世界信息不同，造成了传感器的差异，例如用于环境监测的传感器和用于农业土壤监测的传感器是无法通用的。信息处理层面，各行业的基础信息不同，需要分析和决策的内容不同，因此尚没有一种通用的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软件能够适用于所有行业。行业的多样性和强定制性，使得物联网技术与产业发展在现阶段难以聚焦以实现集中跨越式突破。

5) 隐私问题

在物联网中，射频识别技术是一个很重要的技术。在射频识别系统中，标签有可能预先被嵌入任何物品中，比如人们的日常生活物品中，但由于该物品（比如衣物）的拥有者，不一定能够觉察该物品预先已嵌入有电子标签进而导致自身可能不受控制地被扫描、定位和追踪，这势必会使个人的隐私问题受到侵犯。因此，如何确保标签物的拥有者个人隐私不受侵犯便成为射频识别技术以至物联网推广的关键问题。这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还涉及到政治和法律问题。造成侵犯个人隐私问题的关键在于射频识别标签的基本功能：任意一个标签的标识（ID）或识别码都能在远程被任意的扫描，且标签自动地，不加区别地回应阅读器的指令并将其所存储的信息传输给阅读器。这一特性可用来追踪和定位某个特定用户或物品，从而获得相关的隐私信息。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物联网旨在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泛在化、智能化信息交互及控制，需

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物联网企业特别是从事跨越多层产品研发和服务提供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通信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等专业研发能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与硬件紧密结合的嵌入式软件和信息处理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需要研发人员在嵌入式系统、无线通信、传感器等方面的多年技术积累。

另一方面，物联网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应用，即满足不同行业应用的具体需求，由于行业的多样性，终端所采集和传送的数据与信号格式各有不同，对组网、通信和智能控制的需求各异，因此对物联网企业的应用开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只有综合考虑客户机器设备的特点、网络环境及控制需求等因素，设计并提供有针对性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 人才壁垒

物联网应用对企业的研发队伍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开发人员需在对产品方案深刻理解的基础上研发符合应用场景的终端设备，选择符合行业环境的信息传输技术方式以及开发出行业应用平台与中间件等。因此，物联网应用需要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行业应用知识的相互融合，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这些人才需要有业内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3) 规模经济壁垒

物联网行业要求新进入者必须以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进入市场，否则将不得不面对成本劣势的现实。对于物联网行业虽然物联网技术降低了人工成本、但传感设备价格相对较高，滞碍了物联网在各方面的发展。高端核心传感器依赖于进口，这带来成本上的居高不下。所以当产品的产量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将难以摊消。

(4) 行业经验和先发优势壁垒

物联网企业除需拥有较强的物联网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外，还需要对客户所在业务领域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客户机器设备的特性、客户的决策流程及生产控制需要等应用行业的相关信息有较为深入的理解。随着应用不断深入，对相关行业的经验和知识的积累将更加重要，行业经验成为本行业实质性进入壁垒之一。

此外，由于物联网从概念的提出到与行业具体应用相结合的时间不长，多数行业的物联网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部分起步较早的物联网企业可以凭借其拥有的技术能力以及行业经验，使大多数行业客户接受其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加

强与客户间的依存度，从而拥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4、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物联网细分行业中的关键技术体现在传感器技术、嵌入式系统以及物联网平台的架设等关键环节。

传感器技术是计算机应用中的关键技术，作用为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以供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

嵌入式系统技术是综合了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电子应用技术为一体的复杂技术。

运营商掌握了大量用户和网络资源，在物联网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大部分物联网数据需要通过运营商掌握的网络资源进行传输。为了更好地参与物联网产业，运营商亟需一个物联网平台来对感知层数据进行智能处理和管理应用层业务。

国外运营商在物联网平台架设方面起步较早，主要通过自主开发或联合物联网平台提供商推出物联网平台，国内的物联网平台则起步较晚，技术未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且国内运营商的物联网化处于规划或初级阶段，存在大量的发展空间。

5、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物联网应用方案及产品提供商的经营模式大致分为两种：

第一种为系统集成服务模式，这种模式下，企业作为系统集成商，根据用户的需求，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开发，并购买相关相应的硬件产品或软件产品，集成后交付用户使用。

第二种是软、硬件产品整体经营模式。这类企业同时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完整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整体经营的企业需具有很强的技术实力，由于软硬件产品均由同一企业设计开发，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往往更好。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物联网行业是我国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物联网作为“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在工业化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和深入。目前，物联网应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面向的下游行业广泛，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现阶段尚不存在明

显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物联网应用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物联网引用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水利、电力、安防、环保、工业自动化、物流、交通、家居、医疗等，行业应用广泛，行业整体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从下游细分行业来看，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环境监测等行业的客户以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这些应用项目受到预算体制、项目计划和实施习惯等因素影响，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往往倾向于上半年进行项目规划，下半年具体实施，因此物联网应用个别细分领域仍会有一定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由于个地区经济的发展程度有所不同，目前我国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区域性尚不均衡，区域分布上，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物联网总体布局。其中，长三角地区产业规模位列四大区域的首位。珠三角地区着眼于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等方面，重点围绕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运营服务等核心技术进行突破。总体来看，物联网产业发展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资源要素将继续向优势地区汇集集中。

从物联网应用行业的分布情况来看，下游需求领域分布较广泛，包括与政府管理职能关联度较高的水利、电力、安防、交通、城市管理等行业，工业自动化、物流、现代农业等生产或服务行业，以及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智能家居、智能电器、智能医疗等，均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一些具体的应用领域体现出区域性特点，如洪灾预警领域的物联网应用主要分布在受洪灾威胁严重的地区，智能交通管理主要应用于大中城市、较发达的城镇等。

7、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物联网行业上游为生产工具、生产设备的供应商，主要提供各类工具、机器设备、专用或通用模具等设备，或为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及电子芯片等电子器材供应商，为物联网相关产品提供原材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应用行业，包括水利、电力、安防、环保、工业自动化、物流、交通、家居、医疗等。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及

成本的变化，主要原材料如电子部件中的印刷线路板、智能芯片及结构件等供应充分，竞争激烈，价格稳定，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不会受到上游供应商的限制。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应用行业，包括水利、电力、安防、环保、工业自动化、物流、交通、家居、医疗等都各领域，随着信息化水平的逐步提升，社会对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活水平需求日益提高，物联网应用覆盖范围将会不断拓展，物联网应用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8、产品出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物联网应用终端主要出口地区为香港，景山创新其通过与境外客户或其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后，依据客户的要求研发、设计并外协加工制造物联网终端的PCBA或整机产品，再出口至香港。因此，景山创新产品出口境外的贸易壁垒较低。

（二）移动通信终端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状况

（1）市场发展状况

智能手机作为通信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应用附着的基本载体，受业务发展驱动成为个人综合信息消费品。当前全球手机业已经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增长空间取决于覆盖人群自然增长率和手机更替速度，硬件产业交替获利，产品更替速度大幅提升。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5年）》，2014年全球移动业务收入达到 3.3 万亿美元，据国际电信联盟公布，2014 年全球已有 68 亿手机用户，正接近世界人口总量（71 亿）。

技术的不断成熟，操作的日趋简便，各类软件资源的不断扩充，使智能手机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智能手机逐步替代功能手机是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

此外，硬件成本的下降及以 Android 为代表的操作系统的逐渐成熟与广泛应用，都促使智能手机的价格不断降低，使得智能手机拥有了更大消费群。对中国手机厂商而言，随着 4G 商用和硬件成本降低，中国智能手机产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以华为、小米、联想为代表的国产手机企业强势崛起，出货量迅猛增长，品牌认知度显著提升。同时，由于运营商渠道调整，电子商务及公开渠道比重加大，产品同质化竞争局面加剧。预计未来 3 年年全国

手机出货量将趋于平稳。预计到 2017 年，手机年出货量将保持在 4 亿部左右。
2010-2014 年国内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院

总体来看，在电信运营商的大力推动下，4G智能手机成为市场的主要推动力。2014年，智能手机出货量为3.89亿部，市场占有率为86%。2015年，4G网络将进一步普及，覆盖范围将更加广泛，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将通过各种渠道主推各自的4G智能终端设备。预计2015年将会是国产4G智能终端市场爆发的一年，而相应的2G和3G手机市场份额将在2014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回落，因此能够及时跟对市场趋势，转型升级4G智能终端生产线的ODM厂商市场前景广阔，在未来激烈竞争的环境下胜出的几率更大。2014年，国内4G手机出货量1.71亿部，随着2015年电信和联通的4G标准正式商用，国内4G手机出货量将进一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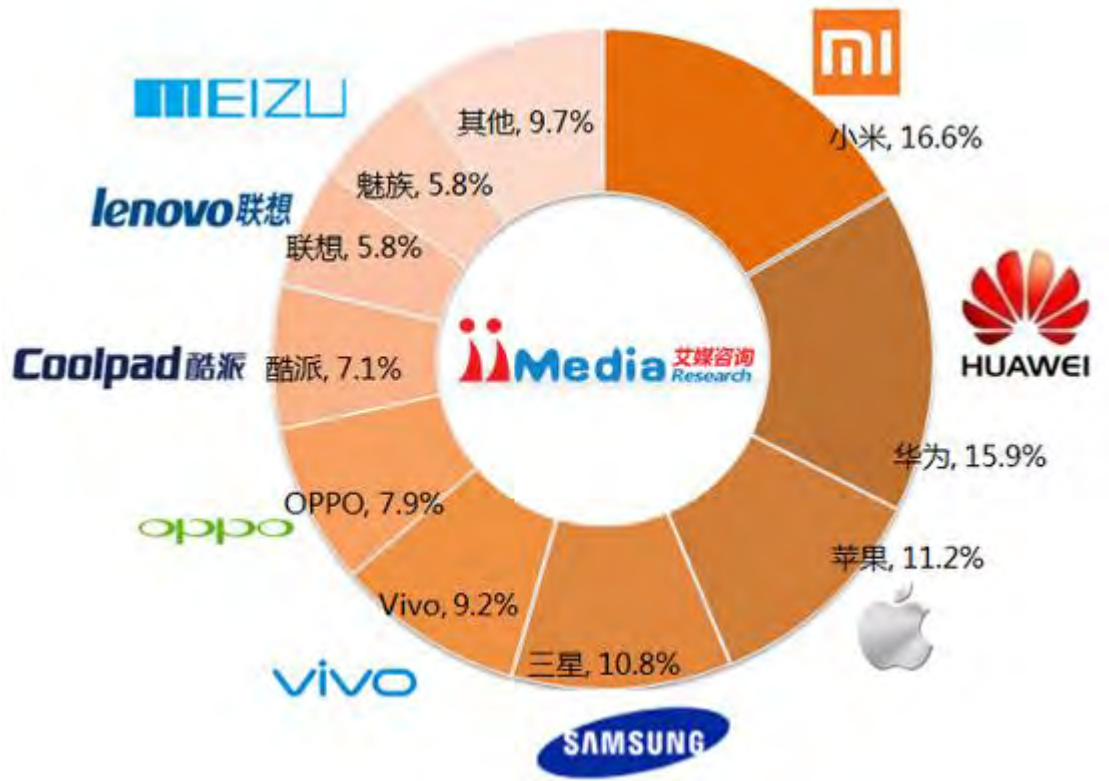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我国大陆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发展迅猛，凭借良好的投资环境、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廉价的劳动力等优势，正在逐渐成为全球智能终端制造ODM业务发展的最重要地区之一。大陆手机ODM厂商凭借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及电信运营商的大力支持，获得了大部分国产手机品牌的ODM订单，在技术、经验等方面逐渐缩小着与台湾厂商的差距。随着4G手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预计到2018年，全国手机ODM/OEM出货量将保持在1.5亿部左右。

(3)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在手机相关产业的发

展进程较早，市场趋于成熟饱和，而对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随着智能手机的推广以及 3G/4G 技术的全面普及，手机市场的潜在需求被极大地激发出来，各手机品牌厂商积极推出新的机型抢占市场。长期以来，国际手机品牌凭借着产品的优越性一直占据着我国手机市场的重要席位，但我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着国产手机品牌厂商加快追赶的步伐，消费者对于国产手机品牌的认可度逐渐提高。近年来，以华为、联想、酷派、小米等为代表的国产手机品牌厂商纷纷发力，在智能手机市场上相互角逐，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2015 年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各品牌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iiMedia Research）《2015Q2 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监测报告》

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2015 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销量方面，小米、华为、苹果位列前三，销量占比分别为 16.6%、15.9%和 11.2%，智能手机行业呈现出较充分的竞争状态。智能手机市场无论在品牌数量还是产品种类方面都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伴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作为手机品牌厂商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也逐渐增多，竞争也日趋激烈。

目前，外包服务厂商主要以单纯从事产品设计或是单纯从事生产加工的 IDH（独立设计公司）及 OEM（代工）厂商居多，主要原因在于 IDH（独立设计公

司)及 OEM(代工)厂商对资金及研发能力等方面要求较低,而对于 ODM 厂商,由于需要同时具备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进入门槛较高。随着智能手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对生产工艺的要求日渐苛刻,兼备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并进一步扩展业务链的全服务 ODM 厂商,诸如景山创新等,将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占得先机,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 主要企业

景山创新所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生产行业,主要企业有龙旗控股集团、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可通信技术(河源)有限公司、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上述企业的官网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龙旗控股集团

龙旗控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主要从事手机设计、手机整机业务、无线通信、数据产品、无线宽带技术,无线互联网应用等产品研发和服务,产品涵盖了 GSM/GPRS/EDGE/WCDMA/HSDPA/HSUPA/CDMA/TD-SCDMA/WIFI 等各种移动通讯技术,MP3/MP4/MDTV/GPS/FM/Camera 等各种多媒体技术,以及各种软件、应用和无线互联网服务。

2)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创新型移动通信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致力于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全球通信产品消费者提供时尚化、个性化、充满内涵且富有想象力的产品和服务。

3)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4,9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的手机、移动通信设备、通信终端、数字数码电子设备、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精密工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等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配套产品,对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提供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技术管理等业务,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线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 OEM/ODM 服务。

4) 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总部位于上海,下设香港、深圳及海外办事处,主要致力于 GSM/GPRS/EVDO/TD-SCDMA/WCDMA 以及 4G 的移动设备的研发,是一家具备手机研发能力的移动设备提供商。

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为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互联网设备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业务,从成立之初的以设计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步发展到目前集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全业务链业务模式。

6)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派通讯”)是一家国际领先的综合智能终端设计及制造商、智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智慧运营及设计运营商,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海派通讯在北京、南京、上海、深圳等地建立多个研发中心,从事以中国一线品牌及海外区域一线品牌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ODM为主的研发,研发项目贴近技术前沿,与国际尖端技术同步;在杭州、深圳、南昌拥有多个现代化生产基地。

(5) 行业发展趋势与前景

1) 移动通信技术革新赋予移动终端更大的发展空间

2014 年初中国移动 4G 业务开始商业化,国家政策也积极推动 4G 业务的发展,运营商在 2015 年全面推行 4G 终端补贴也会促进 4G 业务和 4G 终端的双向发展,4G 终端将在 2015 年迎来市场爆发期。随着 4G 进入规模商用阶段,面向 2020 年及未来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已成为全球研发热点,在全球业界的共同努力下,5G 远景与关键能力需求已基本明确,预计 2016 年将启动国际标准制定工作。

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突破,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服务得以快速发展,如视频通话、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视频类应用以及云存储等大量交互类应用等,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将进一步提升,越来越多的用户将使用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进行日常的工作、生活。

2) 物联网与互联网的融合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物品与物品之间,通过智能感

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全球物联网应用仍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物联网在智能电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车联网等行业领域的应用逐步广泛深入。目前，物联网正在借鉴移动互联网的技术、模式和渠道，开始从行业领域向民生领域渗透，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融合应用正在不断涌现。

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在终端、网络、平台及架构上融合发展。在终端层面，操作系统是融合发展的技术轴心。当前，主流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不断提升对传感、交互技术的支持，同时通过提供终端与周边设备之间的控制接口，逐渐成为体域、家居、车域等周边设备的控制中心。例如谷歌通过开放配件应用程序接口（AOA API）支持安卓终端基于 USB、蓝牙、Wi-Fi 等通信协议，实现与周边设备之间的互联协同。操作系统的应用范畴已超越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边界，针对可穿戴设备、智能电视、家庭网关、车载系统等新型设备进行定制与裁剪。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

景山创新所属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颁布与实施，为我国手机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我国移动通信技术不断升级、通信网路覆盖广度不断延伸以及国家对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扶持力度加大，都将促进我国的手机行业进一步快速的发展。

2）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业是我国的优势产业

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向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的进一步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通信终端生产制造基地。根据工信部《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的统计，2014年我国手机产量达到16.27亿部，占全球总量的84.52%。我国不仅已建立了完善的智能手机上游产业集群，而且整机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也在进一步提升，以中兴、华为、TCL、小米、酷派、OPPO等一批国产品牌已成

功打入国际市场。我国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行业在全球具备绝对的竞争优势。

3) 移动互联网普及率迅速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新增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7,980万户，达到204,537万户。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53,552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24,943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28,609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94.5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20,048万户，比上年增加1,157万户；移动宽带用户58,254万户，增加18,093万户。互联网上网人数6.49亿人，增加3,117万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5.57亿人，增加5672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7.9%。

随着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智能手机作为移动互联网的主要载体，也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

(2) 不利因素

1)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业技术同质化现象显现导致激烈竞争

智能终端平台的主要载体为手机芯片组和与其配套的软件，其对终端的主要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框架等都有限定。由于芯片产业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全世界仅有为数不多的芯片原厂可以提供一站式平台，每个厂商所提供的平台系列又往往有自身统一的风格与操作特点。ODM厂商对于上游平台的选择相对有限，往往是众多ODM厂商同时选择同一家芯片厂商甚至同一款主流平台进行设计，这样往往造成市场上智能终端产品的同质化。由于原厂平台趋同导致的产品同质化倾向，需要ODM厂商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与创新意识，能够在现有平台上引入更多的新功能、新技术、新应用以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产品的特点；同时，要求ODM厂商在设计时更加注重自身的风格，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厂商的鲜明特色。

2) 产品技术更新迅速

移动通信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多变对手机应用功能的研发创新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产品技术迅速更新，手机行业技术更新快的特点给ODM厂商带来业务机会的同时也对其研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即便是国际知名手机厂商，如果其产品不能迎合消费者的需求，不能得到市场的肯定，那么在短时间内也会让该厂商失去其已建立的市场竞争

力，进而被市场所摒弃，这就要求ODM厂商能精准定位市场的需求，快速应变，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要求的高品质手机产品。

3) 技术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通讯技术、互联网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手机等智能终端集成了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和多种用途和功能，客户对其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通讯行业，必须紧跟最新通讯技术发展节奏、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终端设备需求，顺应技术发展不断推出新产品，才能保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对于人才、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高端人才的需要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一个成熟的产业链，其也必然会存在着一些行业壁垒，目前移动通信终端的行业壁垒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资金壁垒

专业的智能终端产品ODM厂商在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中，核心环节是能够提供大规模生产制造服务，势必要求ODM厂商具备相应的生产制造能力，对设备、厂房、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有很高要求，特别是满足精密制造需要购置大量的SMT设备及测试设备，对初期投入的资金门槛设置较高。另外，大规模生产制造需要满足大批量生产采购的要求，建立完善物料采购体系并保持其良性持续的运转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保证。所以进入智能终端产品ODM需要跨越强大的资金门槛。

(2) 客户壁垒

智能终端产品ODM厂商的优质客户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的大型商家（品牌商、渠道商、运营商等）。要成为其供应商，ODM厂商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还要通过其严格的资质认定。而大型商家对供应商的开发与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仅对单类产品，服务商就需要经历产品评审、产线认证整改、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获得大批量的定单，并真正成为其供应商。一般而言，整个资质认定的周期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时间。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大型商家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技术壁垒

由于对于移动通信终端特别是智能手机的设计研发过程将涉及主板、安全技术、性能优化、3D、图形图像处理等多种技术，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相互融合，这对移动通信终端ODM厂商的研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4、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

1)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

移动通信技术在过去十几年间处于飞速发展阶段，使用户彻底摆脱终端设备的束缚、实现完整的个人移动性、可靠的传输手段和接续方式，从而让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逐渐演变成大部分人类生活的必要工具。从发展历程来看，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经历了从FDMA模拟通信系统，到以GSM和CDMA等为标准的2G技术，再到以TD-SCDMA、W-CDMA、CDMA2000等为标准的3G技术，直至以TD-LTE、FDD-LTE等为标准的4G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始终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轨道。未来，全球移动互联网将以3G、4G网络为主。随着手机硬件配置的日益提升，资费水平的逐步下降，以及4G牌照的发放，4G网络将成为新的移动通信主流制式。

2) 操作系统的发展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客观上推动了直接载体手机的发展。在1G和2G技术下，移动通信技术主要应用于通话与短信等功能领域，因此，该阶段的移动通信载体主要为功能手机。3G和4G技术应用后，通过手机实现更高的传输速率、更快的处理速度、更广泛的功能应用成为可能，但也要求手机必须朝更加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智能手机的出现和发展迎合了市场的需求。目前，移动智能通讯设备的操作系统主要为Android、iOS、Windows Phone和Black berryOS

（2）行业技术特点

与移动通讯设备相关的技术主要分为四个层次的技术：

一是芯片技术，手机芯片是手机最核心的器件，承担着运算和存储等核心功能，包括基带、处理器、协处理器、射频、触摸屏控制器芯片、Memory（存储）、处理器、无线IC（集成电路）和电源管理IC（集成电路）等。核心的芯片技术目前主要掌握在高通、联发科、展讯、德州仪器、英飞凌等少数国际手机芯片企业

手中；

二是手机底层协议级技术，主要专利技术掌握在高通、诺基亚、摩托罗拉、爱立信等企业手中，目前华为、中兴等手机品牌商也持续加大对该技术的研发投入，并形成了很多专利技术；

三是手机操作系统技术，目前主流的操作系统为Android、iOS、Windows Phone和Black berryOS；

四是基于上述三种基础性手机技术上的应用开发技术，如手机硬件集成、手机外观、手机界面、手机应用程序等，包括IDH（独立设计公司）和ODM在内的很多手机厂商都将手机应用开发技术作为主要的技术开发重点。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厂商能否根据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在应用技术方面进行差异化的创新开发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是衡量手机厂商竞争力的重要标准。

5、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行业主要采取的经营模式为OEM、EMS、IDH、ODM以及品牌经营模式。

（1）OEM 模式

OEM是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厂设备生产），在该模式下，手机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2）EMS 模式

EMS是指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EMS公司为手机品牌商提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

（3）IDH 模式

IDH是指Independent Design House（独立设计公司），IDH手机设计公司仅从事设计研发活动，在取得手机品牌商的订单后，大多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委托加工，然后再销售给品牌手机厂商。

（4）ODM 模式

ODM是指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在该模式下，产品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手机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下定单后进行生产，产

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ODM和EMS三种业务模式都属于电子制造外包业务，业界将其统称为合约制造服务。严格意义上讲，OEM模式下，企业为品牌商提供的仅是产品制造服务（来料加工）；ODM模式下，企业为品牌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从市场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一直到产品制造；EMS模式下，企业为品牌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在实际情况中，除OEM容易准确界定外，很难将一家电子制造外包厂商界定为纯ODM或纯EMS企业。从事ODM业务的企业，其业务往往涵盖了部分服务环节的内容，而从事EMS业务的企业，其业务又涵盖了部分开发设计环节的内容。因此，目前通常依据其业务的侧重点来对企业的业务模式进行划分，业务偏重于产品设计开发（Design）环节、强调研发能力的，一般称为ODM企业；业务偏重于服务（Services）环节、强调价值服务的，则称为EMS企业。

（5）品牌模式

品牌模式是指手机品牌商建立自有品牌，并通过移动运营商、手机经销商或者直销渠道等销售渠道推广该品牌的经营模式。根据手机品牌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情况，品牌模式又分为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品牌模式和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品牌模式。

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品牌模式以海外公司苹果、三星，国内公司华为、小米、中兴、联想、酷派、TCL等知名手机品牌商为代表，集研发、设计和品牌经营于一身，部分还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能够凭借公司整体优势获取较大的市场利润，但该模式要求公司的产品设计经常推陈出新，并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维持品牌塑造与产品推广，所以此类模式下成功的品牌商通常需要很长时间的品牌积淀。

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品牌模式通常是海外新兴国家的手机品牌商采取的模式，他们与手机ODM厂商合作，由ODM厂商完成手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然后以其自有品牌向所在国进行推广。上述手机品牌商虽不具备研发设计能力，但因从事多年的国际手机品牌代理或手机销售业务，熟悉所在国的手机用户的消费习惯、消费文化，并建立了覆盖面广、运营有效的营销网络，从而成为所在国的手机销售的主导力量。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属于电子消费品，其行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衰退时，消费者收入减少，未来收入预期降低，对消费品的需求减少，从而导致行业整体需求减少；宏观经济好转时，消费者收入增加，未来收入预期提高，对消费品的需求增加，从而导致行业整体需求增加。

（2）行业的区域性

移动通讯智能终端行业的区域性与科技实力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美国、西欧、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实力较强，通信行业发展早，技术较成熟，然而，中国、东南亚等经济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尽管行业发展相对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3）行业的季节性

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与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类似，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在节假日期间消费者对于手机的消费欲望较平时更强烈。同时，节假日也是经销商做产品促销的主要时间，因此，节假日较平时手机等移动终端销量可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如对欧美等海外市场，圣诞节期间是传统的销售旺季，因此，对欧美市场的销售一般下半年比例较高。

7、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1）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分析

手机等移动终端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配件供应商、操作系统提供商、应用软件开发商、整机制造商、电信运营商、渠道销售商、用户等参与主体。

1) 配件提供商

配件提供商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位置，指为手机生产商提供芯片、主板、屏幕、摄像头、机壳等零部件的厂商。如芯片生产，智能手机的芯片除了苹果和三星是由自己独立设计和制造之外，其余智能手机的芯片一般都是由芯片供应商提供的。ARM架构处理器一起占据主要地位，主要的芯片供应商有高通、博通、三星电子、德州仪器、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展讯、新岸线、中兴微电子Tsp等。

2) 操作系统提供商

在智能手机时代，全球主要有三大操作系统。Google基于Linux平台发开的开源操作系统Android，厂商可以任意修改代码并开发出个性化的手机产品；iOS系统则是由苹果公司开发，被应用在iPod touch、iPad以及iphone等苹果产品上，iOS系统为全闭源，只用于苹果自己的产品中，有限授权第三方厂商使用，用于软件开发；Windows Phone 7由微软为了应对iPhone、Android的冲击，主导开发的一款全新手机操作系统。

3) 应用软件开发商

智能手机和应用不可分离。开发者包括个人和公司。目前应用软件开发收益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用户付费，包括按次或包月使用付费，或是应用内的装备付费等等；二是开发者在应用中嵌入广告，通过提供免费下载、免费体验应用来降低消费者的心理门槛，用内置广告获得分成。

4) 电信运营商

即提供网络服务的电信运营商，目前国内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家大型国有垄断企业掌控市场。海外较大的电信运营商有T-Mobile、Docomo、Vodafone等。

5) 渠道销售商

指从厂商或运营商承接产品并销售到最终用户的中间环节流通企业。从不同维度划分，有多种分类方式，以运营方式可划分为实体渠道、电子渠道；从与运营商关系，可划分为社会渠道和自有渠道；从渠道流通层次可划分为分销商和零售商等。此外，具备售后职能的渠道商（即售后服务点）开展手机的售后服务工作。

6) 用户

手机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包括普通个人消费者，也包括政企客户、行业用户和家庭用户。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整机制造的上游以配件供应商为主，包括电子元器件、PCB板、半导体及IC集成芯片等等。我国作为电子制造业大国，已形成了完善的电子产业链配套体系，手机上游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同时，我国手机行

业产业链布局紧密，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等三大产业集群区，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传递通畅，物流便捷高效。我国完善、高效的手机行业产业链，是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难以比拟的，这为国内智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的高低、技术进步的快慢、生产能力的大小不仅会对通信终端产品行业的生产的产品的成本、性能产生直接的影响，也会促进智能手机行业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更好地将高技术高性能的配件集成到一起，提高智能手机行业的竞争优势。

2) 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通信终端设备作为电子消费品，其市场需求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第一，随着通信设备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通信终端品牌商和运营商对通信终端制造行业的影响力不断加大。第二，电信业用户作为通信终端的最终用户，其发展情况直接决定着通信终端市场规模。

通信终端ODM外包有利于品牌商和运营商降低生产成本，集中资源进行品牌经营、渠道建设等，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通信终端ODM外包和电信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势必拉动通信终端产品的消费需求，促进通信终端行业的健康发展。

8、产品出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美洲、亚洲、中东和非洲等地区和国家，世界各国对手机产品大都设定了环保和安全等相关认证，景山创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均能符合出口国的要求。例如景山创新同法国M.T.T客户深度定制的三防手机，达到国际IP68水准。

由于景山创新的经营模式为ODM，其通过与境外手机品牌商签订《销售合同》后，依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并制造手机整机产品，再出口至客户所在国家以客户的品牌而非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因此，景山创新产品出口境外的贸易壁垒较低。

（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分析

1、行业地位

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景山创新已经从成立之初的以移动通信终

端ODM业务为主，逐步成长为目前以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的研发为核心，以移动通信终端方案设计和生产服务为辅助的领先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公司持续引进人才，在研发、设计上加大投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技术实力居于行业前列。

未来，景山创新将继续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加大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拓展销售渠道，以稳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竞争优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1) 提供深度定制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能力

景山创新主要从事物联网应用、移动通信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定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积累了大量定制化开发服务与操作经验。景山创新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市场研究、产品可行性论证、产品硬件设计及软件开发、外协生产的全面服务。景山创新的整体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从产品层面为客户节约了资源投入，使客户能够集中精力于用户体验、品牌塑造和市场营销等擅长的领域，提升了客户的经营效率。

2) 客户优势

近几年来，景山创新由于研发实力突出，产品质量有保证，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目前景山创新物联网终端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客户主要有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冠西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盖世（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等。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及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 Jaina Marketing & Associates、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Micromax Informatics ltd、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Limited（智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物联网应用领域的重要企业或海外新兴市场的知名移动通讯设备品牌商及运营商，包括印度的Micromax, Karbonn, LAVA等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客户优势较为明显。

3) 研发优势

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行业对技术研发水平要求较高，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才能够使企业有能力时刻保持对于市场的敏感性。景山创新在成立之

初，就确定了以研发为导向的发展策略。为充分满足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景山创新在设备研发、市场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测试系统、项目管理等的各个环节都配有专门的研发人员，研发团队整体专业和技术水平较高，专业骨干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目前景山创新设有物联网应用终端事业部研发中心、移动通信终端事业部研发中心和可穿戴事业部研发中心等三个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员158人，占景山创新员工总人数的80.61%，公司研发团队根据winCE系统向安卓系统转变、通讯需求增强的大趋势，开发基于SOC平台的3G、4G通讯手持设备，安卓操作系统，具备wifi漫游等高性能功能；把握车载物联的发展需求，研发车载智能管理设备、GPS 追踪定位器；结合智能家居的发展趋势，以智能遥控器为切入点，开发基于安卓操作系统的万能遥控器。同时在红外热成像、景点综合管理、电器智能控制方面均有技术调研的储备。开发完成基于LTE技术的通信集群终端，加密通信终端及智能支付终端等，形成系列产品并推向市场。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景山创新最近两年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资金需求较大。目前景山创新主要通过关联方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和经营稳定性。因此，景山创新需尽快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

2）规模、技术与业内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虽然景山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在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已形成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但公司在资金、技术人员、经验与客户的积累方面与业内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在移动互联终端方面则差距更大。使得景山创新在规模上与业内领先企业差距明显。如要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必须经过更多的市场积累，进行长期的研发和资本投入。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4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4.00	7.99%	1,575.24	18.19%	91.04	2.50%
应收账款	13,068.32	33.12%	2,399.25	27.71%	2,012.53	55.27%
预付款项	1,894.31	4.80%	117.81	1.36%	770.76	21.17%
其他应收款	171.39	0.43%	4,039.52	46.66%	229.64	6.31%
存货	8,661.44	21.95%	360.98	4.17%	321.09	8.82%
其他流动资产	1,412.45	3.58%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61.91	71.88%	8,492.80	98.09%	3,425.06	94.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47.58	12.03%	119.85	1.38%	156.41	4.30%
无形资产	551.23	1.40%		-	14.85	0.41%
商誉	5,546.26	14.06%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53	0.30%		-	0.1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1	0.33%	45.37	0.52%	44.53	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3.10	28.12%	165.23	1.91%	215.89	5.93%
资产总计	39,455.02	100%	8,658.03	100%	3,640.95	100%

1、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425.06 万元和 8,492.80 万元和 28,361.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7%、98.09%和 71.88%，符合研发及 ODM 企业的轻资产特征。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三者合计占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79%、51.05%和 87.74%。主要流动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0.56	1.31	0.11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存款	3,093.44	1,539.79	90.92
其他货币资金	-	34.14	0.01
合计	3,154.00	1,575.24	91.04

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201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向关联方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2015 年 1-9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831.78	2,534.85	2,287.15
营业收入	31,797.42	15,949.55	6,803.92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0%	15.89%	33.62%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7.15 万元、2,534.85 万元和 13,831.7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10,669.07 万元、增长了 444.68%，主要是由于景山创新 2015 年 9 月非同一控制合并深圳联代新增应收账款 8,743.8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15.89%和 43.50%，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景山创新 2015 年 9 月非同一控制合并深圳联代新增应收账款 8,743.82 万元所致，剔除前述因素后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景山创新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16.28	97.72%	675.81	2,469.73	97.43%	123.49	553.12	24.18%	27.66
1-2 年	195.19	1.41%	19.52	37.13	1.46%	3.71	1,366.23	59.74%	136.62
2-3 年	39.44	0.29%	11.83	28.00	1.10%	8.40	367.80	16.08%	110.34
3-4 年	28.00	0.20%	14.00	-	-	-	-	-	-
4-5 年	52.87	0.38%	42.30	-	-	-	-	-	-
合计	13,831.78	100%	763.46	2,534.85	100%	135.60	2,287.15	100%	274.6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平均达到同期总应收账款余额的 73.11%，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景山创新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关联方关系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得到有效证据表明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已按照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42.67	1 年以内	27.06%	货款
盖世（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829.99	1 年以内	13.23%	货款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0.67	1 年以内	12.80%	货款
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	1,348.58	1 年以内	9.75%	货款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mpany Limited	1,109.05	1 年以内	8.02%	货款
合计	9,800.96		70.86%	

2015 年 9 月末，景山创新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9,800.96 万元，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 70.86%，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景山创新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2.06	2.22%	-	-	-	-
库存商品	-	-	47.77	13.23%	-	-
发出商品	1,724.05	19.90%	313.20	86.77%	321.0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745.33	77.88%	-	-	-	-
合计	8,661.44	100%	360.98	100%	321.09	100%

1) 存货变化分析

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景山创新2015年9月非同一控制合并深圳联代新增存货8,661.44万元所致。

深圳联代主要从事OEM代工制造，执行以销定产的销售政策，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大量积压和减值的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景山创新及其各子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景山创新的非流动资产主要 2015 年 9 月份非同一控制合并深圳联代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242.99	334.76	383.38
其中：当期合并新增	4,975.83		
减：累计折旧	495.41	214.91	226.97
其中：当期合并新增	258.6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47.58	119.85	156.41
其中：当期合并新增	4,442.82		

景山创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4,274.95 万元系 2015 年 9 月份非同一控制合并深圳联代取得。

报告期各期末，因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标的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固定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2）无形资产

2015 年 9 月末，景山创新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551.23 万元，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联代确认的深圳联代截至评估基准日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0 项商标权、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 551.23 万元。

（3）商誉

2015 年 9 月末，景山创新支付对价 11,000.00 万元，取得深圳联代 100% 股权，深圳联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453.74 万元，差额 5,546.26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景山创新的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038.60	58.17%	2,526.49	68.26%	88.39	11.57%
预收款项	1,624.67	5.55%	773.27	20.89%	346.31	45.35%
应付职工薪酬	193.55	0.66%	186.13	5.03%	301.22	39.44%
应交税费	1,785.65	6.10%	178.88	4.83%	-0.24	-0.03%
其他应付款	6,532.71	22.30%	36.29	0.98%	27.98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6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8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380.25	93.47%	3,701.06	100%	763.66	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	5.12%	-	-	-	-
递延收益	295.00	1.0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9	0.4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19	6.53%	-	-	-	-
负债合计	29,292.44	100%	3,701.06	100%	763.66	100%

景山创新的负债以流动负债，特别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为主。2015年9月末，景山创新的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联代，合并新增负债及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景山创新整体负债结构合理，且结构较为稳定。

景山创新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2015年9月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联代，合并新增负债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景山创新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联代科技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款	2,888.43	2-3年	16.95%
联代科技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款	2,082.03	1年以内	12.22%

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联代科技	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617.53	1 年以内	3.62%
景山创新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款	591.75	1 年以内	3.47%
联代科技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539.51	1 年以内	3.17%
合计			6,719.26		39.4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景山创新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景山创新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向关联方借款	4,882.46	1 年以内	74.74%
深圳联代	包旻斐	向原股东借款	1,197.00	1 年以内	18.32%
深圳联代	周军林	向原股东借款	300.00	1 年以内	4.59%
景山创新	朱启洪	向原股东借款	78.41	1-2 年	1.20%
深圳联代	上海叶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	3 年以上	0.34%
合计			6,479.87		99.19%

景山创新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联代，合并新增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借款为起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的抵押借款；递延收益主要核算基于移收互联网的健康应用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景山创新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36	1,476.79	-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8.34	-1.06	-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68		1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	8.47	-8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8.76	1,484.20	-122.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4.00	1,575.24	91.04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经营性现金流增长情况良好，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长 1,515.71 万元，2015 年 1-9 月全年增长较 5,498.57 万元，增

长率为 372.33% ，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和盈余逐大幅增长所致。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现金收购深圳联代所致。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收购联代科技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2.29	4.49
速动比率（倍）	0.60	2.17	3.06
资产负债率	74.24%	42.75%	20.97%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7.24	2,275.39	-3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6,975.36	1,476.79	-38.93
净利润（万元）	5,041.76	2,053.98	-435.89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收购联代科技，新增流动负债额大于新增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额，导致当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景山创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分别为 82.85 万元、52.90 和 98.90 万元，未发生重大变化。景山创新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变动，主要是各年度利润总额变动的影响。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不涉及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资产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1	7.23
存货周转率	5.11	31.38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联代所致。根据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原则，对深圳联代的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合并处理，而无需合并其 2015 年 1-9 月份的利润表项目，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下降。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797.42	15,949.55	6,803.9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1,797.42	15,949.55	6,803.92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产品为移动通信终端及物联网终端以及技术研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通信终端	17,132.29	53.88%	8,474.33	53.13%	2,949.86	43.36%
物联网应用终端	8,794.18	27.66%	2,658.85	16.67%	49.31	0.72%
技术开发服务	5,870.95	18.46%	4,816.37	30.20%	3,804.75	55.92%
合计	31,797.42	100%	15,949.55	100%	6,803.92	100%

(2) 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	10,183.34	32.03%	3,913.20	24.53%	5,179.89	76.13%
境外	21,614.08	67.97%	12,036.35	75.47%	1,624.03	23.87%
合计	31,797.42	100%	15,949.55	100%	6,803.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以来，境外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成功开拓印度市场，新增 Micromax Informatics Ltd（手机品牌 Micromax）、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手机品牌 Lava）、United Telelinks Bangalore Ltd（手机品牌 Karbonn）、Jaina Marketing&Associates 等客户，致使 2014 年境外收入快速增长，较上年增长 641.14%。

2015 年，公司在巩固现有海外客户的基础上，新开拓印度客户 Celkon Impex Pvt Ltd 和新加坡客户 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Limited 等，当年 1-9 月份的海外收入较上年全年增长 79.57%。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移动通信终端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

2014 年以来，景山创新移动通信终端业务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加大了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新增 Micromax Informatics Ltd（手机品牌 Micromax）、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手机品牌 LAVA）、United Telelinks Bangalore Ltd（手机品牌 Karbonn）、Jaina Marketing&Associates 等印度客户及 PARKTEL Ltd 等美国客户，当年移动通信终端业务较上年增加 5,524.47 万元，增长 187.28%，其

中境外收入增长 6,982.71 万元，增长 1,106.14%。

2015 年，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新开拓印度客户 Celkon Impex Pvt Ltd 和新加坡客户 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深圳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当年 1-9 月份的收入较上年全年增长 123.67%。

（2）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均为能实现各种特定功能的定制化产品。

产品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信模块及软件	5,476.78	-	-
手持扫码仪	2,706.52	438.58	-
GPS 定位追踪	-	1,515.20	-
行车记录仪	538.87	-	-
其他	72.00	705.08	49.31
合计	8,794.18	2,658.86	49.31

2014 年，公司基于拥有的核心技术手持终端 WiFi 无缝漫游技术，为东弘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成功研发出了能实现 GPS 定位功能的 PCBA，为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等客户成功研发能实现一二维等多种扫描功能的 PCBA，并实现规模化外协生产和销售，致使当年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15 年，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基于核心技术手持终端 wifi 无缝漫游技术及软件解码二位码扫描头技术，成功为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盖世（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研发出了能实现一二维等多种扫描功能的 PCBA 和集行车记录、数据采集等功能为一体的 PCBA，为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出了能实现心率监测、健康分析、霍尔应用等功能的通信模块及其软件，并实现规模化外协生产和销售，致使当年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大幅增长。

（3）技术研发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实现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3,804.75 万元、4,816.37 万元和 5,870.95 万元，实现了稳定增长，景山创新技术开发服务分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物联网终端技术开发服务	4,661.81	466.45	-
移动通信终端技术开发服务	1,209.14	4,349.93	3,804.75
合计	5,870.95	4,816.37	3,804.75

2013 年，景山创新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与为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Sonim Technologies, Inc 和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的移动通信终端技术开发服务。

2014 年，景山创新移动通信终端技术开发业务新增华煌国际有限公司、创佳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普星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客户，当期实现了较为稳定的业绩收入。当年景山创新物联网应用终端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研发高端智能手持扫码仪确认的研发收入。

2015 年 1-9 月，物联网应用终端技术开发服务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当年新增客户的增量收入，当年新增为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研发安全支付解决方案、为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 M-Watch-A 解决方案，为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Ufans Limited 研发高端智能手持扫码解决方案、为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能实现心率监测、健康分析、霍尔应用等功能的通信模块及其软件等确认的研发收入。

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移动通信终端技术开发业务收入较去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去年客户的相关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已成功研发完成，而当年公司集中研发精力，为物联网应用终端客户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当年移动通信终端客户仅新增了为 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Limited 开发在后台建立云，直接透过 LTE 的频段达到对讲功能的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

（二）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移动通信终端	1,340.80	15.32%	778.34	14.83%	312.24	8.96%
物联网应用终端	2,846.31	32.53%	680.26	12.96%	9.15	0.26%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技术开发服务	4,562.19	52.14%	3,790.60	72.21%	3,161.95	90.77%
合计	8,749.30	100%	5,249.19	100%	3,483.34	100%

技术开发和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是景山创新盈利的最主要来源，2013 年公司的毛利 90%以上自于技术开发服务。2014 年以来，景山创新的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开始盈利，并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影响景山创新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技术和研发水平的提升

景山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移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定制智能终端的研发和销售，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通过原有业务建立的良好客户资源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向下游企业客户积极推广，不断提供适合其需求的产品以及咨询、技术、售后和产品更新换代服务，这为公司保持现有行业地位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并累积了多项物联网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技术，推动了本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为拓展下游客户提供了强大的研发和技术支持。

（2）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都保持了较快增长，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未来，能否通过提升内部建设和管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员工人数以及运营规模，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否保持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3）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物联网应用级移动通信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为了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水平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国家和有关部门持续地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给物联网应用及移动通信产业带来了巨大的政策空间。公司所处的物联网应用及移动通信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政府各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23,048.12	10,700.36	3,320.58
其他业务			
合计	23,048.12	10,700.36	3,320.58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通信终端	15,791.49	68.52%	7,695.99	71.92%	2,637.62	79.43%
物联网应用终端	5,947.86	25.81%	1,978.60	18.49%	40.16	1.21%
技术开发服务	1,308.76	5.68%	1,025.78	9.59%	642.79	19.36%
合计	23,048.12	100%	10,700.36	100%	3,320.58	100%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移动通信终端和物联网应用终端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8.46%。

(四) 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的分析

1、景山创新毛利率变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销售毛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49.30	27.52%	5,249.19	32.91%	3,483.34	51.20%
其他业务	-	-	-	-	-	-
综合	8,749.30	27.52%	5,249.19	32.91%	3,483.34	51.20%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毛利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技术开发服务	4,562.19	77.71%	3,790.60	78.70%	3,161.95	83.11%
物联网应用终端	2,846.31	32.37%	680.26	25.58%	9.15	18.56%
移动通信终端	1,340.80	7.83%	778.34	9.18%	312.24	10.58%
合计	8,749.30	27.52%	5,249.19	32.91%	3,483.34	51.20%

技术开发服务是景山创新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技术开发服务	77.71%	-0.99%	78.70%	-4.40%	83.11%
物联网应用终端	32.37%	6.78%	25.58%	7.03%	18.56%
移动通信终端	7.83%	-1.36%	9.18%	-1.40%	10.58%
综合	27.52%	-5.40%	32.91%	-18.28%	51.20%

报告期内，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技术开发服务，各年的客户需求及研发所需的投入均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各年的毛利率有所变动，但整体而言，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联网应用终端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的影响，2014 年，景山创新的主要定制研发及销售的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为能实现 GPS 追踪定位的 PCBA，而 2015 年主要定制研发及销售的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高端智能手持扫码功能的 PCBA 及能实现定制功能的通信模块及软件服务，导致 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全年增长了 6.7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通信终端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定制研发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类型有所变化及新增客户定制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移动通信终端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中增长态势，而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虽然收入绝对值逐年增长，但由于技术开发服

务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整体收入规模的增速，导致其占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由 2013 年的 55.92% 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18.46%，进而导致毛利率也有所下降，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移动通信终端	物联网应用终端	技术开发服务	合计
2015 年 1-9 月	收入	17,132.29	8,794.18	5,870.95	31,797.42
	收入占比	53.88%	27.66%	18.46%	100.00%
	毛利率	7.83%	32.37%	77.71%	27.52%
2014 年	收入	8,474.33	2,658.85	4,816.37	15,949.55
	收入占比	53.13%	16.67%	30.20%	100.00%
	毛利率	9.18%	25.58%	78.70%	32.91%
2013 年	收入	2,949.86	49.31	3,804.75	6,803.92
	收入占比	43.36%	0.72%	55.92%	100.00%
	毛利率	10.58%	18.56%	83.11%	51.20%

3、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1) 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专门从事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定制研发销售的公司，仅有拟上市公司深圳市优博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及新大陆（股票代码：000997）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景山创新的业务类似。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新大陆		47.18%	43.79%	2015 年 1-9 月数据未公告
优博讯科技	38.29%	37.91%	45.17%	2015 年为 1-6 月数据
平均值	38.29%	42.54%	44.48%	
景山创新	32.37%	25.58%	18.56%	2015 年为 1-9 月数据

注：1、新大陆的毛利率主要为其公告的年报中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含硬件配套）的毛利率；

2、优博讯科技的毛利率为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中设备销售的毛利率。

2013 年，公司的物联网终端产品销量较小，主要为试生产的产品及配件以

及测试备件等，当期毛利率远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成功研发并外协生产的手持扫码仪、行车记录仪、通信模块及软件均已在研发阶段收取部分研发费用，相应的物联网应用终端销售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其中新大陆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含硬件配套）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统计口径为开发收入和行业应用终端产品销售收入的综合数，与公司产品分类的口径有所不同所致。

（2）移动通信终端业务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闻泰通讯	10.84%	11.82%	9.85%	2015 年为 1-3 月数据
智慧海派	13.36%	11.83%	10.97%	2015 年为 1-2 月数据
深圳兴飞	9.01%	8.28%	11.50%	2015 年为 1-9 月数据
平均值	11.07%	10.64%	10.77%	
景山创新	7.83%	9.18%	10.58%	2015 年为 1-9 月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通信终端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景山创新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有所不同，上述可比公司均有自己的生产线，景山创新的移动通信终端业务主要为外协加工，同时考虑到各家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采取的经营策略不同以及产品结构的差异，这些因素都会对景山创新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因此，景山创新移动通信终端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的，反映了景山创新正常的盈利能力。

（五）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利润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97.42	15,949.55	6,803.92
减：营业成本	23,048.12	10,700.36	3,32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	3.62	7.03
销售费用	216.48	232.09	416.8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2,722.87	2,703.28	3,282.00
财务费用	11.64	1.49	81.64
资产减值损失	-62.10	90.35	13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846.79	2,218.36	-434.49
加：营业外收入	1.60	4.37	12.92
减：营业外支出	0.05	0.24	33.86
三、利润总额	5,848.34	2,222.50	-455.43
减：所得税费用	806.58	168.52	-19.54
四、净利润	5,041.76	2,053.98	-435.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1.76	2,053.98	-435.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44	-4.8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44	-4.8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6.20	2,049.08	-43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6.20	2,049.08	-43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通信终端	17,132.29	53.88%	8,474.33	53.13%	2,949.86	43.36%
物联网应用终端	8,794.18	27.66%	2,658.85	16.67%	49.31	0.72%
开发研发收入	5,870.95	18.46%	4,816.37	30.20%	3,804.75	55.92%
合计	31,797.42	100%	15,949.55	100%	6,803.92	100%

景山创新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章“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

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通信终端	15,791.49	68.52%	7,695.99	71.92%	2,637.62	79.43%
物联网应用终端	5,947.86	25.81%	1,978.60	18.49%	40.16	1.21%
开发研发收入	1,308.76	5.68%	1,025.78	9.59%	642.79	19.36%
合计	23,048.12	100%	10,700.36	100%	3,320.58	100%

景山创新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章“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	2.11	4.10
教育费附加	5.68	1.51	2.93
合计	13.62	3.62	7.03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6.48	0.68%	232.09	1.46%	416.89	6.13%
管理费用	2,722.87	8.56%	2,703.28	16.95%	3,282.00	48.24%
财务费用	11.64	0.04%	1.49	0.01%	81.64	1.20%
合计	2,950.99	9.28%	2,936.86	18.41%	3,780.54	55.56%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景山创新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相应的逐年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4.93	39.23%	140.47	60.53%	358.88	86.09%
物流费	36.46	16.84%	19.75	8.51%		
业务招待费	28.39	13.11%	28.83	12.42%	19.61	4.70%
租金与物业管理费	21.39	9.88%	27.17	11.71%	12.90	3.09%
市场推广费	15.90	7.35%	5.21	2.25%	0.00	0.00%
差旅费	1.67	0.77%	5.49	2.36%	12.04	2.89%
其他	27.74	12.81%	5.17	2.23%	13.46	3.23%
合计	216.48	100%	232.09	100%	416.89	100%

景山创新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是职工薪酬、物流费、业务招待费和租金与物业管理费。2012 年至 2015 年 1-5 月，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1.46%和 0.68%，2015 年 1-9 月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景山创新的人员结构有所调整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2,191.00	80.47%	2,370.45	87.69%	2,944.78	89.73%
职工薪酬	404.78	14.87%	223.78	8.28%	244.51	7.45%
租赁费	33.11	1.22%	35.22	1.30%	20.26	0.62%
差旅费	24.99	0.92%	16.52	0.61%	8.76	0.27%
折旧与摊销费	10.25	0.38%	14.45	0.53%	24.66	0.75%
业务招待费	5.55	0.20%	1.80	0.07%	10.71	0.33%
办公费	2.31	0.08%	1.10	0.04%	12.06	0.37%
税金	2.13	0.08%	1.51	0.06%	2.36	0.07%
中介机构费	20.72	0.76%	15.78	0.58%	1.75	0.05%
其他	28.02	1.03%	22.68	0.84%	12.14	0.3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722.87	100%	2,703.28	100%	3,282.00	100%

景山创新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是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2013 年公司加大了物联网行业应用的研究，当期研发费用支出较大，随着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的成功研发，公司物联网应用终端的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降低。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没有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收益及金融机构手续费。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2.10	90.35	130.26
合计	-62.10	90.35	130.26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营业外收支主要为结转因质量问题无需支付的采购款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滞纳金。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营业外收支发生额较小，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景山创新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7.22	169.4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6	-0.90	-19.54
合计	806.58	168.52	-19.54

报告期内，随着景山创新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也逐年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0.22	0.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66.15	2,596.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	4.36	-21.1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667.70	2,601.03	-20.94
所得税影响额	112.40	64.16	-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55.30	2,536.87	-1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76	2,053.98	-435.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35%	123.51%	4.0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由于当期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2,596.89 万元和 4,666.15 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与业务调整谋求长期、健康发展

石岷纸业原为我国新闻纸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纸媒的收缩，加上原有的成本优势丧失，上市公司陷入原主营业务连年亏损的境地，2015 年 5 月，公司正式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形式跨行业收购博立信 70% 股权，同时出售原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随着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从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的生产和销售转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顺利完成了主营结构的转型升级，但由于收购的博立信盈利规模较小，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弱，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实施外延式发展

战略，进一步收购和移动通信及物联网相关的资产。

2、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入也将主要来自于物联网应用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及销售。景山创新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景山创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3.98万元和5,041.76万元，景山创新股东承诺2016年-2018年可实现净利润15,500.00万元、18,800.00万元和22,000.0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幅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阅字[2015]第1-0001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25.29	28,279.29	3,154.00	12.55%
应收票据	1,227.43	1,227.43		-
应收账款	4,835.12	17,903.45	13,068.32	270.28%
预付款项	6.31	1,900.62	1,894.31	30024.89%
其他应收款	185.61	357.00	171.39	92.34%
存货	937.39	9,598.83	8,661.44	923.99%
其他流动资产		1,412.45	1,412.45	-
流动资产合计	32,317.15	60,679.07	28,361.91	87.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1.60	5,193.18	4,741.58	1049.96%
无形资产	315.91	7,813.60	7,497.70	2373.40%
商誉	7,831.64	168,315.93	160,484.29	2049.18%
长期待摊费用	72.51	190.04	117.53	162.08%

项目	2015-9-30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2	175.73	130.51	28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6.88	181,688.48	172,971.60	1984.33%
资产总计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41,034.03 万元增加至 242,367.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32,317.15 万元增至 60,679.07 万元，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8,716.88 万元增至 181,688.48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201,333.51 万元，增幅达 490.65%。本次交易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引起的。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由交易前 78.76% 下降到 25.04%，主要由于本次收购景山创新造成公司商誉金额增加较大，非流动资产中商誉增加金额为 160,484.29 万元，期末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9.45%。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	1,800.00		-
应付票据	512.50	512.50		-
应付账款	3,133.62	20,172.22	17,038.60	543.74%
预收款项	5.48	1,630.14	1,624.67	29658.98%
应付职工薪酬	198.47	392.02	193.55	97.53%
应交税费	589.00	2,374.65	1,785.65	303.16%
其他应付款	541.70	7,074.40	6,532.71	120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	1,750.00	200.00	12.90%
其他流动负债		5.08	5.08	-
流动负债合计	8,330.76	35,711.01	27,380.25	328.6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500.00	1,500.00	-

项目	2015-9-30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率
长期应付款	3,105.00	81,903.80	78,798.80	2537.80%
递延收益		295.00	29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1	1,206.07	1,158.26	242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2.81	84,904.87	81,752.06	2592.99%
负债合计	11,483.58	120,615.89	109,132.31	95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78.00	64,242.04	10,864.04	20.35%
资本公积	64,306.44	138,140.60	73,834.16	114.82%
其他综合收益		187.34	187.34	-
盈余公积	2,178.41	2,178.41		-
未分配利润	-90,945.97	-83,630.31	7,315.66	-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6.88	121,118.07	92,201.20	318.85%
少数股东权益	633.58	633.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0.46	121,751.66	92,201.20	31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120,615.89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了 950.33%。

交易完成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81,752.06 万元，主要是因为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99%	49.77%	25.44%	53.54%
流动比率	3.88	1.70	2.13	1.70
速动比率	3.77	1.34	0.99	1.39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9-30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9	4.01
存货周转率	3.36	6.36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5)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合并日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收购景山创新 100%股权产生商誉 154,938.03 万元。

此外，景山创新收购联代科技 100%股权时，合并成本超过深圳联代可辨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46.26 万元，确认为景山创新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商誉也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增加 160,484.29 万元。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商誉是假设收购景山创新的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最终交易确认商誉金额与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会有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2、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 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和完成后一年一期备考合并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20,789.45	72,822.74	52,033.29	250.29%
营业成本	19,320.24	60,467.56	41,147.31	212.98%
营业利润	-2,726.86	5,639.90	8,366.76	--
利润总额	-3,132.66	6,427.26	9,559.93	--

项目	2015-9-30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率
净利润	-3,132.69	5,493.08	8,625.7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69	5,374.81	8,507.50	--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28,932.69	72,270.96	43,338.27	149.79%
营业成本	25,482.79	61,016.47	35,533.68	139.44%
营业利润	-1,607.57	4,013.53	5,621.09	--
利润总额	220.10	4,118.66	3,898.57	1771.29%
净利润	220.10	3,733.06	3,512.97	159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0	3,517.60	3,297.50	1498.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2014 年营业收入将增加 43,338.27 万元，净利润将增加 3,512.97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将增加 52,033.29 万元，净利润将增加 8,625.77 万元。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销售毛利率	7.07%	16.97%	9.90%	11.92%	15.57%	3.65%
销售净利率	-15.07%	7.54%	--	0.76%	5.17%	4.40%
净资产收益率	-10.83%	4.51%	--	0.69%	3.33%	2.64%
基本每股收益	-0.0587	0.0837	--	0.0041	0.0548	1235.50%
每股净资产	0.54	1.89	248.02%	0.60	1.74	189.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提升，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77%，流动比率为 1.70、速动比率为 1.34，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 28,279.29

万元，公司不存在到期银行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摄像模组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方案提供商。上市公司将继承景山创新的经营优势和劣势。

景山创新的经营优势和劣势请参见本章“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扩张基本战略的具体实施。景山创新目前主营业务为物联网应用终端、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障景山创新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权，充分发挥景山创新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景山创新的盈利水平。在现阶段，上市公司对景山创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技术、企业文化等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岷纸业将在原有手机摄像模组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基础上增加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方案的提供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

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景山创新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整合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制造整体实力，推动公司的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更具竞争优势。

2、资产和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景山创新的日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景山创新自身经营特点，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景山创新的资金使用和外部

融资，防范其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山创新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方面与上市公司统一标准。

3、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景山创新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实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部署方面的共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景山创新相关管理、业务人员进行企业文化交流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战略需要或景山创新需求，加强景山创新相关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优化景山创新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4、管理部门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按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培训，建立满足上市公司要求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实现内部管理的统一。上市公司将针对标的公司目前内控制度、财务体系可能存在的不足与缺陷进行改进，并通过财务统筹规划及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的协同性。

5、企业文化整合

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是推动一个企业发展的无形力量，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正确的经营理念将促使企业并购后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实现成功并购的战略目标。在该种理念的指引下，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景山创新的既有文化氛围，在选择收购对象时，就已经着力考察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与整合的难度。

景山创新一直专注于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自有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充分理解和认同景山创新的现有的企业文化氛围，并认为景山创新注重客户服务、技术创新、科学管理的经营理念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高度一致。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

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景山创新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多而上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与景山创新在发展阶段、所处细分领域、公司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景山创新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应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景山创新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景山创新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景山创新的客户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景山创新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六）保证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安排

1、景山创新拥有的核心团队人员情况

景山创新是一家集物联网、移动通信方案及产品的定制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人才是企业市场化竞争中取得成功并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经过激烈的市场历练，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和经营团队，为打造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景山创新现有核心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化情况”

2、保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采取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为保证对景山创新的管控能力且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的管理层人员进行如下安排：

（1）永丰兴业将促使景山创新的现有管理层团队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交割日前与景山创新签署石岷纸业和景山创新共同确认版本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确保该等人员自交割日起于景山创新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 年，且该等人员

于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到竞争对手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

(2) 核心管理层的持股公司宝润通元、天合时代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 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物联网应用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未来将沿着景山创新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逐步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依托物联网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领域等方向延伸，实现快速发展。

除此之外，景山创新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七、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合并前后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	-0.0587	0.0837	0.0041	0.0548
每股净资产	0.54	1.89	0.60	1.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较交易前均有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5 年 1-9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0.0587 元/股提高至 0.0837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0.54 元/股上升至 1.89 元/股。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成本预计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景山创新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419 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景山创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山创新合并及母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至 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景山创新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40,005.37	15,752,406.90	910,40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683,243.67	23,992,517.36	20,125,328.63
预付款项	18,943,076.24	1,178,108.70	7,707,554.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3,883.89	40,395,224.16	2,296,390.03
存货	86,614,382.53	3,609,758.82	3,210,89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24,547.44		
流动资产合计	283,619,139.14	84,928,015.94	34,250,578.3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475,829.24	1,198,522.41	1,564,122.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12,250.00	-	148,525.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55,462,575.40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5,297.26	-	95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071.85	453,748.30	445,28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31,023.75	1,652,270.71	2,158,890.05
资产总计	394,550,162.89	86,580,286.65	36,409,468.41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385,957.99	25,264,866.85	883,928.89
预收款项	16,246,658.15	7,732,653.62	3,463,072.40
应付职工薪酬	1,935,545.67	1,861,335.99	3,012,173.00
应交税费	17,856,452.90	1,788,785.72	-2,423.58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327,070.98	362,949.86	279,811.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819.42		
流动负债合计	273,802,505.11	37,010,592.04	7,636,56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90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1,901.11	-	-
负债合计	292,924,406.22	37,010,592.04	7,636,56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45.95	315,695.95	9,745.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95,483.34	-48,92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720,527.38	19,302,924.33	-1,236,839.29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25,756.67	49,569,694.61	28,772,906.66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25,756.67	49,569,694.61	28,772,9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550,162.89	86,580,286.65	36,409,468.41

(三)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62,605.12	5,687,185.66	910,40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7,386.86	2,911,578.31	20,125,328.63
预付款项	1,869,642.67	1,178,108.70	7,707,554.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48,423.31	21,882,323.66	2,296,390.03
存货	-	3,132,010.80	3,210,89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108,057.96	34,791,207.13	34,250,57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831,856.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8,247.23	1,198,522.41	1,564,122.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52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20.36	185,348.52	445,28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52,824.08	1,383,870.93	2,158,890.05
资产总计	222,960,882.04	36,175,078.06	36,409,468.41

(四)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60,758.59	6,930,003.74	883,928.89
预收款项	893,680.43	3,685,968.93	3,463,072.40
应付职工薪酬	1,894,717.69	1,861,335.99	3,012,173.00
应交税费	898,746.85	97,820.20	-2,423.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387,221.81	256,222.26	279,811.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335,125.37	12,831,351.12	7,636,561.7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1,335,125.37	12,831,351.12	7,636,56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535,652.44	9,745.95	9,745.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09,895.77	-6,666,019.01	-1,236,83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25,756.67	23,343,726.94	28,772,9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60,882.04	36,175,078.06	36,409,468.41

（五）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974,177.02	159,495,523.59	68,039,194.18
减：营业成本	230,481,207.64	107,003,597.55	33,205,75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36.94	36,202.21	70,251.1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164,808.42	2,320,855.63	4,168,943.32
管理费用	27,228,687.20	27,032,804.63	32,820,048.63
财务费用	116,370.28	14,915.77	816,444.92
资产减值损失	-621,015.49	903,502.82	1,302,61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67,882.03	22,183,644.98	-4,344,867.35
加：营业外收入	16,005.78	43,677.44	129,15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4.62
减：营业外支出	518.41	2,369.40	338,56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32	2,24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83,369.40	22,224,953.02	-4,554,271.04
减：所得税费用	8,065,766.35	1,685,189.40	-195,39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17,603.05	20,539,763.62	-4,358,878.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17,603.05	20,539,763.62	-4,358,878.59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4,409.01	-48,925.67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4,409.01	-48,925.67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4,409.01	-48,925.67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4,409.01	-48,925.6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62,012.06	20,490,837.95	-4,358,87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62,012.06	20,490,837.95	-4,358,87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072,150.57	37,923,896.43	68,039,194.18
减：营业成本	40,300,831.09	19,087,772.50	33,205,75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36.94	36,202.21	70,251.10
销售费用	1,419,044.35	2,070,046.37	4,168,943.32
管理费用	20,139,687.35	23,385,862.68	32,820,048.63
财务费用	-41,883.86	-98,305.19	816,444.92
资产减值损失	-750,854.35	-1,347,132.86	1,302,61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869,089.05	-5,210,549.28	-4,344,867.35
加：营业外收入	180.76	43,677.44	129,15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684.62
减：营业外支出	518.41	2,369.40	338,562.7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32	2,242.04	-
三、利润总额	3,868,751.40	-5,169,241.24	-4,554,271.04
减：所得税费用	112,628.16	259,938.48	-195,392.45
四、净利润	3,756,123.24	-5,429,179.72	-4,358,878.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6,123.24	-5,429,179.72	-4,358,878.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613,798.88	170,965,429.60	81,735,28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84,326.22	99,807,592.61	17,628,433.0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98,125.10	270,773,022.21	99,363,7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27,587.62	88,895,892.59	32,539,41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5,455.21	24,730,860.30	33,219,23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160.28	353,060.49	682,62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30,361.69	142,025,313.62	33,311,6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44,564.80	256,005,127.00	99,752,9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3,560.30	14,767,895.21	-389,25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00.00	19,800.00	132,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722,599.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3,399.75	19,800.00	132,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83,399.75	-10,600.00	-132,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3,608.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6,82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6,829.11	-	103,60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6,829.11	-	103,60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08.81	84,706.60	-805,88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87,598.47	14,842,001.81	-1,224,18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2,406.90	910,405.09	2,134,58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40,005.37	15,752,406.90	910,405.09

(八)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35,885.17	65,977,974.84	81,735,28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45,096.37	14,176,887.41	17,628,4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80,981.54	80,154,862.25	99,363,7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69,056.57	9,373,263.47	32,539,41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3,598.76	24,572,807.61	33,219,23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160.28	353,060.49	682,62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5,034.65	41,154,808.31	33,311,6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88,850.26	75,453,939.88	99,752,9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2,131.28	4,700,922.37	-389,25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00.00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00.00	19,800.00	132,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60,800.00	19,800.00	132,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0,800.00	-10,600.00	-132,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608.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4,60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4,600.59	-	103,60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4,600.59	-	103,60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87.59	86,458.20	-805,88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5,419.46	4,776,780.57	-1,224,18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185.66	910,405.09	2,134,58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2,605.12	5,687,185.66	910,405.09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2014 年 1 月 1 日石岷纸业已经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信阅字[2015]第 1-0001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酸法制浆企业，采用酸法制浆分离出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生产木钙、泥浆稀释剂、染料分散剂、炭黑造粒剂等化工产品，生产少部分纸产品，分别属于溶解浆行业、化工行业和纸行业。

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手机摄像模组的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中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不再生产上述溶解浆行业、化工行业和纸行业相关产品。

由于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前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发生巨大变化，所属行业也发生了改变，因此，为了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经济决策更相关的信息，也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相关信息，假设本公司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且上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存在，故将上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纳入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2、假定永丰兴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向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等四个单位的股权转让审批手续，且景山创新的股权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上市公司已完成向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本公司实现对景山创新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景山创新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及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景山创新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6、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上市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景山创新，景山创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按其账面价值计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计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 1,549,380,289.33 元，系以上市公司对景山创新的交易作价倒推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假设交易价 1,575,976,018.88 元与景山创新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595,729.55 元之间的差额确定。

7、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至 9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他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注 1：2015 年 9 月份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联代科技，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联代科技及二级子公司香港联代和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联代科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郑双旺、朱聪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郑双旺、朱聪玲分别转让所持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45%、55%的股权。

8、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

反映。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也未考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792,895.87	323,482,86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274,273.99	999,000.00
应收账款	179,034,491.76	184,549,423.54
预付款项	19,006,167.49	23,565,506.2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69,967.86	42,946,167.91
存货	95,988,325.86	94,084,08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24,547.44	6,235,478.99
流动资产合计	606,790,670.27	675,862,51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931,752.10	51,848,444.0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无形资产	78,136,001.17	114,260.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1,683,159,266.15	1,683,159,266.15
长期待摊费用	1,900,436.75	2,369,30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318.31	2,084,22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884,774.48	1,739,575,506.42
资产总计	2,423,675,444.75	2,415,438,02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5,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25,000.00	6,997,178.50
应付账款	201,722,169.34	210,426,128.06
预收款项	16,301,436.36	14,264,379.57
应付职工薪酬	3,920,196.60	4,766,754.91
应交税费	23,746,468.19	18,892,369.7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0,744,044.81	125,141,821.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819.42	297,518.54
流动负债合计	357,110,134.72	398,536,15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819,038,009.44	874,699,127.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2,950,000.00	3,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0,722.9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048,732.38	894,599,127.02
负债合计	1,206,158,867.10	1,293,135,27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42,420,400.00	642,42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381,405,961.07	1,322,717,957.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3,403.09	-48,925.67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1,784,079.56	21,784,07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6,303,094.04	-869,527,79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180,749.68	1,117,345,715.24
少数股东权益	6,335,827.97	4,957,03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516,577.65	1,122,302,74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3,675,444.75	2,415,438,024.62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8,227,378.87	722,709,568.94
减：营业成本	604,675,558.40	610,164,67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977.44	486,985.30
销售费用	9,894,217.54	10,139,610.14
管理费用	52,264,210.57	54,866,323.75
财务费用	3,136,231.94	3,677,698.5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70,158.03	2,777,73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461,29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99,024.95	40,135,251.84
加：营业外收入	8,037,006.96	1,172,54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397.40	121,15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34.20	100,54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72,634.51	41,186,642.70
减：所得税费用	9,341,808.85	3,856,00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0,825.66	37,330,639.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48,119.96	35,175,984.97
少数股东损益	1,182,705.70	2,154,65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2,328.76	-48,925.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2,328.76	-48,925.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2,328.76	-48,925.67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2,328.76	-48,925.6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53,154.42	37,281,7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70,448.72	35,127,05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2,705.70	2,154,65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交易标的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交易标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盛鑫元通仍为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仍为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1、交易对方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广兴顺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1)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投资及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景山创新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景山创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雷盟盛通无线发展有限公司	原景山创新董事控制的公司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景山创新董事控制的公司
联合时代香港有限公司	原联代科技控股股东包旻斐控制的公司
包旻斐	原联代科技 5%以上股权股东
周军林	原联代科技 5%以上股权股东
朱启洪	原联代科技 5%以上股权股东

（二）本次交易前景山创新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向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4,881.56	0.90	-
北京雷盟盛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765.00	610.00	80.00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144.31	2,368.78

景山创新为了拓展产业链，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借款，用于支付收购联代科技的股权收购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外其他关联方的借款均已偿还。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1,219.38	121.94
预付款项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261.55	
其他应收款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94.98		247.02	

2、应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4,882.46	0.90	
	包旻斐	1,197.00		
	周军林	300.00		
	朱启洪	78.41		

包旻斐、周军林是景山创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联代科技原股东，朱启洪是景山创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联代科技子公司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应付包旻斐、周军林、朱启洪的款项均为合并新增的关联方借款。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景山创新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永

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交易标的及其下属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广兴顺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广兴顺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不会增加与交易标的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股份的交易对方广兴顺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了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景山创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措施将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盛鑫元通。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以及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提高了公司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专门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具备独立性；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景山创新资产产权完整、清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没有在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薪；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景山创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景山创新的现有人员将继续保留。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三）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

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恰当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股东会层面：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山创新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为标的公司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经营团队管理方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其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同时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石岷纸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22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0 日）收盘价为 8.95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7.71%；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4.68%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3.03%；扣除同期申万轻工制造指数上涨 29.59%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8.12%。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较大波动，上市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新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景山创新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10,162.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1,220.91 万元，评估增值 161,058.33 万元，增值率 1584.82%。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承诺景山创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500.00 万元、18,8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上述利润承诺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本次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大信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收购景山创新 100%股权产生商誉为 154,938.03 万元，此外，景山创新收购联代科技 100%股权时，合并成本超过深圳联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46.26 万元，确认为景山创新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商誉也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增加 160,484.2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石岷纸业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景山创新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

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和景山创新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景山创新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物联网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未来随着行业覆盖面的不断扩大以及各种创新产品的推出，监管部门可能对物联网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物联网行业的管理体制也可能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随之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应对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与物联网相关的各种新兴业态正在深刻地改变国内的 IT 产业格局和业务模式，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发展模式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景山创新涉足该领域较早，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物流等众多行业领域，但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的技术更新较快、行业竞争者众多，本公司若不能保持前瞻性布局并推动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化发展，将面临在竞争中失去优势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在移动通信终端行业，移动通信终端行业的特点为技术更新快、趋势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快，上述行业特征使得手机 ODM 厂商在生产能力、生产速度、设计能力、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研发能力等方面都面临着较高要求，行业竞争激烈。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或竞争对手的不理性举措，可能会给景山创新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客户主要集中在海外，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7%、75.47%和 67.94%，随着人民币汇率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预测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物联网终端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冠西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盖世（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等。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及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 Jaina Marketing & Associates 、 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Micromax Informatics ltd、Wisezo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Limited（智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物联网应用领域的重要企业或海外新兴市场的知名移动通信设备品牌商及运营商，包括印度的 Micromax, Karbonn, LAVA 等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客户遍及南亚、东南亚、欧洲等地。由于景山创新的研发技术水平较高，资源整合能力强，产品质量优良，能够满足上述客户对于移动通信终端品质的高要求，因此景山创新的客户基础较为稳固，但不排除未来景山创新的技术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出现现有客户逐步流失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景山创新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景山创新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3%、35.59%及 59.52%。虽然景山创新与主要客户尤其是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冠西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Jaina Marketing & Associates、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等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随着景山创新加大市场推广，布局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其客户及产品将日趋多元化，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可能给景山创新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景山创新的技术研发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3,068.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12%。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景山创新的主要产品主要是通过外协工厂生产。经过多年发展，景山创新逐步完善了外协生产体系，建立了以相应的外协生产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使得外协厂商生产和加工的产品质量及批次稳定性得到有效保证，确保外协厂商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尽管如此，但是随着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的技术更新，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景山创新的订单需要，则会给景山创新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景山创新采用“轻资产”战略，力图跟上物联网应用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更新换代的脚步，在行业技术转型以及产业升级过程中占得先机。因此，公司部分办公、生产场所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取得。

尽管景山创新的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较易搬迁，且深圳、上海、北京地区可替代的其他可租赁房产供给较多，且采取到期前提前进行租赁续约洽谈的方式确保经营场所稳定等措施，但若出现景山创新及子公司现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的情形，景山创新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研发技术落后风险

景山创新主要从事物联网应用终端及移动通信终端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并凭借出色的研发技术能力赢得客户青睐。目前，景山创新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共有 158 名研发人员，并且仍在持续扩充之中，公司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但移动通信技术更新较快，景山创新若不能持续且及时地掌握新的通信技术并有效应用到生产领域，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将会落后于竞争对手，所生产的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的最新需求，存在因研发技术落后而导致用户和市场萎缩的风险。

（十）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是景山创新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虽然景山创新对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均建立了一定的激励制度，但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

人员的大量流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质量控制风险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过硬，避免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退货、客户撤单等不良后果，景山创新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大对员工素质、技能和质量意识的培训力度，在外协生产的各个环节设置全检、抽检，确保产品规格及质量符合客户要求。但由于物联网应用终端、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强大，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对设备硬件的性能和稳定性要求相应提高，因此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成为决定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品种的多样化，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则景山创新将面临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无法继续享受风险

2012年10月，景山创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211001263），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15%。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2015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景山创新拟通过高新认定；2015年11月，景山创新子公司联代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544200151），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景山创新及子公司联代科技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5年、2016年、2017年享有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景山创新及子公司深圳联代因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而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则景山创新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

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41,034.03	242,367.54
负债总额	11,483.58	120,615.8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9%	49.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增加 201,333.51 万元，负债增加 109,132.31 万元，增加的负债主要是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详见“第八章/六/（四）/1、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本报告书出具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金诚实业出售子公司双鹿实业100%股权，同时向钟化、刘健君购买双方合计持有的博立信70%的股权。此次重组分为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两部分，详细情况如下：

（一）资产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与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以29,439.92万元为对价将双鹿实业100%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金诚实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鹿实业100%股权已变更至金诚实业名下。双方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法律手续。

（二）资产购买情况

上市公司向钟化、刘健君现金购买双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博立信是一家从事手机摄像模组生产的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手机摄像模组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以9,310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博立信70%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钟化、刘健君合计持有博立信7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石岘纸业名下，双方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全部法律手续。

2015年11月3日，石岘纸业公告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相关重组事项已经交割完毕。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石岘纸业出售的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与景山创新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购买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景山创新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鉴于出售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前述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均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专业机构，就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专业机构，就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中仅有 1 名自然人存在买卖石岷纸业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石岷纸业股票的行为。

韩晶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金诚实业的董事韩德华的女儿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4/12/11	交易过户		50,000.00
2015/3/30	交易过户		5,000.00
2015/3/31	交易过户		5,000.00
2015/4/9	交易过户	10,000.00	
2015/4/16	交易过户		5,000.00
2015/4/21	交易过户		22,000.00
2015/4/27	交易过户		5,000.00
2015/5/12	交易过户		5,000.00

韩晶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金诚实业的董事韩德华的女儿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5/5/13	交易过户		16,000.00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1、就金诚实业董事韩德华家属在石岷纸业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石岷纸业股票的行为，金诚实业声明：“本公司不存在泄露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等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行为，在以上事项筹划过程中，董事韩德华从未参与，也不知悉相关事项。”

2、就韩晶在石岷纸业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石岷纸业股票的行为，韩德华及韩晶说明及承诺如下：“在石岷纸业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本人并未知晓石岷纸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韩晶买卖石岷纸业股票行为纯属韩晶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

综上所述，韩晶在石岷纸业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石岷纸业股票的行为系当事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当事人事前并未获知石岷纸业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拟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

因公司拟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一个交易日（2015-4-20）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5-5-19）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8.95	13.22	47.71%
上证 A 股指数（代码：000002）	4,418.90	4,625.79	4.68%
申万轻工制造指数收盘值（代码：801140）	3,247.29	4,208.24	29.59%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一个交易日（2015-4-20）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5-5-19）	涨跌幅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3.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8.12%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47.71%，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4.68%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3.03%；扣除同期申万轻工制造指数上涨 29.59%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8.12%。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经公司自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及相关各中介机构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除韩晶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自查结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

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组资产定价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已就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进行了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已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阅字[2015]第 1-0001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37 元/股，高于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际基本每股收益 -0.0587 元/股。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八、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景山创新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合并日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备考财务报

表，上市公司收购景山创新 100%股权产生商誉 154,938.03 万元。

此外，景山创新收购联代科技 100%股权时，合并成本超过深圳联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46.26 万元，确认为景山创新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商誉也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增加 160,484.29 万元。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商誉是假设收购景山创新的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最终交易确认商誉金额与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会有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景山创新的全体股东。前述交易对方中，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事宜尚需获得有权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就）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朱炎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和引起的上述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进行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作出如下结论性意见：

石岘纸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石岷纸业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岷纸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待石岷纸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本次交易即可实施，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电话：010-56673710
传真：010-56673777
联系人：吴国平、郑勇、张建军、林海燕、刘雪涵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5187
联系人：李鹏、王伟建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杨昕、许宗谅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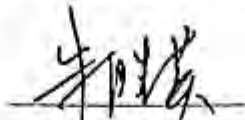
传真：010-88000006
联系人：鲁杰钢、郝俊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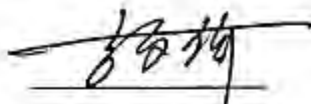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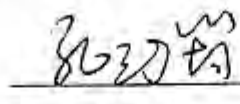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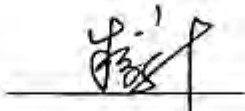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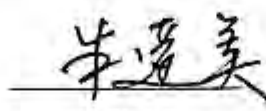

朱胜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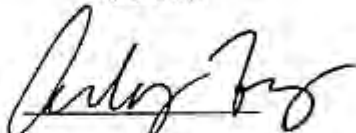

李东锋


孔汀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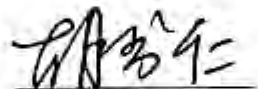

朱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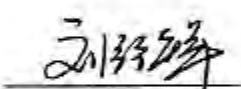

常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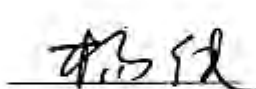

朱莲美


冯国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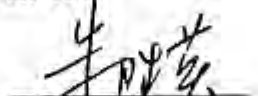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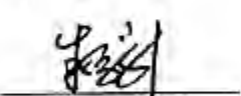

胡书仁


刘经祥


杨 纯

高级管理人员：


朱胜英


朱炎新


钟 化


崔文根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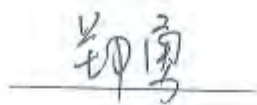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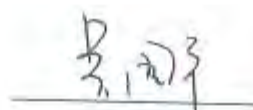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 勇


吴国平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建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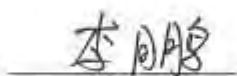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鹏


王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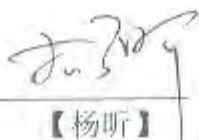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昕】


【许宗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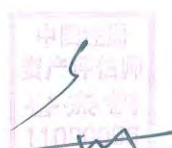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鲁杰钢


郝俊虎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石岷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石岷纸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景山创新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419 号《审计报告》
- (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石岷纸业出具的大信阅字[2015]第 1-0001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八)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景山创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 (九) 石岷纸业与永丰兴业等 5 名景山创新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十) 石岷纸业与盛鑫元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 (十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吉林省图们市石岷镇

电话：0433-3810015

传真：0433-3810019

联系人：崔文根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电话：010-56673710

传真：010-56673777

联系人：吴国平、郑勇、张建军、林海燕、刘雪涵

（本页无正文，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